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九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2200068	福州市永泰县同安镇三捷村：1. 第八小组石柱自然村鲍某亮的水渠被侵占用于建设房屋，导致农田污水灌溉；2. 鲍某亮的农耕地被毁坏用于修建厕所；3. 第八小组石柱 21 号房屋后堆放 1000 多方建筑垃圾，长期未清理。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鲍某亮的水渠被侵占用于建设房屋”，系三捷村村民鲍某平在建房时将门前用于灌溉的管道压占，该处管道属于村集体所有，已于 20 世纪 90 年代废弃。附近农田均有灌溉水源，渠道水流通畅，未影响正常农业生产。 2. 该厕所系同安镇三捷村第八、第九生产小组共同建设的公共厕所。该地块土地属于村集体所有，为建设用地，未发现毁坏耕地用于修建厕所问题。 3. 2010 年同安镇三捷村村民鲍某忠将部分建房弃土堆于屋后林地，已于 2019 年 7 月被责令清走，并采取复绿措施。目前，该处林木茂盛，植被郁闭，已无堆土迹象，未发现长期未清理问题。	部分属实	做好邻里纠纷调解，化解邻里矛盾。	同安镇政府做好邻里纠纷调解，积极化解邻里矛盾。同时，强化辖区内建房巡查监管。	未办结	无
2	X3FJ202312200174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大夫岭 186 号房对面、牛远亭村 123 号对面空地，原本为 20 亩农田，现被建筑垃圾填埋，盖厂房出租，办砂石加工厂、卖水泥中转站。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空地在 2019 年国土三调的分村分界图中位于闽侯、晋安和鼓楼的交界处，地类为工业用地和交通服务站用地，不涉及耕地。该空地主要为临时停车场及仓库，其中约 1000 平方米为福州旺辉达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砂石中转买卖，未见生产加工迹象，现场存在水泥、砂石乱堆放现象。 2. 该处空地西侧有一石材加工厂，占地面积约 600 平方米，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正常加工生产时，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该石材加工厂未取得营业执照。	部分属实	清理乱堆放的砂石、水泥；石材加工厂完成搬离。	1. 福州旺辉达建材有限公司已将砂石、水泥等进行重新整理摆放，同时做好防尘工作，落实车辆出场清洗措施。 2. 根据《闽侯县打好散乱污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闽侯县荆溪镇政府将牛远亭自然村石材加工厂纳入“散乱污”整治清单，要求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搬离设备，清空场地。目前该公司已停止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FJ202312200170	福州市马尾区红山路 124-2 号，鼎铭(福建)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违建蓝色铁皮物流厂房生产饲料、汽修喷漆、纺织喷塑，排放臭废气，影响居民身体健康，物流车辆多，噪声扰民。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鼎铭(福建)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建有 4 座蓝色铁皮厂房，该场地内的现有厂房总平面规划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原福州市城乡规划局马尾分局审批，现有的厂房不属于违建。 2. 该场地内涉及“饲料”的企业分别是福州鑫海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州鑫利劳动服务有限公司。鑫海素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停产。鑫利劳服公司散装鱼粉饲料分装工序未配套粉尘收集设施。现场检查时，鑫利劳服公司鱼粉饲料存放在仓库内，仓库门窗处于关闭状态，未发现有鱼粉饲料异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3. 该场地内无“汽修喷漆和纺织类”企业，涉及“喷塑”的企业分别是福州华贵机械五金有限公司和福建昊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贵机械公司喷塑设备已停用，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昊周装饰公司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已于 2023 年 10 月停产。该场地的运输车辆进出产生一定噪声，但离双峰村居民较远，且该场地毗邻 104 国道，噪声主要来自 104 国道往来车辆。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臭味噪声扰民。	1. 马尾生态环境局责令鑫利劳服公司于 12 月 30 日前完成粉尘收集设施安装，减少异味排放。 2. 昊周装饰公司已于 12 月 25 日自行拆除喷塑设备、烘干设备、电源设备。目前已停产。 3.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局等部门加强企业现场监管，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确保环保措施严格落实。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FJ202312200175	福州市鼓楼区琴湖路 38 号融侨花园 2 区 3 号楼有住户饲养多只猫狗，臭味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融侨花园二区 3 号楼某住户饲养 6 只猫和 2 只狗，未见占用楼道等公共区域饲养，现场能闻到少许异味。	属实	督促居民做好宠物及室内卫生清理，避免异味影响周边居民。	1. 华大街道会同鼓楼公安分局、鼓楼区房管局已约谈业主，社区已对业主发出书面提醒通知。业主已加强房间内及宠物的卫生管理，对宠物粪便等及时清理，加强地板冲洗和室内通风。 2. 华大街道将加强巡查，督促业主进一步做好环境卫生，减少饲养的宠物数量，尽可能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督促业主做好宠物狗的登记、防疫等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FJ202312200173	福州市仓山区178号金星商住楼小区入口处（紧邻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大门），卫生脏乱差，大量生活垃圾堆放在此小区使用的黑色垃圾桶，经常满溢出来并撒落在地面，污水横流。小区内部卫生环境也是脏乱差，走道垃圾没人打扫，污水渗流到地面，滋生臭味蚊虫。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金星商住楼小区垃圾分类屋位于小区入口处，垃圾分类屋内设有一个黑色垃圾桶，用于居民投放“其他垃圾”。未发现生活垃圾从黑色垃圾桶内溢出散落和污水横流等情况。 2.该小区环境卫生由业主聘请人员清扫，小区入口处有垃圾零星散落，小区走道定期清扫，无垃圾堆放现象。小区2座2梯位水管轻微渗漏，导致楼梯口偶有少量水流溢出，由保洁人员定期清扫渗水地面。未发现孳生臭味蚊虫。	部分属实	维护金星商住楼小区及周边环境卫生，排查整改小区水管渗水问题。	1.金星商住楼网格垃圾督导员已对小区入口处零星垃圾及垃圾屋内外进行清理保洁。对湖街道万里社区已联系自来水公司对水管渗水原因进行排查，预计12月30日前完成排查整改。 2.对湖街道办等单位将不定期对该小区进行专项抽查，防止问题“回潮”，并加强周边区域的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FJ202312200225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六一北路587号小桥新苑底商聚友烧烤大排档，未设烟道，油烟就近往门口下水道排放。每天下午四点营业至凌晨四点，油烟和各种噪声严重影响楼上业主生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聚友烧烤大排档因经营不善，已于12月中旬停止营业。经鼓楼区建设局排查，该店油烟管道排放至店铺南侧小桥巷雨水井内。	部分属实	封堵违规接入雨水井的排烟管道。	鼓楼区建设局已于12月22日组织人员对其违规接入雨水井的排烟管道进行封堵。水部街道办事处及鼓楼区建设局将加强对该处的巡查，防止问题回潮。	已办结	无
7	X3FJ202312200234	福州市罗源县西兰乡，罗源县中森畜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超范围扩建，在生猪养殖中环保设施不达标，粪便、污水直排河道，造成周边多个村庄及敖江上游沿线水质受到污染，沿线河道臭气熏天。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罗源县中森畜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超出备案红线范围971.02平方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243.23平方米、一般农用地727.79平方米。 2.该企业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养殖废水采用“全漏缝地面+尿泡粪+二级生化（生物发酵床）+消纳地”模式处理。现场检查结合查看沿溪设置的8个24小时监控视频，未发现粪便、污水直排河道、下游沿线河道臭气熏天等现象。调阅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超标情况。12月25日，罗源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边沟及下游的破石、坑里、下际等村小溪河道水体采样监测，特征污染物指标（氨氮、总磷）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3.该公司养殖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异味，一定程度上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拆除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构筑物，补办设施农用地手续，加强企业监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1.罗源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加大监管力度，强化该公司下游水质监测，发现违法行为，予以依法查处。 2.罗源县资规局、西兰乡政府已责令该公司限期拆除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构筑物，对占用一般农用地部分补办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2023年12月26日已完成拆除工作。 3.罗源生态环境局已责令企业加强环境卫生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尽可能减少异味影响周边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FJ202312210002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福建农银学校北侧洪阵河水系生态公园，2021年1月至4月18日被悦江南小区开发商未经审批非法砍伐400多棵绿化树、非法铲除3000平方米绿化草坪违规硬化水泥路。要求恢复公园绿化。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该地块2003年即规划为道路建设用地，前期因未建设道路先行绿化。2022年周边小区建成后，为保证周边居民出行需求，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规划部门批复的道路选址红线启动世茂福晟江山府北侧道路建设，道路建设过程未破坏或占用河道蓝线。道路建成后，打通了融侨悦江南至闽江大道的交通，改善福晟江山府周边地块出行条件，同时洪阵河南侧慢行步道结合道路人行道共享使用，最大程度满足周边居民出行需求。 2.洪阵河南侧绿化位于道路红线内的部分苗木，市水务集团根据金山片区水系PPP项目建设需求统筹安排移植、补植，剩余苗木由园林部门审批、移植。原沿河种植的柳树及灌木球珠未受道路建设影响，仍种植于河道南侧。现场确实有新建道路工程移植苗木行为，但道路建设在规划道路选址红线内，苗木移植经园林部门审批，未破坏内河水系生态环境。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巡查防止出现违法现象。	仓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并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规修路、非法破坏树木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9	X3FJ202312200189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汤斜村与象峰村交接地带（山东大厦）后面有一家垃圾转运处理场，占用耕地，违章搭盖，夜间生产噪声扰民，处理生活垃圾及各类建筑垃圾，噪声和粉尘污染严重，有臭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该垃圾转运处理站场地为象峰村土地，租给居民李某使用，建有2个简易铁皮棚房（集装箱），李某将该场地用于垃圾转运临时堆放点，周边堆放大量建筑及生活垃圾。 2.该垃圾转运处理站建筑及生活垃圾堆放地占用耕地（水浇地）约2.3亩；2个简易铁皮棚房（集装箱）属违章搭盖；同时该场地用于垃圾转运临时堆放点，堆放大量建筑及生活垃圾，散发臭味，处理垃圾时存在噪声与粉尘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属实	清除违章搭盖，清理建筑、生活垃圾，避免粉尘、噪声扰民。	1.2023年12月22日，晋安区相关部门责令李某拆除铁皮棚房（集装箱），并清空场地内的建筑及生活垃圾。李某当日调离场地内铁皮棚房（集装箱），并将场地内垃圾清空，承诺不再使用该地块经营垃圾转运处理场。 2.晋安区相关部门已责令李某于2024年1月25日之前完成2.3亩所占用耕地清理及起垄工作，待春耕时节及时种植农作物。新店镇、区资源规划局做好复耕监督、指导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FJ202312200205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狮嘴山，自2010年以来在原有46.2亩生态林（含耕地）遭破坏的基础上，目前破坏面积已超原来近10倍，并且破坏范围扩展到周边3个山头，大量耕地和林地损失殆尽，大肆堆放固体垃圾和硬化农用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水源涵养地，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福州台大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未经林业部门审批，擅自在永丰村“狮嘴山”开发建设，占用林地46.2亩，地类为生态林（水源涵养林），存在破坏生态环境和水源涵养林，以及粉尘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闽侯县法院已作出刑事判决书。目前已停止相应改造行为，并采取易地复绿等方式完成整改。 2. 2021年，“狮嘴山”山场周边的3个山头松林感染松材线虫病疫情严重，经闽侯县林业局审批同意对396.45亩松林改造采伐，未涉及破坏耕地和林地行为。 3. 该山场有一座老式砖混结构建筑，地类属宅基地，未发现硬化农用地的现象，其周边堆放有部分垃圾。	部分属实	清理狮嘴山山场垃圾。	荆溪镇政府督促福州台大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对山场堆放的垃圾进行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FJ202312200062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泉头村：1. 千年古井被填埋破坏，古井周边几十亩耕地被毁用作苗木基地，影响村民饮水；2. 泉头村与杨廷村交界，杨廷水库被渣土填埋破坏，从原来100亩缩小为2亩，渣土车半夜偷倒渣土。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千年古井”位于泉头山庄南侧，古井目前保存良好，未被填埋破坏，周边地块为其他园地、林地，并非耕地，属于未征收的农村集体土地。2021年12月，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将该地块移交给福州市建总花木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苗圃基地使用，现场种植有大量绿化植物，面积约100亩，未破坏饮用水水源。 2. 杨廷水库因福州市江北城区山洪防治及生态补水工程需要，其中约19.54亩被临时用作杨廷排洪支洞口的杨廷控制闸及箱涵的施工围堰。工程建设方案已通过市水利局审批，围堰将在主体工程建设后予以拆除。 3. 福州市江北城区山洪防治及生态补水工程项目围堰施工需要土方回填加固，施工单位在围堰边设置土方运输卸点，用于倒卸自身场地内渣土及部分泉头截洪枢纽项目土方，但该土方运输卸点未取得福州市城管委审批。现场未发现渣土车向外运输、偷倒渣土情况。	部分属实	待工程建成后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拆除施工围堰，恢复水库原貌。依法查处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为。	1. 由于杨廷控制闸及箱涵施工围堰属临时工程，且工程建设方案已通过市水利局审批，晋安区已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待工程建成后，及时拆除施工围堰。 2. 12月22日，晋安区城管局对项目施工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FJ202312200066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90050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一是对第二点答复“举报件反映的福州市鼓楼区武警医院之间地块庙宇为金吾镜，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自然综〔2019〕1547号），该庙宇为安置建筑，不属于违规建设”不满意，信访人认为该地块性质为绿地，不应该建设庙宇，且庙宇未办理相关手续，属于违章建筑。二是信访人要求幼儿园食堂排烟口要远离居民楼。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2020年鼓楼区启动华大村下后营旧改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自然综〔2019〕1547号）文件精神，金吾镜属于2004年10月26日前建设的庙宇，为确需安置对象。按照文件精神，此类庙宇可利用城市边角用地进行安置，不属于违章建筑。经多方比选，该庙宇就近搬迁至鼓楼区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收储的崎上路华大1-11号地块（控规为二类居住用地）北侧边角地，地块用途并非绿地。 2. 屏西幼儿园食堂排烟口为配套设施，经规划部门审批验收。距离保利天悦1期8号楼20米左右，设备运行的声音可能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避免屏西幼儿园食堂排烟口影响周边居民。	五凤街道办事处、鼓楼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21日督促屏西幼儿园在原排烟口基础上加装隔音板房，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目前隔音板房已安装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FJ202312200176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赤星村登山路旁的两三个停车场，被日常随意倾倒砂石、建材和建筑垃圾，倾倒时会产生大量粉尘。同时还进行垃圾焚烧，产生恶臭。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赤星村猫岭路周边的停车场和建材堆场。其中停车场占地约800平方米，由福州市博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用作停放车辆。建材堆场占地约800平方米，为村民租赁用作堆放砂石、建材。 2. 福州市博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此前在停车场内违规受纳建筑垃圾，期间倾倒建筑垃圾时产生粉尘。12月22日，现场检查发现停车场内大部分建筑垃圾已清理，建材堆场内堆放少量砂石，未覆盖绿网，容易引起扬尘。 3. 有村民在建材堆场内搭伙做饭，通过焚烧生活垃圾引火，产生恶臭。	部分属实	清理建筑垃圾，覆盖绿网，禁止焚烧垃圾。	1. 11月9日、12月7日，晋安区城管局两次对该公司违规受纳建筑垃圾行为进行立案查处。12月23日，晋安区已组织人员将停车场内少量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并在清理完的区域覆盖滤网，防止扬尘。 2. 12月22日，晋安区城管局已对当事人随地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3. 新店镇加大巡查力度，如发现擅自设立建筑垃圾受纳场、焚烧垃圾等行为，立即制止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已办结	无

14	D3FJ202312200065	福州市仓山区上渡街道，江南水都美域西区 39 栋一楼的烧烤店，排风机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烧烤店为新疆小巴朗烤羊肉串，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下午五点开张，经营至次日凌晨结束，白天不营业，噪声为店内烧烤一体机及鼓风机运行时产生。12 月 22 日，仓山生态环境局对其噪声进行监测，结果达标。但烧烤一体机及鼓风机运行声音仍会对楼上住户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督促烧烤店做好管理工作，确保油烟、噪声达标排放。	上渡街道、仓山生态环境局要求该烧烤店定期检查烧烤一体机及鼓风机设备情况，做好设施维保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3FJ202312200186	福州市晋安区连福路蓝湾雅境小区 2 号楼楼下的乡下活禽店：1. 凌晨 3 点开始杀鸡杀鸭噪声扰民；2. 朝小区架空层一侧的窗户长期不关，臭气扰民，该店有一辆运输鸡鸭的斗篷车和板车都停放在店门口，臭气熏天；3. 杀鸡杀鸭的水直接排到雨水管网，有恶臭。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商户一般凌晨 3-4 点开始杀鸡宰鸭，存在噪声扰民的现象。 2. 该商户为保持店内通风换气，经常开启朝小区架空层一侧的窗户，杀鸡宰鸭的臭味部分从该窗户飘出。 3. 该商户平日利用斗篷车和板车运输鸡鸭，为方便运输经常将斗篷车和板车停在店铺门口，存在臭气扰民、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该店杀鸡宰鸭的废水已接入小区污水管网，未接入雨水管网，现场未发现雨水管网有恶臭散发的情况。	部分属实	清理污水，消除臭味，减少噪声、异味扰民。	1. 晋安区已督促该商户推迟宰杀活禽时间，并降低宰杀时产生的噪声，避免噪声扰民。 2. 晋安区已对该店朝小区架空层一侧的窗户进行封闭，防止杀鸡宰鸭的臭味从窗户飘出。 3. 晋安区已责令该店商贩将运输鸡鸭的车辆停放在规定区域，不得停放在店前。目前该商户已将运输鸡鸭的车辆驶离。	阶段性办结	无
16	X3FJ202312200167	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白龙村 333 号厂房，靠上街方向沿街后面第二栋（未设置明显出入口和工厂标识），从事化工生产，非法排污，存在废气、噪声污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厂房”为福建中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从事固体塑料粉末生产，不涉及化工生产。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开启，但仍有少量粉尘逸散，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环保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1. 闽侯生态环境局将于 12 月 28 日对该公司进行噪声、废气监测，并将根据监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 2. 竹岐乡政府、闽侯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17	X3FJ202312200184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北三环路 103 号盛辉狮峰车场，该车场无环保审批，距离小区近，产生大量噪声，货车尾气排放及粉尘污染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盛辉狮峰停车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评审批。 2. 该场地位于狮峰新苑小区西侧约 60 米，场地内车辆启动、停止以及周边车辆往来时会鸣笛，产生噪声；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汽车尾气，同时带起路面浮尘，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加强场地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1. 晋安区要求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加强该场地管理，将货车停放至场地远离居民区一侧，并在场地主干道醒目位置设立限速及禁止鸣笛标志，提示来往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均已完成。晋安公安分局对该场地货车车主进行劝导，告知其噪声扰民的违法后果，避免噪声扰民情况发生。 2. 晋安区已要求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场地进行清扫，增加洒水频次，避免车辆进出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已办结	无
18	X3FJ202312200231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兰圃村山和枕峰山交界处，有人破坏环境，铲平山头，违建约 500 平方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将军”山、“竹尾”山。未发现山头被铲平，违建约 500 平方米问题，但发现两块裸露地块，一块属于兰圃村村民林某种植番薯，面积约 2 亩；一块属于枕峰村村民杨某种植番薯及苗木，面积约 1.5 亩。经向兰圃、枕峰村干部及周边群众了解，以上 2 个地块在 1980 年左右就已用作种植番薯，不属于山头被铲平。	不属实	无	祥谦镇政府加强对林地巡查，禁止违建行为。	已办结	无
19	X3FJ202312200206	信访人前期反映“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李坂村后山被坂西村倾倒垃圾，臭气扰民，雨天垃圾流向村庄”的问题，当地仅用塑料膜覆盖垃圾，未彻底清理垃圾，虚假整改。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为防止堆土、垃圾在雨天流入附近农田以及防范边坡滑坡风险，12 月 15 日，按专家制定的方案完成整改，举报件反映的塑料膜实际为整改所用的水土流失防护网，不存在虚假整改情况。	不属实	无	坂东镇政府加强对该地块的水土流失和滑坡监测并做好群众解释说明工作。	已办结	无
20	D3FJ202312200059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东大道，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乌龙江大桥至道庆洲大桥段）将石头倾倒在乌龙江，污染水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福州段）可行性研究于 2022 年 6 月获省发改委批复，工程初步设计于 2023 年 4 月获省水利厅批复，2022 年 9 月通过环评审批。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乌龙江大桥至道庆洲大桥段）抛石护脚是正常施工行为。工程上常对堤外坡常年临水、易受水流冲刷的堤段采用抛石固脚防护岸，可保护堤防的安全。施工抛石不会对水域造成环境污染。	部分属实	加强答疑解惑，取得群众理解。	做好工程简介现场标识和民众答疑解惑工作。	已办结	无



21	X3FJ202312200183	福州市仓山区洪塘路南侧，福建农银学校北侧洪阵河沿岸，2000平方米水系公园包括几百棵水系公园树木，被无审批无报备无手续砍伐、破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地块2003年即规划为道路建设用地，前期因未建设道路先行绿化。2022年周边小区建成后，为保证周边居民出行需求，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规划部门批复的道路选址红线启动世茂福晟江山府北侧道路建设，道路建设过程未破坏或占用河道蓝线。道路建成后，打通了融侨悦江南至闽江大道的交通，改善福晟江山府周边地块出行条件，同时洪阵河南侧慢行步道结合道路人行道共享使用，最大程度满足周边居民出行需求。 2. 洪阵河南侧绿化位于道路红线内的部分苗木，市水务集团根据金山片区水系PPP项目建设需求统筹安排移植、补植，剩余苗木由园林部门审批、移植。原沿河种植的柳树及灌木球珠未受道路建设影响，仍种植于河道南侧。现场确实有新建道路工程移植苗木行为，但道路建设在规划道路选址红线内，苗木移植经园林部门审批，未破坏内河水系生态环境。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巡查防止出现违法现象。	仓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并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规修路、非法破坏树木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22	D3FJ202312200058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的“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斗垣村海边100多亩红树林被砍伐、非法填海1000多米”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100多亩红树林至今未修复，且违建仍然存在。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100多亩红树林被砍伐”为斗垣村村民陈某旺等4人2013年11月在斗垣村破坏红树林101亩，合计株数92314株。2015年3月9日，福清市森林公安局刑事立案侦查，已判决并执行。海口镇斗垣村完成红树林补种植200亩，于2020年5月11日验收销号。 2. 举报件反映的“填海1000多米用于建围堤”为斗垣村村民陈某旺等6人2013年11月在斗垣村第三垦区海域非法围海1030.4亩用于养殖。2014年11月，原福清市海洋与渔业局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均已缴纳到位。 3. 经现场核查，结合2017年、2020年、2022年卫星影像图和现场航拍图，未发现该海域有新增破坏红树林和新增围海现象。	部分属实	妥善处置围海历史问题，防止新增破坏红树林和围海现象。	1. 福清市政府对围海仍在非法占用海域，将结合国家即将出台的历史养殖用海处置相关政策，进一步开展调查处置，将其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管理。 2. 福清市政府将通过现场核查、无人机航测等核查方式对该区域全覆盖监管，如发现新增破坏红树林和围填海行为，依法依规查处，防止相关问题反弹回潮。	未办结	无
23	X3FJ202312200165	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苏洋村荷洋地界靠高铁桥下闽江堤坝外滩涂，中铁十一局建设石子碎石加工厂，污水、废渣排入闽江或丢弃在滩涂上。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碎石加工场，位于竹岐乡白龙村闽江岸滩，系省重点项目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防洪排涝体系溪源泄洪洞工程建设的临时加工场。 2. 该碎石加工场阶段性生产，12月21日现场核查时未生产，现场露天堆放原料碎石及少量废渣等物料。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分离出的废渣用于该项目审批红线内管理房等建设填方使用。周边沟渠水质正常，未发现污水排入闽江的情况。	部分属实	对废渣进行苫盖，防止粉尘污染。	竹岐乡政府督促闽侯县闽江南岸上街防洪堤路建设有限公司于12月31日前对裸露的废渣进行苫盖防尘。	阶段性办结	无
24	X3FJ202312200164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康山社区浦下路欧阳官至福建省邮电工程公司区域内，卫生长期脏乱差，垃圾无人清理。特别是省邮电公司外墙侧的铁皮围挡内堆放大量垃圾，多年未清理，散发臭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晋安区浦下路欧阳官至福建省邮电工程公司段道路存在垃圾清运不及时，福建省邮电公司外墙侧的铁皮围挡内存在堆积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情况。	属实	及时完成该路段垃圾清理，将该路段纳入日常保洁范围，确保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1. 晋安区已对浦下路欧阳官至福建省邮电工程公司路段进行清扫保洁；对福建省邮电公司外墙侧的铁皮围挡内垃圾进行清运。 2. 晋安区落实长效管理，已将该路段纳入新一轮环卫一体化保洁范围，要求环卫公司加大日常清理保洁力度，发现有乱堆放的垃圾立即予以清理，确保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
25	X3FJ202312210009	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阳光城老旧小区改造，占用绿化草地建设停车场和汽车充电桩。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因小区规划停车位和实际需求量存在较大差距，原先大部分业主的汽车只能在小区道路和部分绿化带上无序停放，应小区业委会的要求，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根据《福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精神编制施工方案，将部分绿地和空地改建为47个停车位。该方案已在小区公示栏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并收集整理意见，无异议后组织施工建设，一定程度缓解了小区业主停车难的问题。但是，可能存在车辆进出鸣喇叭，影响居民的情况。 2.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大力推广新能源设施建设，为新能源车主充电提供便利，该小区在老旧小区改造时引进了福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的12个充电桩，充电桩建设方案也包含在老旧小区改造整体方案中。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温泉街道办事处、温泉派出所加强巡查，督促物业加强小区管理，劝导居民文明停车，不随意鸣喇叭。	阶段性办结	无

26	X3FJ202312200223	1. 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阳光城一区夜晚长期灯火通明,光污染严重,导致1-3层住户无法正常休息;2. 小区绿化带被改成停车位,汽车尾气及停车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阳光城一区共设置146盏路灯(含壁灯),由福州市建筑设计院进行规范布点设计,路灯高度及光照强度符合要求,小区路灯开灯时间为18点至次日6点。 2. 业委会要求,小区经公示将部分绿地和空地改建为47个停车位,车位停放的机动车辆均符合上路行驶标准,尾气正常排放,未发现汽车尾气扰民情况。可能存在车辆进出鸣喇叭,影响居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温泉街道办事处、温泉派出所加强巡查,督促物业加强小区管理,劝导居民文明停车,不随意鸣喇叭。	阶段性办结	无
27	X3FJ202312200155	福州市罗源县洪洋乡后洋村石牌地方,往毛竹林方向数百米,有人违建大型养猪场,破坏农田,挖坑堆积污水粪便,污染周边环境。要求取缔该养猪场,回填粪坑,恢复农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养猪场为罗源祥元发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未经审批违规建设生猪养殖场,占地2.2亩。养殖废水经固液分离后提供给周边果园灌溉,猪粪、粪渣经无害化堆肥处理后提供给周边果园施肥。该养殖场未经审批,未办理用地、用林、环评、畜禽养殖等相关手续。 2. 该养殖场距离最近的村庄150多米,养殖过程中的臭味及夏秋季易孳生蚊蝇,影响周边村民。沉淀池附近有2处因雨水冲刷形成的积水坑已覆土填平。	属实	督促养殖场限期完成生猪退养。	1. 洪洋乡政府已完成养殖场沉淀池附近的2处积水坑覆土整治。 2. 洪洋乡政府责令祥元发畜牧养殖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前清空存栏生猪,并自行拆除养殖场。拆除前采取废水排放应急整改措施,对沉淀池进行堵塞防渗处理,改造果园灌溉渠,将处理过后养殖尾水全部引入果园灌溉实现就地消纳,防止尾水流入下游河道。	阶段性办结	无
28	X3FJ202312200202	福州市鼓楼区西洪小区1号楼、2号楼高层生活饮用水疑似不达标,早晨水面有漂白粉似的东西漂浮。小区地下室污水管网乱接,怀疑会排到雨水管道。物业公司违规处置地下停车位,停车位上的管道滴水导致地下室污水横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小区外西洪路的公共供水管网水质达标,沿线同一供水管网的其他小区近期无反映水质问题。2023年2月8日西洪小区二次供水水箱检测报告显示水质合格。但小区物业未按要求每季度进行二次供水水箱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 2. 该小区及小区地下室污水管网均按规定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但墙角地面上有管道横接现象,该管道为地库抽水泵引流管,如地库进水将开启抽水泵通过管道引流至雨水井。 3. 该小区地下室车位未出售,由业主进行承租,未发现物业公司违规处置地下停车位情况。未发现小区地下室管道滴水、污水横流现象。	部分属实	督促物业企业落实二次供水清洗消毒工作,确保居民饮用水符合标准,规范小区物业管理。	鼓楼区房管局已督促小区物业公司立即组织开展清洗消毒工作,并按要求每季度进行供水水箱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目前该物业公司已联系清洗消毒公司,于12月27日组织进行清洗消毒,并于2024年1月27日前完成水质检测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9	X3FJ202312210011	福州市闽清县下祝乡三洋村铁桥头自来水未经处理,出水浑浊,水质差。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下祝乡三洋村自来水厂出厂自来水严格按照沉淀、过滤、消毒等工序处理。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闽清)水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年农村饮用水检验检测报告显示,水质达标。 2. 12月20日约17:00,因自来水管破损停水,随后立即抢修,约22:00后恢复供水。刚开启用水设备时会出现1-2分钟出水浑浊的现象,2-5分钟后水质即恢复正常。走访周边群众均表示自来水水质正常,没有再次出现出水浑浊,水质差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强化水质管理,确保水质达标。	下祝乡政府、闽清县水利局加强对农村饮用水工程的巡查监管,及时发布停水修护公告,同时强化水质管理和检测频次,确保水质达标。	已办结	无
30	X3FJ202312200136	福州市晋安区福飞路144-6号(晋安区新店供销社商住楼),有一家无证照烧烤店,烧烤油烟气味难闻,影响居民生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周边距离最近的烧烤店为炭炭餐饮店,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店厨房设有1台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处理后通过自设专用管道排往店外东侧。 2. 12月20日及22日现场检查时,该店均处于停业状态。经了解,该店已于12月17日封堵原临近朝向周边小区的废气排放口,并对其进行升级改造。	部分属实	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2月20日,晋安区相关部门要求炭炭餐饮店在完成废气排放口升级改造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其排放的油烟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后方可恢复经营。同时,要求该店经营者加强日常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1	X3FJ202312200131	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5号梅亭大院,福州立志学校后面有一家洗衣工厂,专门清洗医院和传染隔离点的衣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师生的身体及身心健康。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建省闽榕泰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被服洗涤服务。 2. 该公司不属于医疗机构,不产生医疗废物。根据第三方监测公司2023年10月检测报告,该公司污水排放达标,排水已获得市城乡建设局审批许可。12月18日,鼓楼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噪声监测,结果达标。该公司厂区内无异味,与立志中学中间间隔两栋建筑,直线距离约100米,未发现影响学校的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减少生产经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洪山镇政府、鼓楼生态环境局已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规范生产作业流程,洗涤作业过程中,搬运被服应轻拿轻放。洗涤时关闭洗衣车间大门,减少声音向外传播,同时持续关注后续噪声、污水、气味排放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督促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3FJ202312200135	福州市晋安区上垵路 224 号，大院内垃圾成堆，臭水沟等臭气熏天。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晋安区上垵路 224 号系铁路所属大院，资产归属南昌铁路局，院内有一栋四层楼房，因无物业管理，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导致垃圾堆积。同时，因大院内楼房排污管网破损，导致生活污水流向大院路面，未及时清理，形成路面积水，产生异味。	属实	清理垃圾和积水，确保环境干净整洁。	1. 晋安区政府已组织人员对大院内的垃圾和污水进行清运清扫，并修补排污管网。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 2. 晋安区政府将持续强化卫生保洁力度，安排人员定期清理院内生活垃圾，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
33	X3FJ202312210013	福州市罗源县宝钢能源属于高污染企业，产能不断扩大，环保设施不全，瞒报污染物指标，环评造假，检查时才运行设施，臭气难闻；福州市罗源县碧里乡铭金砂石无任何土地手续、环保设施，污泥排入大海。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罗源县宝钢能源”为福建德胜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涉及的建设项目环评均经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并按照环评要求配套脱硫、除尘等设施，现场检查时设施运行正常。经调阅烟囱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废气排放超标情况。企业节能减排改造升级项目受各种因素影响，老旧生产线部分管道存在破裂，同时化工工段密闭性不够，造成呈臭鸡蛋气味特征的污染物偶发性逸散。目前，升级后新建的氨罐区域负压收集系统正在检修调试，存在无组织逸散问题，现场有一定异味。 2. 举报件反映的“碧里铭金砂石工程”为福州铭金砂石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存在占用农用地行为，已配备压泥设备、雾炮机、喷淋等环保设施。所在区域属于狭窄山涧，受台风影响，周边山体滑坡淹没厂区及设备，夹带出大量泥沙外泄至厂区南侧滩涂。该公司准备近期生产，将清理出来的淤泥堆放于厂区内，存在被雨水冲刷外泄隐患。现场检查未发现污泥直排大海情况，但厂区内堆放有淤泥，存在被雨水冲刷外泄隐患。	部分属实	1. 加快推进福建德胜能源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改造升级项目，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 依法查处铭金砂石建材有限公司违法用地问题，落实厂区排洪沟清理改造和环保设施修复，防止厂区泥沙外泄；完成厂区南侧滩涂淤泥清理。	1. 目前福建德胜能源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改造升级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开始设备调试，预计 2024 年 1 月份可完成调试，待调试成功后可投入生产，解决老旧生产线无组织排放问题。该公司已于 11 月 29 日开始减产直至新生产线投产，并拆除旧焦炉生产线及化工工段。12 月 7—8 日，罗源生态环境局对企业厂界及焦炉炉顶进行无组织废气对应指标进行监测，未发现超标情况。 2. 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福州铭金砂石建材有限公司拆除占用乔木林地部分的构筑物，依法查处企业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3. 罗源生态环境局、碧里乡政府已责令福州铭金砂石建材有限公司对厂区排洪沟进行改造，清理厂区内堆积的淤泥，完成相关环保治理设施修复、雨污分流等设施改造前不得恢复生产；碧里乡政府已制定滩涂淤泥清理方案，将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清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4	X3FJ202312200123	福州市福清市南岭大姆山，西溪村砍树挖山，从西溪村挖了 5-6 公里路通往大姆山山顶，随后，福清文投集团也开始大规模砍树挖山修建、拓宽道路，破坏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实为福清市南岭镇西溪村草原车道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所涉林地范围内历史上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2013 年 7 月，西溪村老人会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擅自拓宽土路长度约 1.8 公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福清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已作出行政处罚，已履行终结。2023 年 3 月，该项目中标单位施工员陈某灿未经许可擅自砍伐项目内林木，破坏林木 13 株，因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且当事人已在原地补种，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不予处罚决定；2023 年 10 月 9 日，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2023 年 10 月中旬，项目进场施工，目前正在正常施工中。 2. 举报件反映的“福清市文投集团”实际为福清玉融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经调查核实，该公司未在南岭镇开展任何修建、拓宽道路项目。	部分属实	加强林业巡查力度，守护森林资源；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林业审批范围和施工要求进行项目作业。	1. 南岭镇政府、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清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加强林业巡查力度，守护森林资源。 2. 南岭镇政府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林业审批范围和施工要求进行项目作业。	已办结	无

35	X3FJ202312210004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50005, D3FJ202312080002 信访件(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雁头路2号附近绿地被违建庙宇的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 1. 违建庙宇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2. 庙宇建设无规划许可证, 属于违建; 3. 将土地大面积硬化, 钢筋混凝土结构将对生态造成破坏; 4. 当地政府做民意调查不合理。要求拆除庙宇, 恢复绿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A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 建有3栋建筑(内有6座庙宇)。 2. 6座庙宇安置选址、建设等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榕自然综〔2019〕1547号)执行, 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 没有违规占用规划公园绿地建设庙宇。 3. 该处庙宇的临时安置不属于按照永久建筑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的情形, 三座建筑物占地均为200平方米, 高度均为9米的框架结构建筑, 符合设计要求。 4. 民意调查是盖山镇政府为了解周边群众对浦下村庙宇现状的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活动调查的对象为玺湾小区业主及浦下村村民, 均由第三方公司全程进行调查。	不属实	无	1. 浦下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 引导村民减少放鞭炮、烧纸等行为。 2. 浦下村委会已召集村民代表等共同制定了庙宇管理制度, 规范庙宇使用及管理, 确保各类民俗活动集中在指定地点开展。 3. 浦下村成立巡逻队, 定期对附近庙宇进行巡查, 发现有扰民行为将立即予以纠正。 4. 盖山镇政府将引导庙宇管理方改变旧有传统观念, 在举办民俗活动时多用环保替代方式。 5. 盖山镇政府将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 建立联系机制, 化解矛盾与问题。 6. 优化建设方案, 在庙宇与小区之间增加绿植起到遮蔽的作用。在施工完成后将对公园补充绿化面积。	已办结	无
36	X3FJ202312200154	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董浦桥内河总长2公里多, 从董浦桥一直延伸至首南路交叉口往鹏上村河道, 长期存在污水直排河道问题, 河水黑臭。要求彻底解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董浦河沿岸存在生活污水渗漏入河现象, 附近夜市部分污水排入河道。 2. 董浦河水体流动性差, 生态补水不足, 水体呈暗绿色。	属实	加强河道管理, 消除黑臭水体。	1. 2024年1月底前, 首占镇政府完成董浦河沿岸渗漏的三格化粪池和破损污水管网修复工作。 2. 2024年9月底前, 首占镇政府在董浦河下游上洞江入河口完成水闸及泵站建设, 实现生态补水。 3. 首占镇加强夜市管理, 集中收集处置夜市餐车泔水, 防止夜市污水入河行为。同时加强河道管理、完善村规民约, 避免群众将垃圾倾倒入河,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未办结	无
37	X3FJ202312200151	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上井村269号住户, 在住宅及周边饲养家禽, 粪便恶臭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南屿镇南井村上井村269号户主于自家院子中圈养6只鸡鸭、于房屋后墙位置圈养8只鸡鸭, 合计圈养鸡鸭14只。房屋后墙位置有鸡鸭粪便等垃圾, 味道影响周边邻居。根据《福州高新区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榕高新区办〔2019〕51号)要求, 对村民家庭圈养少数鸡鸭, 不纳入取缔范围。	部分属实	督促村民合理养殖, 及时清理粪便等垃圾, 减少鸡鸭圈养污染。	1. 南屿镇政府督促该户主将房屋后墙圈养的鸡鸭移入院内圈养, 并清理鸡鸭粪便等垃圾。12月18日, 鸡鸭已全部移入院内圈养, 房屋后墙垃圾已清理。 2. 南屿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 及时处置违规圈养鸡鸭影响生态环境问题。	已办结	无
38	X3FJ202312200237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溪源村: 1. 陈某平通过非法手段盗采该地段四五十万方河砂、石子, 堆放在溪源村基本农田里, 占用粗芦湾约20亩(约10万方), 占用苦竹片约50亩地(约30万方); 2. 以疏通河道为由挖石子出售, 造成河床塌陷, 目前还有几十万方石子堆在基本农田上。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2014年9月16日, 上街镇三套班子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开展溪源溪上游河道清水工程, 后由福建省腾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实施, 陈某平系中标方现场负责人。举报件反映的“盗采河砂、石子”实为该公司对河道清淤疏浚, 非陈某平个人行为, 未导致溪源溪的河床塌陷。 2. 该项目清淤所挖河砂、石子属国有资产, 将集中拍卖上缴国库。现分2处堆放在上街镇溪源官村苦竹片, 2处堆放点部分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经测绘, 1#堆放点占地面积约36.8亩, 其中占用农田约19.31亩, 堆放量约5.7471万立方米; 2#堆放点占地面积约8.57亩, 其中占用农田约1.46亩, 堆放量约为0.3532万立方米。	部分属实	清理被堆放的河砂、石子。	1. 上街镇政府将于2024年2月28日前对两处堆放点的河砂、石子进行评估, 上报闽侯县政府研究同意后, 组织开展公开拍卖, 恢复基本农田耕种功能。 2. 上街镇政府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确保拍卖成交后顺利外运。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3FJ202312200137	福州市晋安区鲁能公馆一期环境问题投诉: 1. 装修垃圾堆放点不及时清理, 生活垃圾混杂其中, 粉尘和臭味影响低楼层业主; 2. 小区 10 号楼、11 号楼楼下, 汽车和电动车管理混乱, 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鲁能公馆小区安置房区域目前处于二次装修高峰期, 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未及时清理, 装修垃圾堆放和清运过程中有部分扬尘, 现场未闻到臭味, 未发现生活垃圾混杂。 2. 该小区 10 号楼、11 号楼电动车未规范停放; 汽车、电动车停放、驶离时会产生一些噪声。	部分属实	清理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垃圾, 管控 10 号楼、11 号楼楼下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1. 12 月 22 日, 小区物业已将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垃圾全部清运完毕。同时加强宣传引导, 设立“禁止乱扔生活垃圾”等警示语。加大巡查力度, 如发现乱扔生活垃圾等影响公共卫生环境行为, 立即予以制止。 2. 12 月 22 日, 小区物业设立一米线, 将乱停放的电动车移至一米线以内。在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及业主出行安全的前提下, 尽可能合理规划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放点, 并安排保安随时劝阻违停, 督促规范停车; 加强现场管理, 减少鸣笛等噪声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40	X3FJ202312200106	福州市高新区南屿: 1. 柳浪小区右侧原为 4 亩左右的水塘, 5 年前被渣土填平, 出租用于堆放大件物品, 违章搭盖, 场地的生活用水直排内河, 吊装金属物件时噪声扰民; 2. 柳浪村福建三一挖机停车场处原为菜地和果园地, 5 年前被渣土填埋, 出租给挖机停车场和车辆修理厂, 机油污水横流, 场地的生活用水直排内河, 严重污染当地的内河和土壤。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柳浪小区右侧为柳浪安置房小区东侧地块, 原地类为坑塘水面, 现为工业用地, 为高新区南屿镇水产场负责管理, 水产场将场地租赁给李某作为停车场使用。李某将地块填平使用并擅自违规租赁给刘某广钢轨堆放点、林某义废铁回收站, 两家在吊装钢轨、回收废铁及货车进出场地时产生噪声, 生活废水直排六十份河, 且均无法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合法手续、未配套隔音降噪设施。 2. 福建三一挖机停车场原地类为设施农用地, 现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为高新区南屿镇水产场负责管理, 水产场将场地租赁给李某作为停车场使用。之后李武擅自违规租赁给刘某广钢轨堆放点、佳为机械设备公司, 未发现被渣土违规填平情况。两家生活废水直排六十份河。刘某广钢轨堆放点无法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合法手续, 佳为机械设备公司未配套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桶随意堆放。	部分属实	清退地块违规堆放物品, 防止噪声扰民、机油污染和生活污水直排。	1.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12 月 21 日向刘某广钢轨堆放点、林某义废铁回收站、佳为机械设备公司下达责令停止污染行为通知书, 同时责令佳为机械设备公司规范处置废机油桶。废机油桶已于 12 月 25 日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完毕。 2. 南屿镇已责令南屿镇水产场终止与李某某关于柳浪安置房小区东侧地块、福建三一挖机停车场处地块的租赁合同, 同时督促刘某广钢轨堆放点、林某义废铁回收站、佳为机械设备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前将场地内物品及设备全部清理并搬离。 3. 南屿镇政府、高新区相关部门加强对柳浪村周边巡查监管, 及时发现和查处违规占用土地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3FJ202312200104	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横坑村金厝头自然村“对面山”村民金某义种植的樟树被盗伐 30 多株, 未赔偿。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位于横坑村金厝头自然村“长礼路”(东张水库东元高干渠右侧), 为金厝头自然村村民金某玉所有。 2.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横坑村根据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安排, 开展耕地恢复工作, 在征得该地块所有人金某玉同意后砍伐非人为种植的杂树 20 多株(其中有一株直径约 4 公分的樟树), 整改面积约 200 平方米。因采伐工人失误, 误砍邻近区域金某义的 5 棵木麻黄。	不属实	无	金某义 5 棵木麻黄被误砍发生后, 横坑村第一时间介入沟通协调, 金某义索赔金额与《关于印发福清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办法的通知》的补偿标准差距较大, 未达成一致。横坑村将继续协调沟通。	已办结	无
42	X3FJ202312200122	1.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政府于五六年前征用镜洋村东刘三个村民小组、上南刘二个村民小组、下南刘村民小组、溪头三个村民小组、金井两个村民小组的几百亩旱涝保收良田用于建设镜洋小学, 时至今日仍未开工建设, 田地抛荒多年; 2. 未经批准, 在镇政府西侧的良田中修建道路。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镜洋中心小学新校区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7 日获得项目选址意见书, 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2021 年 4 月 30 日福清市政府对该项目发布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并于规定期限内完成征地补偿登记。因该项目农转用手续尚未获批, 目前该项目处于未动工状态, 原始地形地貌未受到破坏, 不影响村民正常耕作, 未发现土地抛荒的现象。 2. 举报件反映的道路为镜洋村金溪路。为方便村民日常出行和田间耕作, 镜洋村于 2020 年 12 月启动镜洋村金溪路项目建设, 并于 2021 年 1 月完成项目建设。2020 年地类调查该项目用地地类为水田, 2022 年该项目用地地类已调整为农村道路。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农村道路属于农用地, 无需经过农转用审批。	部分属实	1. 完成镜洋中心小学新校区项目用地报批, 保障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2. 做好金溪路项目建设的沟通解释, 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	1. 镜洋镇将协同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尽快完成镜洋中心小学新校区项目用地报批工作, 保障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2. 镜洋村就金溪路项目建设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	未办结	无

43	X3FJ202312200102	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苍溪村，曹某美非法强占曹某团在东山埔果林场内经营的农林地，用于建设机砖厂。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东山埔果林场地块原承租给林某华（合同50年），林某华转包给曹某团等人，后林某华对果园进行清理，曹某团认为未经其同意处置属于破坏果园行为，双方形成纠纷。后曹某美在该地块建设机砖厂，该机砖厂于2010年福清市政府全市机砖厂拆除行动中被拆除。经套合三调地类，与现状比对，目前现场主要为其他林地、灌木林地、果园、设施农用地，已不存在机砖厂。由于东山埔果林场地块存在历史纠纷问题，江镜镇多次组织当事人进行沟通协调。	部分属实	加强沟通协调，有效化解群众纠纷。	东山埔果林场地块涉及历史形成的纠纷问题。江镜镇于12月2日至19日，多次组织当事人进行沟通协调，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镜镇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参与调解，专班工作人员定期主动接访、约访、走访信访人，将全力做通其思想工作，争取尽快化解相关矛盾纠纷。	未办结	无
44	D3FJ202312200048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秋峰村部后山中间的养鸭场，污水直排山脚下水渠，渠水发黑发臭，且24小时不间断擅自抽取地下水。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散养户许某健在坂东镇秋峰村部后山散养番鸭约800只，占地面积约10亩，未达到规模养殖场标准。养殖场内部分鸭粪收集后用于粪污还田，未设置沉淀池，场内有一个自然积水形成的山塘，面积约180平方米，水塘内的水较为浑浊，在雨天存在部分水塘水溢流入周边灌溉水渠的情况，未发现水渠水体有发黑发臭现象。 2. 该养殖场内安装一个地下水抽水泵，未经相关部门审批，主要在养殖场平时用水量不够时抽取地下水补充使用。	部分属实	规范养殖场管理，防止影响村庄生态环境；加强对未经审批抽取地下水违法行为的巡查监管。	1. 坂东镇政府督促指导该散养户在养鸭场内新建1个沉淀池，通过抽水泵将沉淀池内尾水抽至周边农田消纳，并设置排水沟实现雨污分流。该散养户已拆除地下水抽水泵，并完成储液池和截污水沟建设。 2. 坂东镇政府加强对该散养户的监管，规范散养行为。 3. 坂东镇政府、县水利局加强对未经审批抽取地下水违法行为的巡查监管，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45	D3FJ202312200045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光荣村蓝布厝正源鞋业厂，生产车间距离居民区不足20米，不满足150米卫生安全距离，刺鼻废气扰民。无手续扩建厂房，后续补办证明，车间出租给汽车配件厂、油漆彩印厂，夜间生产噪声扰民，污水排入排洪明沟，污染明沟旁的水井。将蓝布厝唯一的排洪明沟改小并加盖盖板、围墙变为暗渠，影响汛期排洪，形成堰塞湖导致水流倒灌村民家中。且正源塑料鞋业屋顶建有光伏发电项目，存在辐射。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正源塑胶鞋业厂”为福清市正源塑胶鞋业有限公司，另有3家企业租赁在该公司厂区内，分别为大旺公司、佳成公司和华能公司。正源公司1号车间与北侧村居最近距离约为20米，在特定气象条件下，存在一定异味、噪声，对村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该公司的沙滩鞋、冷粘鞋项目及其他引入的建设项目均没有要求设立卫生防护距离。正源鞋业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程序合法，厂房均在建设规划许可范围内。 2. 12月16日经监测，正源公司“冷粘鞋”项目废气排放口、厂界外无组织有机废气、无组织恶臭、噪声和大旺公司“PU、布料鞋材”项目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3. 正源公司厂区内没有彩印厂；汽车配件厂为佳成公司，生产工艺仅为简单的机械加工，夜间未生产。正源公司“冷粘鞋”项目夜间偶有手工作业。厂区内入驻的企业均未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镜洋镇污水截污管网。 4. 正源公司曾于2019年对水沟进行扩建改造，出于安全考虑保留暗沟形式。因福厦路旁雨污沟过水断面偏小，加上部分垃圾淤积，造成水沟出水口汛期排水不畅；未发现该公司侵占河道。 5. 光伏发电项目为华能公司租赁正源公司已建厂房屋顶建设，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经监测，该项目电磁辐射达标。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继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督促企业定期清理水沟淤积的垃圾，确保汛期不出现积水。	1. 福清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正源公司监管，督促其在保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2. 镜洋镇政府将督促企业定期安排人员清理水沟淤积的垃圾，进行疏通，确保汛期不出现积水。	阶段性办结	无
46	X3FJ202312200116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城峰路通往福州地铁5号线前锦站A出入口到福州市皮肤病院南院工地地块上：1. 被广隆渣土运输公司用于各种垃圾堆场，地面下掩埋各种有毒有害工业垃圾，近期该公司紧急平整该地块土地；2. 该渣土公司在福州皮肤病院南院东门口设立一处渣土车洗车台，清洗泥浆污水横流，且未经处理直接向内河排放，严重影响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原为福州东南眼科医院项目的建设地块，现暂由属地村管理。周边有云洲郡BC区项目、福州市皮肤病防治院南院项目两个在建工程。 2. 11月30日，巡查人员发现福建省广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的车辆在此地倒卸建筑垃圾，城门镇政府已于12月1日立案查处，并于12月6日前完成清理。由于云洲郡BC区项目红线内无空地，故将种植土临时堆放在项目东门前的空地，总量约200立方米。现场未发现垃圾堆场及工业垃圾，也未发现紧急平整该地块土地的情况。 3. 福州市皮肤病防治院南院项目红线内设置洗车台，经三级沉淀后的上层清水通过市城乡建设局审批的临时雨水排放口，排入螺洲河。	部分属实	完成绿化种植土清理，并强化巡查管理，防止问题“回潮”。	1. 仓山区城门镇等单位将督促云洲郡BC区项目于12月31日前完成绿化种植土清理。目前已完成清理。 2. 仓山区城门镇、城市管理局等单位将不定期派人对相关项目进行专项抽查，防止问题“回潮”；并加大周边区域的巡查力度，对发现的违规行为立即予以制止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47	X3FJ202312210007	福州市福清市龙田镇河道整改后，状况一年不如一年，以前河道比较清澈有鱼有虾，现在黑臭现象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龙田镇仅有一条河道，为机场河，黑臭现象主要是沿线周边村的生活污水所致，涉及东庭村、东华村、山前村、后林村。机场河污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于2023年10月3日进场施工，主要对机场河沿线生活污水纳管收集，消除黑臭河道，对沿河居民直排口的污水进行直接收集，将龙兴路两侧暗涵内雨污混流的污水通过截流的方式收集，最终接入龙田镇镇区污水管网。	属实	收集河道周边生活污水，消除黑臭水体。	龙田镇加快推进机场河污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对沿岸生活污水进行收集，纳入镇区污水管道，消除机场河黑臭现象。目前，该工程已完成污水管道建设2684米，完成泵站沉井建设，完成进度约63.5%，预计2024年4月竣工。	阶段性办结	无
48	X3FJ202312200108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2070118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1.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茅楼5号，数十年来树木茂盛，2020年至2022年间被人为砍伐而抛荒；2.宦溪镇茅楼11号地块只象征性拆除3栋小面积建筑，3栋还未审批的豪华建筑仍未拆除。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茅楼5号”地块地类为耕地和果园，并非林地。福州宦溪闽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承包此地后，在该地块堆放4个集装箱（占地面积约70平方米），搭盖1处简易的羊圈（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目前均已拆移，地块正在复垦中。经对比该地块及周边区域近几年影像图，基本无变化，但其南侧部分区域的林地于2017年存在疑似开垦行为，于2022年存在疑似劈杂行为，但目前已种植桂花、油茶、木荷等其他阔叶树种。 2.“茅楼11号”地块地类为农村宅基地、林地、耕地，原有9栋建筑物，现有6栋建筑物。2栋建筑物为2015年危旧房改建而成，用作茶室、宿舍、餐厅，面积约209平方米，地类为农村宅基地。4栋建筑物为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项目，其中1栋建筑物面积约70平方米，地类为耕地，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3栋建筑物面积约140平方米，地类为林地，未办理林地使用审批。3栋建筑物为简易农业仓库搭盖，面积约60平方米，地类为耕地，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已于12月22日完成拆除，计划近期进场复耕。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对违章建筑进行立案查处，拆除违法建筑，督促办理用林手续，开展后续复耕工作。	1.晋安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已对宦溪镇茅楼5号地块南侧区域破坏林地行为展开调查及处置。 2.2023年12月12日，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对茅楼11号地块未办理用林手续的3栋建筑进行立案查处，并对福州宦溪闽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约谈，督促完善用林手续，完成拆除违建地块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49	X3FJ202312200080	福州市连江县潘渡镇坡西村港里自然村江边（贵安新天地医院斜对面）被郑某锋等倾倒几十万立方米污泥，造成空气污染，水质变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经现场核实及无人机航拍，未发现“倾倒几十万立方污泥”痕迹，未发现河岸及河道内有污泥堆积，敖江两侧也无污泥倾倒，流淌迹象。该段敖江水面无浑浊现象，根据连江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未发现“造成空气污染，水质变坏”的问题。	不属实	无	1.潘渡镇政府责成坡西村做好沿江两岸集体土地日常管护工作，河长办加强镇辖区内敖江两岸的巡河检查力度。 2.潘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路面渣土车辆的管控和巡查。	已办结	无
50	X3FJ202312200079	福州市连江县敖江镇山亭村财溪路鸡面山隧道出口右侧400米，连江县红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加工石子和洗砂，洗砂污水直排饮用水水源，造成村池塘、水源、耕地污染，日夜生产，噪声、灰尘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连江县红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场地内无加工石子和洗砂项目及设备。该公司收购钢铁厂的二手机械设备，存放于敖江镇山亭村财溪路鸡面山隧道出口西南侧400米处的场地围墙内，并再次出售给其他钢铁厂使用。二手机械设备存放期间未产生洗砂污水，无生产活动，不产生噪声和灰尘。	不属实	无	连江县敖江镇人民政府、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持续加强对连江县红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日常巡查，责成该公司做好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并要求该公司不得进行加工石子和洗砂项目等违法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	已办结	无
51	X3FJ202312200078	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岑兜村，林某申破坏樟山寺底山1200多亩山林、耕地及生态资源，其中的100多亩山林具体位置在永鸿植物园旁边北纬25°40'东经119°25'，林某申雇工人非法采矿、大肆砍伐林木，导致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地表裸露、土壤沙化，对生态环境破坏极大。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林某申系福建永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公司2014年在主题乐园建设中破坏土地47.3亩，福清市公安局于2015年6月立案侦查，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作出刑事判决。2015年11月福建永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获批使用福清市海口镇岑兜村集体林地58.8亩，该林地位于举报件反映的樟山寺底山。 2.举报件反映的北纬25°40'东经119°25'，位于海口镇石溪村，距离永鸿植物园约2公里，经现场核查该区域无非法采矿、大肆砍伐林木的情况。 3.福建永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消除安全隐患，对樟山寺底山区域进行场地平整及历史遗留矿坑治理，但在削坡时存在超出红线破坏约8亩林地、林木的情况，导致部分植被破坏、地表裸露，未出现水土流失、土壤沙化。	部分属实	对于越界破坏林地、林木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对于福建永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平整场地消除安全隐患进行削坡过程中，存在的超红线破坏林地、林木行为，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12月25日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毁坏林地、林木行为进行现场鉴定，并将依据鉴定结果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海口镇及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加强巡查，指导业主规范进行场地平整，消除安全隐患，规范使用多余砂石料。	未办结	无

52	D3FJ202312200042	福州市台江区苍霞街道万侯园蓝钻街3号楼1层52号店帮洲鸟店：1. 店铺经营烹饪时会传出有异味（与油烟味有区别），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该店未安装除味器和集气罩，店铺油烟管道未清洗，油烟净化器没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机器老旧风量不足，油烟净化效率和祛除率低，且油烟净化器运行中噪声扰民。信访人之前通过12345投诉油烟问题，环保部门称该店有清洗油烟净化器，油烟检查报告是合格的，但实际油烟问题未得到解决；2. 帮洲鸟店是在商户综合楼1层内经营，商住综合楼未配备专用烟道，而帮洲鸟店是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第118条，要求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吊销或撤销于2021年12月15日签发给该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号：ZY23501030014818）。依据台江区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管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权在福州市台江区城管局。要求台江区城市管理局和其他部门督察该店转变经营业态以及经营项目，依法规范选址。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帮洲鸟店厨房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及集气罩设施，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往门口店招牌旁出口，无高空排烟管道。店内油烟净化器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商家已与清洗公司签订合同，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油烟净化器。经监测，该店油烟排放浓度达标；对该店在排气设备及店内空调均开启状态下进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达标。该店油烟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但经营过程中仍会产生油烟味，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且排烟管道上油渍较多。 2. 由于在城市建设和改造过程中，缺乏对餐饮业引导性规划，导致许多小区建设之初对一层商铺的用途未作具体规划，未设置专用的油烟管道，餐饮服务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和噪声会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帮洲鸟店餐厅安装除味设备，避免油烟味扰民，做好店内卫生，规范餐饮经营行为。	1. 台江生态环境局要求经营者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油烟净化器；并在排烟管道上增加一台除味设备，做到油烟经净化、除味后达标排放。 2. 台江区市场监管局要求经营者做好店内卫生，规范餐饮经营行为。 3. 福州市正在制定《福州市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引导餐饮业经营者合理选址、规范经营，加强新设餐饮项目准入服务管理，稳步推进现有重餐饮项目综合治理，全面提升餐饮业态绿色发展水平。	阶段性办结	无
53	D3FJ202312200034	福州市福清市渔溪镇水沟（从福清市第四医院门口通到政府门口花园），水沟内堆积垃圾、木头，导致水沟堵塞，异味刺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水沟”为渔溪镇农业灌溉渠镇区段，总长约400米，平均宽约2米。因该渠道通过渔溪镇镇区主要路段，人流密集，出于安全考虑该渠大部分已用水泥覆盖为暗渠，仅第四医院门口及花园小区段为明渠。该段明渠因垃圾及枯树木掉落未能及时清理等原因，造成部分淤堵，但整体水渠水流畅通，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清理水沟淤堵及垃圾、木头等异物。	1. 渔溪镇安排工人清理明渠内淤泥、树木、垃圾，已经整改完毕。 2. 渔溪镇加强对周边水渠的排查，若有淤堵现象一并整治到位。 3. 渔溪镇对水渠附近居民加强保护水源、不乱丢垃圾等环保意识宣传，切实提高共同维护人居环境的意识。	已办结	无
54	X3FJ202312200077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港路80号立德宠物医院，2次未经备案建设安装、未经许可投产使用射线装置。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立德宠物医院相关证照齐全，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并自主验收合格，已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检查时该医院正常经营，DR设备正在使用，DR室大门关闭，防护措施完整。	不属实	无	1. 仓山生态环境局现场开展法规宣讲，告知经营者合法经营，做好设备及防护设施维护。 2. 仓山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该宠物医院的日常巡查，督促该医院定期保养更新设备。	已办结	无



55	X3FJ202312210005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8005 信访件的处理情况不满意：调查情况称“现场检查时环境卫生较为整洁，未闻到有明显异味”，事实上，检查前已安排人员冲洗，平时该处长期乱丢垃圾、孳生蚊蝇、环境脏乱。该处原本并不是垃圾收置点。每次投诉都答复会好好管理，然后不了了之。5号垃圾屋现已经关闭，但是臭味还是扰民，要求把垃圾屋搬迁，要求答复不搬走的依据。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5号垃圾屋”为白马花园小区5号楼西侧垃圾屋，上海街道督促保洁人员每日清洁该垃圾屋及周边环境。12月9日、10日，已对该垃圾屋周边环境进行整改；12月20日，完成对垃圾屋内部的密封加固处理，进一步阻隔垃圾屋内气体外逸。经整改，现场环境卫生整洁，未闻到明显异味。 2. 该垃圾屋系上海街道将小区原有垃圾收置处改建而来，位于小区外侧通道。考虑小区居民习惯便利以及垃圾运送效率，该处选址符合《福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四定”工作实施方案》中“因地制宜配建垃圾分类屋（亭）”原则。 3. 白马花园小区共14座640余户，该垃圾屋作为小区第二垃圾屋符合按需配置原则。因白马花园小区内没有其他适合场所新建垃圾屋，故该垃圾屋不予拆除。 4. 偶尔有小区居民误时投放垃圾，堆积垃圾屋外。	部分属实	白马花园垃圾屋误时垃圾问题得到解决，卫生保洁情况得到改善。	1. 保洁人员每天对垃圾屋进行保洁清洗，包括清洁垃圾分类桶、更换垃圾袋等，并在早、晚规定投放时间结束后，对垃圾屋周边区域进行保洁清洗。 2. 上海街道等加强对小区业主教育劝导工作，长期坚持开展宣传活动。 3. 台江区城管局等持续开展垃圾分类一线执法，通过管控结合，提高居民对垃圾分类的重视程度。	已办结	无
56	X3FJ202312200062	1.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下洋村寿南路南侧，中交中梁星海辰小区南侧紧邻三江口高架大桥，来往的重、中型车辆噪声扰民，仓山环境监测站检测结果显示日夜噪声超标；2.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洲路祥浦苑小区旁，破坏绿地、砍伐树木用于修建宗祠庙宇（浦下刘氏宗祠安置项目）；3. 该项目地块上的汽修厂，违规经营，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马尾大桥南接线段涉及星海天辰小区的高架桥段长约1294米，高架桥桥面高程约19-25米。小区距离高架桥栏杆最近的为1号、2号楼，直线距离约60米。鉴于该段高架桥建设在前，地产建设在后，根据相关法律，应由地产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要求，采取隔声设计及建设等相关措施，并组织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12月25日，相关工作人员赴星海天辰小区现场核实，发现交通道路噪声主要来源是车辆鸣笛等。 2. 浦下刘氏宗祠安置项目所在地块原为浦下村集体土地，后改变土地性质为国有已征土地（宗教用地），于2020年3月16日通过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不属于绿地也无种植树木。 3. 举报件反映的汽修厂为福州蜕变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外饰贴膜、内饰改装经营，项目不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型。该店调试过程中偶尔使用手动打磨机产生噪声。	部分属实	完成问题整改，加强巡查防止出现扰民现象。劝导经营者增强环保意识，减少噪声扰民。	1. 仓山区政府、福州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加强该高架桥段交通管控，减少车辆超速、违章鸣笛的情况。 2. 仓山区将加强巡查，发现破坏绿地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3. 盖山镇政府、仓山区市场监管局、仓山生态环境局对福州蜕变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行政指导，劝导经营者增强环保意识，尽量减少噪声扰民，维护文明经营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57	D3FJ202312200024	福州市仓山区金港路78号和园小区21栋、26栋、28栋、29栋靠东侧一条街都是餐饮店（比如大海山海鲜店），店铺无专用排烟管道，将油烟排放到屋檐上，油烟及油烟机、炉子运行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一条街”共有13家餐饮店，其中11家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家未办证目前已停业。 2. 12月16日，仓山区相关部门组织现场核查，11家餐饮店正常营业，厨房门窗已关闭，厨房已配套油烟净化设备且处于开启状态，中餐制作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冒菜西施”“阿呆炒饭”“汰肆撸串”3家餐饮店烟气排口设置在屋檐下方朝向街面，12月21日现场检查时上述3家餐饮店烟气排口已按建新镇政府要求整改到位。 3. 12月17日、18日，仓山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对上述3家餐饮店进行了油烟废气和噪声监测，均达标。但上述餐饮店订餐提醒音、取订单喧哗音，就餐人员、餐厅卫生清扫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强化管理，达标排放。	1. “冒菜西施”“阿呆炒饭”“汰肆撸串”3家餐饮店已将平台订单服务时间调整至每日8:00-21:45，其他时间不再使用厨房设备。 2. 福州市正在制定《福州市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综合考虑功能规划、商贸布局、群众需求等情况，开展对所辖区域餐饮场所全面摸排，并按标准地址规范采集禁设清单信息向社会发布。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3FJ202312200048	福州市晋安区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红庙岭渗滤液厂，使用落后工艺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不彻底，存在膜浓缩液回灌等问题，极易引起垃圾堆体坍塌等。未对蒸发产物进行降解处理，只进行固化填埋、焚烧等，焚烧时产生二噁英，造成二次污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红庙岭渗滤液处理厂采用以水质均衡作为预处理工艺；以MBR（两级生物脱氮）为生化主体处理工艺；以NF/RO为深度处理工艺的处理流程；出水排放标准按GB16889-2008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2控制，出水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实时接入福建省生态云污染源监控管理系统。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由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协同处置。红庙岭渗滤液处理厂所采用的处理工艺为目前国内渗滤液处理行业的主流处理工艺。 2. 建厂至今未发现膜浓缩液回灌问题，未将膜浓缩液回灌至垃圾填埋场。 3. 2014年红庙岭渗滤液处理厂建厂时建有一套反渗透浓缩液处理系统（含蒸发处理装置）。该系统在工艺设计中是保障工艺，渗滤液处理厂从2014年运行至今没有运行该套蒸发设备，且该套装置于2022年3月拆除，不存在对蒸发产物进行固化、焚烧和产生二噁英问题。	不属实	无	福州市城管委、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红庙岭渗滤液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已办结	无

59	X3FJ2023 12200049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钱隆世家商业街内街靠近住宅区一侧商铺，未规划餐饮用途，大量餐饮店油烟乱排，有的排在商业街内，有的在后墙打洞排气或管道接在窗户上排气，还有店铺将油烟排到与住宅区相通的管道，导致住宅业主家中卫生间下水道油烟外溢。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钱隆世家商业街内街靠近住宅区一侧店铺产权用途为商服用地，可用于从事住宿餐饮类经营。 2. 钱隆世家商业街内街共 14 家餐饮店。其中卓师傅餐饮店、阮凤妹餐饮店、锦华圆餐饮店、小齐喜餐饮店、川香荟萃餐饮店、蛙辣蹄香餐饮店、芊辰餐饮店、擂椒拌饭餐饮店、郑林立餐饮店等 9 家将油烟或者水汽处理后排往商业街。 3. 米与麦小吃店、斯六餐饮店排气口朝向小区内；卓师傅餐饮店、耙蹄花餐饮店、蛙辣蹄香餐饮店、陈星餐饮店 4 家内临小区一侧墙上有孔洞，设有窗户。 4. 卓师傅餐饮店、川香荟萃餐饮店、蛙辣蹄香餐饮店、芊辰餐饮店、擂椒拌饭餐饮店、郑林立餐饮店 6 家油烟或者水汽收集后排入商业街内雨水管道。查询小区雨污排水总平图，商业街内雨水管道与住宅区的雨污管网不连接，不会导致住宅业主家中卫生间下水道油烟外溢问题。 5. 12 月 24 日，晋安生态环境局委托中凯检测公司对小齐喜餐饮店、川香荟萃餐饮店、擂椒拌饭餐饮店开展油烟检测，均达标。	部分属实	强化小区巡查管理，避免油烟外逸至小区内，消除油烟对周边群众影响。	1. 晋安区政府已要求商家封堵墙壁上的孔洞，并在生产经营时避免打开窗户，减少油烟扰民问题。 2. 晋安生态环境局已要求从事煎炒油炸类产生油烟的餐饮店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 3. 福州市正在制定《福州市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综合考虑功能规划、商贸布局、群众需求等情况，开展对所辖区域餐饮场所全面摸排，并按标准地址规范采集禁设清单信息向社会发布。	阶段性办结	无
60	D3FJ2023 12200020	福州市仓山区下渡街道世欧上江城 C 区垃圾屋被拆除后，建筑垃圾堆放在地库出口的绿地上，破坏绿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被拆除的垃圾分类屋于 2020 年建成使用，2023 年 9 月被人为破坏后，废弃在小区地库出口的绿地上。	属实	对垃圾分类屋拆除后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并对绿地进行补植。	1. 12 月 25 日下渡街道开始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于 12 月 26 日清理完毕。 2. 小区物业已完成损坏绿地复绿补植。	阶段性办结	无
61	D3FJ2023 12200016	福州市台江区中防万宝城，下水道层高不够，导致每逢台风、大雨，上方大庆河、白马河水位暴涨，周边发生内涝，河水倒灌。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中防万宝城项目排水、排污均与工业路市政管道接驳，无“下水道”设计。2023 年 7 月、9 月，福州城区遭遇“杜苏芮”“海葵”台风引发的极端强降雨天气，远超排涝能力，城区普遍出现内涝情况。中防万宝城区域因白马河、大庆河河水满溢，造成周边路段不同程度内涝。经各单位配合抢险处置，道路积水及时消退。除上述情况外，中防万宝城区域近三年无内涝现象。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福州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不断提升区域雨水蓄排能力。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将进一步加强中防万宝城区域内涝防治：一是督促市水务集团强化工业路、二环路、宁化路市政雨水设施巡查维护，保障雨水系统健康运行；二是因地制宜完善区域海绵设施，推进雨水口扩大改造及路面雨水快排通道建设，提升区域雨水蓄排能力；三是汛时严格落实中防万宝城区域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做好白马河、大庆河水位监测调度，安排专业排水抢险队伍及高扬程泵、龙吸水等抽排设备现场值守，确保及时发现、处置积涝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62	X3FJ2023 12200023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2060131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联村杨梅山旁施工所产生的大量淤泥、渣土、碎石仍堆放在泄洪道和林地上（已废弃的原采石场也是泄洪道起点），未作清理，近几日仍有工程车向内倾倒碎石和渣土。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长乐区朝阳洞拓宽工程。该项目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存在超审批使用林地的情况（约 130 平方米），用于露天堆放渣土、碎石，有泥石流、泄洪通道堵塞的安全隐患，超审批使用林地上未发现毁林情况。该项目红线外南侧约 150 米处原有 1 座违建建设庙宇；有 1 座铁皮房属违章建筑，占地面积约 30 平方米，用于临时停靠该工地爆破炸药运输车辆（炸药不过夜）。 2. 现违建庙宇已拆除，原堆放在废弃石子厂及占用林地的场地上的淤泥、渣土、碎石已于 12 月 15 日清理完成，占用的林地也已覆土复绿，周边其他地块均为非耕地非林地的未利用地。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工程车向场地倾倒碎石和渣土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项目施工监管，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1. 长乐区水利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强化对朝阳洞拓宽工程项目的监管，严厉打击乱堆放碎石、渣土等违法行为。 2. 航城街道办事处已责令业主在爆破期结束后（2024 年 6 月 21 日前）立即拆除违章建筑铁皮房，并组织专班，全力做好当地群众安抚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FJ202312200027	福州市福清市港头村光辉村，村民王某明位于大真线国道旁0.607亩耕地被破坏并水泥硬化。要求归还耕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0.607亩耕地”地块已于1997年被征用，“村民王某明”的丈夫王某平已于2001年1月11日领取该地块征地补偿款。 2. 该地块2019年三调地类为建设用地，属大真线绿化带范围，因闽江调水工程施工，绿化被破坏。2012年光辉村村民王某明占用该地块并实施了硬化，2022年王某明退还该地块，2022年9月地面硬化已破除完毕，2023年3月20日该地块已恢复绿化。	部分属实	做好举报人解释宣传工作，息访息诉。	多渠道做好举报人思想工作，做好土地征迁赔偿等相关政策的解释工作，做到息访息诉。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3FJ202312200012	福州市闽侯县白沙镇马坑村446号土地，12月14日发现该处堆放数万吨垃圾淤泥，后续渣土车仍在不断倾倒垃圾淤泥。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白沙镇马坑村446号土地堆放垃圾淤泥实为耕地改造客土。该地块占地面积21.8亩（其中，约18.8亩为坑塘水面、3亩为建设用地），被村民林某、李某久租赁，作为存放预制水泥管场地。 2. 2020年12月以来，上述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地块进行维护，2023年12月13日白沙镇马坑村村委会根据白沙镇政府关于耕地改造任务要求，经实际承包人同意，对该地块进行客土改造，运输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17日。现场堆放客土约2万立方米，尚未平整。	部分属实	完成客土平整。	白沙镇政府督促马坑村村委会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客土平整。	未办结	无
65	X3FJ202312200010	福州市福清市龙山街道倪埔流下尾，大量垃圾堆积在学校前，异味扰民、孳生蚊蝇，夏季尤为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学校实为倪埔小学。学校西南侧围墙外建有一座垃圾分类屋，屋内设有便民洗手台、配置紫外线灭蚊灯和排气扇，于2021年8月开始运营，分类屋内垃圾一天两次收运；垃圾分类屋西侧建有一个村内垃圾收集转运点，保洁员负责日常管理 with 现场保洁，日产垃圾量约100桶，每天清运两次，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2. 现场检查时倪埔小学大门前卫生干净，其围墙外的垃圾分类屋和村内垃圾收集转运点运转正常。 3. 村内垃圾收集转运点中的垃圾存放时间为2-5个小时，高温天气会产生异味，孳生蚊蝇。	部分属实	采取遮阳抑臭、消杀保洁方式，降低倪埔村村内垃圾收集转运点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龙山街道已对倪埔村村内垃圾收集转运点采取遮阳、喷淋等降温措施，抑制垃圾发酵产生异味，同时根据气温变化加大消杀力度，防止蚊蝇孳生。后续将加大倪埔小学门口、垃圾分类屋、垃圾收集转运点环境卫生管理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66	D3FJ202312200021	福州市鼓楼区文林路20号远山农业店面，煎炸土鸡、土鸭，污水直排路面、店面侧门，导致路面遍布油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远山农业店主要售卖猪肉，现场未见售卖土鸡、土鸭，未发现煎炸土鸡、土鸭现象。因店内未设置排水系统，店家将清洗猪肉废水直排至店面侧门路面，存在污水直排路面的情况。	部分属实	整治远山农业店门前卫生。	1. 洪山镇政府已要求远山农业店在店内增设排水管及挡水条，防止店内废水外溢，该店已完成整改。同时，鼓楼区城管局已约谈远山农业店负责人，要求商家做好门前卫生保洁。 2. 洪山镇政府、鼓楼区城管局将加大文林路沿线巡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查处。	已办结	无
67	X3FJ202312200005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莲峰村破坏绿水青山建造生命公园，对山体造成永久性破坏，长400余米、宽约100米、高约30米，水土流失严重，存在山体滑坡的风险。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生命公园”为青口镇莲峰村与付竹村联建生命公园。该项目林地使用申请已经省林业局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进场开展用地清表。 2. 目前生命公园项目正处于施工阶段，主体建设面积未超批复面积，但施工临时便道及部分临时堆土位置超出批复范围。 3.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对部分山体进行平整，但将临时堆土沿山坡就地堆放，未合理设置苫盖及下方拦挡措施，雨水冲刷时易造成水土流失及堆土滑坡的现象。今年因受台风影响，部分坡地出现水毁、塌方、山体裸露等，施工单位已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受损部分坡地已平整、修复。	部分属实	加强施工过程防水土流失措施，对山体裸露部分进行补植复绿。	1. 闽侯县林业局对项目施工临时便道及部分临时堆土超批复范围问题介入调查，依法依规对占用林地行为予以处理。 2. 青口镇政府督促施工单位清理超出批复范围堆放的临时堆土，12月21日已完成；对批复范围内的堆土采取覆盖、拦挡、增设截水沟等防止水土流失措施；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对山体裸露部分的复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8	D3FJ202312200013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世贸云镜小区围墙边的露天汽车充电站，夜间汽车充电时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充电站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建设8台120kW充电桩（一桩双枪），2个充电指示牌及其他配套设施，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2. 业主单位已对2台整流柜加装隔音设备并已关闭车辆出入闸门和充电桩充电的提示音。11月15日，充电桩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达标，但夜间汽车充电时的低频噪声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加强监管，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福州市工信局要求充电站加大管理力度，采取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2. 福州市工信局将督促属地管理部门对该充电站加强管理，确保充电桩管理使用依法合规。	阶段性办结	无

69	D3FJ202312200010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70012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内容提到的民意调查只涉及少数居民而不涉及被垃圾屋造成影响的两栋楼业主，夏天及南风天，臭味扰民。公示内容还提到垃圾屋离二次供水水池有 14 米远，实际上只间隔 5 米多，地下都是二次供水水池的进、出水口，只要核查二次供水水池规划图纸就能了解。垃圾屋的选址违反《福州市二次供水条例》。要求立即迁移或拆除垃圾屋。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1 号垃圾分类屋位于小区 13 号楼东侧、9 号楼南侧，现场管理较为到位，无臭味。但存在个别居民未按时投放垃圾现象。9 号楼共 24 户，完成意见征集 24 户；13 号楼共 46 户，完成意见征集 43 户。 2.经实地测量，1 号垃圾屋距离二次供水水箱约 14 米，离地埋式二次供水水箱的入口大约 26 米。未违反《福州市城镇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规定。 3.12 月 26 日民意调查，该小区共 876 户，已完成 1 号分类屋选址意见征集 677 户，其中对 1 号分类屋现状无意见的 614 户，有意见的 52 户，持保留意见的 11 户。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规定未达到 20%以上，不符合召开临时业主大会的条件。	部分属实	加强对居民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做到按时投放，保持垃圾屋良好环境卫生。	1. 物业做好垃圾屋的日常管理，定期消杀冲洗，分类屋规范有序，加强巡查。 2. 金山街道加强对垃圾屋周边环境的巡查，及时清理未按时投放的垃圾；发现有未按时投放的居民将进行劝导、宣传，多次劝导无效的将联系城管局予以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70	D3FJ202312200006	福州市永泰县城峰镇在建永泰县委党校项目内，2022 年至 2023 年 5 月有人以项目内部使用为名盗采石头出售。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023 年 4 月 28 日，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对永泰县委党校在建项目进行实地突击检查，发现该工地存在未经审批非法加工砂石自用的行为，但并未发现盗采石头出售情况。 2.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工地施工方做出《责令停止违法通知书》，责令其停止非法加工砂石，并自行拆除加工砂石设备。施工方已按通知要求完成整改。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防止发生非法加工砂石行为。	城峰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县委党校在建项目工地日常巡查，防止发生非法加工砂石行为。	已办结	无
71	D3FJ202312200004	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三叉街烟山大厦一楼永辉超市仓库，通风噪声扰民，处理生鲜流出的污水散发恶臭。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仓库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仓山分公司仓库，位于烟山大厦一层 02 店面。仓库有 8 台海鲜制冷外机，其中 6 台安装在店外东侧，2 台安装在店内，用于海鲜池制冷；有 9 台冷柜压缩外机，其中 4 台安装在店外东南侧，5 台安装在店外南侧，用于冷柜制冷。海鲜制冷外机、冷柜压缩外机运行时产生噪声。12 月 22 日仓山生态环境局对其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结果超标。 2. 现场检查未发现处理生鲜流出的污水，但工作人员在仓库门口冲洗运输车辆导致路面上有一定的积水。	部分属实	查处噪声超标的违法行为，加大巡查和监管，维护环境卫生。	1.12 月 25 日，仓山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公司于 30 日内将仓库设备噪声问题整改到位；并依法对该公司立案查处。仓山生态环境局、仓前街道将跟踪该公司的整改情况，督促其达标排放。 2. 仓山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要求该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及时清理路面上的洗车积水，并做好常态化管理，做好“门前三包”卫生，保持路面清洁，避免影响群众通行，同时加强周边仓库巡查，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72	D3FJ202312200005	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杜园村三岔路口榕树下的重庆烧烤店（原公厕位置），每晚占道经营至天亮，油烟、噪声扰民，垃圾乱丢，客人随地呕吐、大小便，导致环境脏乱差。多次向 12345 反映，城管一走该烧烤店就恢复占道经营。要求取缔。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12 月 21 日现场检查时，该店未经营，烧烤车摆在店外。根据平日巡查人员及周边群众反映，该店夜晚营业时将烧烤车、餐桌摆在店外占道经营至天亮，烧烤时产生的油烟、顾客喝酒喧哗噪声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 2. 经了解，因该店占道经营，店家将餐桌摆在店外，部分顾客用餐时有乱丢垃圾的行为，偶尔有客人喝醉后存在随地呕吐、大小便的现象，导致现场环境脏乱差。 3. 经查询，2023 年以来 12345 平台共收到该店的投诉 12 件，螺洲镇政府均到现场进行劝导、要求整改，并及时向 12345 平台反馈；店家均承诺整改，但事后工作人员一走店家又因利益驱使，占道经营。	属实	取缔占道经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并长效管理。	1. 螺洲镇政府责令该店对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整改。经过连续 3 天的巡查，未发现占道经营现象。 2. 螺洲镇政府联合仓山公安分局加强对该处的巡查，发现夜间噪声扰民情况及时制止，督促店家加强店内的管理。 3. 螺洲镇政府安排环卫人员及时清理垃圾，要求商户将分类收集的垃圾规范投放。 4. 该店厨房烟道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且配备专用烟道，但不具备监测条件，螺洲镇政府要求该店加强对油烟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油烟净化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阶段性办结	无



73	X3FJ202312200230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凤南农场后坂村社仔后第八组厦门三丰石材有限公司： 1. 于2015年1月8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非法买卖盗采石材约20000立方米； 2. 利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名义，未经相关部门批准，非法运输几十万立方米的工业垃圾废土、建筑垃圾填埋3.7万平方米矿坑，污染地下水； 3. 毁坏小凤山林地3.7万平方米，造成山体光秃裸露等。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三丰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同安区新美街道凤南农场小凤山，《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0年12月24日至2015年1月8日。对比2015年至2023年影像图，采石场矿区面积自2015年闭矿以来基本没有变化，且山体裸露面积逐渐变小，裸露山体经整治已明显复绿，没有发生再次采矿、非法买卖盗采石材的行为。 2. 2021年5月下旬至6月14日，该公司在该区域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共受纳建筑垃圾900立方米；2021年10月，同安区城市管理局立案调查并处罚。该公司已于2021年6月15日向同安区渣土办进行备案，运输净土覆盖，进行生态修复。2022年5月18日以来，新美街道日常巡查未发现填埋工业垃圾废土、建筑垃圾行为。12月21日现场核查时，在场地内发现堆放碎石约800立方米、零散生活垃圾和十几个废弃轮胎。 3. 该地块不存在水库和饮用水源，附近村庄为新美街道后坂村。2022年9月18日，同安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对地块周边地下水开展采样监测，结果符合标准；2023年12月23日组织第三方再次对地块周边地下水开展采样监测，结果待出。 4. 该地块性质为采矿用地和乔木林地，凤南农场采石场已于2017年进行地质环境生态恢复工程治理，2019年10月23日，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检查发现因后续管理不到位，乔木林地与采矿用地交界线植被死亡，导致约200平方米土地裸露。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巡查，防止出现非法买卖盗采石材问题；清理涉及区域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废弃轮胎；复绿裸露土地。	1. 新美街道牵头督促厦门三丰石材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前，合法处理场地内碎石，清理生活垃圾、废旧轮胎和完成乔木林地与采矿用地交界线部分裸露土地复绿。 2. 新美街道牵头加强对厦门三丰石材有限公司矿区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74	X3FJ202312200214	厦门市建筑垃圾造成的环境破坏非常严重，岛外各区的问题尤为突出，主要问题在于政府监管部门履职不到位，相关政策不适合，导致建筑渣土全过程监管流于形式。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随着城市建设规模扩大、建筑垃圾产生量增加，厦门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压力不断加大。同时，受经济利益等因素影响，确实存在建筑垃圾滴洒漏、随意倾倒现象，且随意倾倒多发生在夜间和偏远地区，相关部门和属地监管压力较大。 2. 厦门市委市政府统筹领导，各区、各部门齐抓共管，全面推进厦门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通过落实强化统筹协调、机制建设、规划布局、资源化利用、监督执法等措施，完善管理体系，压实监管职责和主体责任，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行为，提升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水平，取得积极成效。	部分属实	持续优化厦门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	厦门市将持续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部署，加大渣土办统筹协调力度；二是加强督导考核，督促各区各部门履职尽责；三是加强监督执法，打击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强化宣传教育，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已办结	无
75	X3FJ202312200207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如下。1. 世界遗产5A级日光岩景区公共厕所污水排向景区马路，菜地施肥与生活污水、废气臭味扰民。2. 鼓浪屿鸡山路原“百鸟园景点”（港仔后贝壳馆区域）20年来非法挖山开采经营石料，至今违法采石还在继续，破坏自然生态。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日光岩景区公共厕所”污水经内部化粪池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排入地下市政排污管道，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共厕所周边进行盆栽花卉培育，约62.4平方米，由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负责管理，由专人进行浇水施肥，施肥方式为肥料混土浇培，未开垦菜地，未将公厕污水进行浇灌施肥。检查未发现有味道的情况。 2. 检查未发现“百鸟园景点”（港仔后贝壳馆区域）周边存在“反映的20年来非法挖山开采经营石料”的情况。 3. 受2016年超强台风“莫兰蒂”影响，贝壳馆入口、出口及出口西侧边坡多次出现地灾险情，治理工程已于2017年6月28日竣工验收。受2023年9月台风“海葵”影响，贝壳馆上方山体出现滚石滑落，部分地方崩塌。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已对该区域进行边坡岩块清除，并组织修复崩塌地块。	部分属实	清除边坡岩块，厕所周边环境规范清洁。	1. 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预计于12月31日前完成边坡岩块清除工作。 2. 鼓浪屿管委会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未办结	无

76	X3FJ202312200162	厦门市思明区厦罐宿舍（3号楼、2号楼）小区楼下有一条连接后滨路和祥滨东路的通道，设置有垃圾中转点，有垃圾转运车停在这条通道上，经常散发垃圾臭味，清洗垃圾桶的废水也经常漫流到该通道和祥滨东路路面。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位置为思明区禾祥西路354号，该位置历来作为厦罐宿舍（白鹭一期）垃圾投放点，已存在近20年，2017年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以来，开元街道多次进行升级改造。厦罐宿舍（白鹭一期）二层楼为居民楼，一楼是沿街店面。综合考虑该小区实际情况，为了方便居民，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于通道靠祥滨东路入口处。 2. 垃圾投放点现场有轻微厨余垃圾异味。平常垃圾桶就在投放点清洗，产生的污水通过水槽设置的两个排水口流往小区地下的污水管道，此处地板有加高的水槽，因水槽高度不足，清洗垃圾桶时部分废水可能会喷溅到路面，清洗垃圾桶周边未发现污水外流及漫流痕迹的情况。垃圾转运车转运时仅在后滨路沿线停留，无法驶入该通道。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保持环境卫生。	1. 12月21日晚上，思明区开元街道组织人员对该垃圾分类投放点位及周边进行清洗消杀，对通道周围墙面进行修复。针对厨余垃圾异味问题，开元街道已要求保洁人员增加清洗次数，保证厨余垃圾桶处于常闭状态，确保居民投放环境干净整洁。同时，要求保洁员规范作业，清洗垃圾桶时注意污水不能外流，点位垃圾及时转运。目前已清理完成。 2. 开元街道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对该垃圾投放点进行升级改造，增高地面挡水板，届时垃圾桶清理废水将完全被挡水板遮挡，并导流至污水排水口。	已办结	无
77	X3FJ202312200159	厦门市集美区曾营社区龙泉巷428号简易搭盖铁皮房里，有一个卤味加工点，废气、异味严重扰民，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铁皮房里的卤味加工点集美区黄梅红餐饮店，无用地审批手续，所处位置二调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三调土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集美区城市管理局调取该处卫星影像图，显示2012年该处铁皮房已存在，自2012年以来该处图斑无变化。属历史遗留“两违”建筑。 2. 该店作为姜母鸭预制熟食加工点，仅对作为半成品的鸭子通过煤气加热，再配送到其他经营点销售，营业时间段大致为5点至11点和14点至22点，未配备油烟净化设备，加热过程散发的味道，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属实	解决异味扰民问题。	1. 该建筑物属历史遗留“两违”建筑，且未占用耕地，不影响公共安全，适用可分批逐步处理的原则，暂时予以保留。 2. 12月21日，当事人现场承诺立即解决异味扰民问题。12月22日，集美区杏林街道再次现场查证，当事人已不在该场所从事姜母鸭加工作业。集美区杏林街道将密切关注，如继续违规营业，将依法处置。	已办结	无
78	X3FJ202312200156	信访人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内的厦蓉高速公路边的绿化林带被一家个体企业侵占、出租做废品堆场，破坏生态环境，侵占国有土地”处理情况有质疑，现场还保留生产机械，部分厂区得以保留，担心督察结束后该企业会继续生产。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未征收地块，属山边村集体建设用地，地块上现有2家废品回收公司。该处地块已于12月13日完成清理并围挡区分，12月14日经山边社区崎头小组村民代表表决，社区两委会一致通过，决定将该场地出租。 2. 现场保留的两台设备吨位超150吨，短期内无法拆卸，机械暂时存放，不再生产。 3. 部分保留的厂区位于厦门智超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红线内，属建设用地，可作生产、堆放使用。 4. 东孚街道、村居及相关职能部门，将会对该夹角地块严加管控，明确该区域不能进行垃圾堆放，一经发现该区域再次堆放垃圾，将予以取缔。	属实	地块不被用于堆放废品。	1. 12月21日，海沧区东孚街道城管办对两处废品回收站负责人进行约谈，明确要求不能再出现垃圾废品堆放，做好该地块环境卫生治理。 2. 东孚街道、村居及相关职能部门将加强管理，防止回潮。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3FJ202312200158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15号，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杏林厂），在进行污染检测时，采用减少生产量和部分设备不放料让机械空转等方法降低污染物排放，实际污染严重。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市集美区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杏林厂，近4个月的日产量占环评生产能力的55%~69%，未见较大波动和明显下降。调阅该公司12月4日至17日生产计划表和生产速报，日产量对比计划目标达到97%~102%。查看监测时的照片和工况证明，12月5日至12日采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65.6%~70%，工况比较稳定，不存在“在进行污染检测时，采用减少生产量和部分设备不放料让机械空转等方法降低污染物排放”的情况。 2. 监测结果显示除了502成型车间开炼机无组织废气超标外，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但当季节变换、气压变化、扩散条件变差时，即使该公司绝大多数达标排放，橡胶气味依然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针对监测数据超标问题，集美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调查取证，拟于12月30日前根据调查情况依法查处。 2. 集美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执法监管和监测，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80	X3FJ202312200161	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50-102店面新疆烤饼店建设于居民区楼下，产生严重的异味，影响周边群众生活和健康。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是万寿路50-102号“新疆迪力塔木烤馕饼店”。该店已于12月17日更换为电烤设备制馕，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多次到达现场查看，均未发现明显异味问题。	不属实	无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已现场告知相关法规，提醒经营者依法依规文明经营。	已办结	无

81	X3FJ202312200139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街道柑岭村刘营里124号，房屋四周垃圾成堆，污水横流，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12月18日下午，新民街道现场查看时发现刘营里124号西边自家后院堆放屋主破旧家具铁架，刘营里124号西边自家后院西侧376号一老旧房屋周边长满杂草、堆放杂物。针对该问题，已立即组织并完成清理搬离。现场未发现污水横流现象。 2.12月22日，同安区人民政府组织现场查看，未发现新增倾倒堆放垃圾情形。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管理，保持居民环境卫生整洁。	新民街道将组织村委会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巡查管理，提高群众环境卫生意识，自觉做好垃圾分类和定点投放，确保农村环境卫生整洁。	已办结	无
82	X3FJ202312200192	厦门市翔安区演艺学院对面处（金泉路道路旁），一条大水管长期散排污水到周边林地，散发异味，暴雨天周边林地和旁边路面会出现积水现象，易引发洪水和水土流失等问题，破坏生态环境。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一条大水管”位于港汉流域市政配套工程东片区一期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金泉路厦门市翔安区演艺学院对面），该大水管为2022年8月12日厦门市翔安新城片区指挥部牵头协调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建临时雨水管道（DN1350），就近排入现状港汉水系池塘，最终汇入大海。 2.通过溯源排查，演艺学院内部存在8处污水混错接雨水管，混接污水通过内部雨水管道汇集至学院东南处雨水接驳井，再向东通过DN600雨水管排入演艺学院池塘，暴雨后池塘水不定期通过水泵抽排入金泉路与演艺学院雨水接驳井（金泉路雨水管道临时排口、演艺学院池塘、学院东南处雨水接驳井经检测均存在水质超标情况），经金泉路雨水管道流至金泉路新建临时雨水管道（DN1350），在管道排口处形成面积约7平方米的水坑，通过沟渠排入下游林地内的港汉池塘水系。下游池塘水系经水质检测未达到黑臭标准，现场核实未有异味产生。 3.自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金泉路与待建浦边东路预留雨水井新建临时雨水管道后，今年经过数次台风、暴雨天气，周边道路无积水现象。 4.经翔安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核实，现场地貌平缓、植被良好，未发现水土流失和引发洪水的隐患。	部分属实	落实源头整治，排口合规排放。	1.12月22日，演艺学院排入金泉路支井的水泵管道已拆除，现已无污水排入，排口处积水已抽取处理。 2.12月23日，教育主管部门督促厦门演艺学院制定超标池塘水体及雨污水管道混接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 3.12月24日，翔安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针对演艺学院污水混接雨水管依法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3FJ202312200133	厦门市湖里区福建利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厦航新生产基地北150米，湖里区花屿东路），该公司无排污资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生产时噪声巨大，有毒粉尘飞扬，雨天污水横溢，污染周边土壤和水源。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储备用地，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租赁给福建利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露天从事建筑工地废铁回收，属于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该公司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管理。 2.该公司2023年4月搬至现址，日平均处理40-50吨废金属，不存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情况。 3.该公司现场设有1台打包机、1台剪切机、4台挖掘机（其中3台抓夹式挖掘机、1台吸盘式挖掘机），未在场地采取降噪措施，人工分拣、机械作业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4.场地地面有硬化处理，四周设有安装喷淋装置的铁皮围挡，并配有2台移动式雾炮机，未见明显粉尘。建筑废铁不属有毒有害物质，作业过程不存在排放有毒粉尘。 5.场地内无雨水收集系统，雨天时雨水冲刷地面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6.该公司无生产废水排放，检查时未发现水源和周边土壤被污染的情况。	部分属实	噪声、颗粒物达标排放，解决场地污染问题。	1.厦航公司已停止对该场地的水电供应，要求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清场。 2.12月23日，湖里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其排放噪声、无组织颗粒物开展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未办结	无

84	X3FJ202312200127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东路62号华祥苑侵占楼下公园，私自搭建私人会所，侵占公共资源，请求恢复公园原貌。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思明区台东路62号华祥苑大楼北侧观音山商务营运中心D28公共绿地（国际茶日主题公园），土地性质为公园绿地，规划功能为社区公园，面积为4853平方米，权属及业主单位均为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国际茶日主题公园被侵占区域有两处。一是东南侧、西南侧各存在一处钢架玻璃结构共享茶室，面积分别为10.36平方米、7.84平方米；二是西入口处存在擅自增设企业标识行为，均为华祥苑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擅自设置。 3. 华祥苑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擅自将D28公共绿地原有北侧构筑物（茶冥想空间）改造为茶文化学习堂（加盖顶棚封闭顶部、加设大门）、设立茶文化宣传栏。该区域免费对公众开放，未发现私自搭建私人会所等经营行为。	部分属实	拆除违章搭建，恢复公园原貌。	12月23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向华祥苑股份有限公司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12月24日，该主题公园东南侧和西南侧的共享茶室已拆除吊离，西入口处的企业标识已拆除；12月26日上午，已拆除茶冥想空间违章加盖顶棚、大门及茶文化宣传栏。	已办结	无
85	D3FJ202312200052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图书馆外，每天19:00-21:00广场舞高音喇叭和音箱噪声严重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市民广场为开放式广场，由厦门海沧城建园林有限公司负责管理，每天19时确实存在多支广场舞队伍同时播放音乐的现象，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该处广场空地设有7个噪声检测器运行正常，检测结果多显示为50-80分贝，确实存在一定程度的噪声扰民现象。 2. 2023年以来12345平台共受理反映市民广场噪声扰民问题5件，均按要求办理并按规定反馈。	部分属实	噪声达标不扰民。	1. 市公安局海沧分局组织召开市民广场生活噪声治理联席会，督促抓紧抓实各项措施；组建专门劝导队伍不定期到场联合开展流动检查，加强宣传劝导；组建广场舞微信群，不时在群内提醒降低音量。 2. 市公安局海沧分局联合相关单位约谈市民广场17支广场舞队伍负责人，签订《做文明广场舞者倡议书》，要求组织者约束好队伍，严控音量，杜绝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86	X3FJ202312200119	厦门市思明区梧村街道建发花园西区破坏绿化建设停车场，中午、周末、夜间等休息时间都有施工，噪声、粉尘扰民，12月17日羽毛球场、9号楼前绿化、花草又被挖掉准备硬化作停车场。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建发花园因原有的道路宽度不足，车辆进出困难，行人通行困难，加上小区内设有幼儿园，老人小孩居多，道路狭窄，安全隐患突出。为消除安全隐患，根据老旧小区改造流程，2023年11月2日，思明区梧村街道召开居民见面会、小区业委会征求意见，超过三分之二的小区业主同意小区适当调整小区绿化结构，进行道路拓宽。按照设计方案，拓宽道路需要缩减部分绿化带宽度，种植乔木。根据《厦门市建设项目园林绿化用地面积计算规则》（厦市政园林〔2018〕609号）第十一条规定，补种树木后折算绿化面积，此部分绿化率未减少。建发花园西区现有红线面积9713㎡，绿化率23.4%。改造后绿化率23.6%，思明区市政园林局已认可上述绿化方案，检查未发现违法行为。举报件所反映的破坏绿化建设停车场问题，实际为老旧小区道路拓宽及调整绿化结构。 2. 施工队每日施工时间为8:00-12:00、14:00-18:00。12月17日13时，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巡查发现挖掘机正在进行破拆地面作业，存在超时施工行为。施工过程中存在轻微扬尘，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开启雾炮，对未施工区域覆盖绿网。12月18日0:27、12月21日22:49现场巡查未发现夜间时段施工行为。 3. 目前无禁止周末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解决噪声及扬尘扰民问题。	1. 12月17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约谈施工方，责令其立即停止超时施工行为，并立案调查。同时思明区梧村街道要求施工方优化施工项目，按照《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规定，采取有效降尘措施，不得产生噪声扰民。 2. 下一步，思明区梧村街道及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强巡查，督促施工单位完善施工作业时操作规范，降低扬尘、噪声扰民现象。	已办结	无
87	D3FJ202312200053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40040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厦门市同安区西柯街道西浦村顶山头耕地被侵占搭建铁皮房问题，1. 公示内容称该处并不是耕地，但该地块都是用来种庄稼的，并不在村建设规划范围内，要求政府公布该村的耕地农地保护红线图，并明确该处的违建厂房是否在耕地范围内。2. 公示内容已拆除违建，实际上只拆除4处违建厂房，其余并未拆除，要求给出明确的处理结果。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该10处地块不在西浦村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西柯街道已于2023年5月16日将村庄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分别张贴在下山头社区、埭头社区、西浦村的告示栏进行公布。根据2019年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该10处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性质5处、建设用地性质2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性质3处。 2. 此处违法建设有10处，4处已于12月19日前拆除。剩余共6处，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已于12月9日对6处违建依法立案调查，现案件正在办理中。	部分属实	依法处置违法建设。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西柯中队依法处置6宗违法建设铁皮厂房。	阶段性办结	无



88	X3FJ202312200095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莲花村汤岸社199-3号的厦门莲花汤岸温泉馆，1.存在违规建设，超面积建设；2.存在私自挖井盗取温泉水；3.用完的水直接排到外面的过芸溪和公园河里。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汤岸温泉馆曾于2018年7月因建设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已对其立案调查并处罚，2020年7月将罚没资产移交给东孚街道。 2. 经核查，汤岸温泉馆范围内有口井，该井历史由来已久，2005年厦门市地震遥测中心将此点作为厦门东孚观测站上报国务院，抽取相应温泉水进行监测，并委托专人负责，并不存在私自挖井问题。2016年8月30日，拥有地热开采权的厦门日月谷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与莲花社区居委会、东孚街道签订《关于温泉供水备忘录》，保障汤岸澡堂正常使用温泉水。 3. 经核查，汤岸温泉馆有2个外排口，部分温泉废水直排，部分温泉废水和卫生间的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后外排，均流入汤岸支渠，最终排入过芸溪。	部分属实	将温泉废水纳入污水管网。	1. 海沧生态环境局已委托第三方对汤岸温泉馆两个排口水样进行采样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 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指导汤岸温泉馆制定排水纳管方案，并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纳管，严禁将废水直排过芸溪。	阶段性办结	无
89	D3FJ202312200014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南区古楼南里旁，大同中学（前埔校区）的中央厨房，每天5:40中央厨房启动油烟机的烟囱会先传出轰隆声，随后一直持续低频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每天13:30中央厨房将厨余垃圾转移至垃圾车时，噪声扰民。中央厨房旁的体育馆（属于学校建设和管理）对外经营，每天打球声、大声喧哗声、车辆喇叭声等影响周边居民，周末情况最为严重。多次向学校和12345反映无果。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大同中学前埔校区食堂位于教学楼一层东侧，食堂内设置有换气系统（进风系统1台、出风系统1台）、油烟净化器及排烟管道，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净化后通过烟道排放至教学楼屋顶。思明区城市管理局拟于12月31日前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作业噪声进行检测，若监测结果超标，将依法予以处罚。 2. 食堂厨余垃圾收集点在高中实验楼东北侧保管室外侧墙角。餐厨直运队清运时间为13:30-14:00，清运车辆在抬举垃圾桶过程中产生瞬时声响可能影响周边居民午休。 3. 校区体育馆位于校内东侧，主要用于学生体育课及节假日培训。场馆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学生体育课或节假日期间学生培训时，现场声音通过东侧窗户传出。在家长接送孩子进出体育馆的时候，会存在骑车鸣笛产生噪声的问题。12月25日，莲前派出所民警到大同中学校园及体育馆周边进行巡查，未发现汽车鸣喇叭问题。 4. 2022年10月至2023年11月，曾有周边居民通过12345反映学校厨房噪声及体育馆人声噪声、车辆喇叭声扰民问题。接投诉后，学校已对厨房排油烟机进行降噪处理且调整排油烟机工作时间，后续学校又根据居民意见在排油烟机外部围挡全部加装吸音棉、对进风口风机朝向进行调整。	属实	减少校园内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大同中学做好排烟排气设备的日常维护管养，已停止在清晨使用厨房抽风系统在清晨使用，消除抽风系统作业声音清晨时段对居民的影响。 2. 经大同中学与思明区市政事业公司餐厨直运队沟通，目前已将厨余垃圾清运时间改至14:30-15:00。同时，已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作业，尽可能降低作业时产生噪声影响。 3. 大同中学做好师生思想教育，并要求场馆使用方落实关闭东侧玻璃窗户、严禁大声喧哗等降噪措施，降低人为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下一步，莲前派出所将加强校园巡逻执法力度，如发现违规鸣笛问题，莲前派出所将依法处置。	已办结	无
90	D3FJ202312200008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街道西浦村第二小组，东亚机械有限公司旁的12亩耕地被挖土后用建筑垃圾回填，现将该地块租给垃圾处理厂，严重污染环境。旁边的鱼塘也被填埋建筑垃圾。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人反映的情况涉及2个地块：“东亚机械有限公司旁的12亩耕地”（地块1）位于同安区西柯街道西浦村，属于西柯街道西浦村第二村民小组集体所有，一部分为村民林某明承租，一部分为林某建承租。目前，由林某建于2021年出租给刘某海作为废品收购站。“旁边的鱼塘”（地块2）为废品收购站西侧的绿化树枝堆放点，该地块为村民林某龙于2023年5月出租给郭某。 2. 地块1总面积约10064平方米，三调土地性质为其他草地、乔木林地、工业用地，并非耕地，其中的坑塘水面已被填埋平整。“垃圾处理厂”实际为废品收购站，主要从事废品分拣、打包业务，没有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不产生粉尘，没有污水排放，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但由于地块没有植被覆盖，会产生一定扬尘。同时，在废品收购站路边发现堆放少量建筑渣土，约20立方米经查为附近村民建房时随意倾倒。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刘某海已经停产，正在搬离中。 3. 地块2之前是虾池，面积约6020平方米，三调土地性质为坑塘水面、工业用地，没有耕地。现已自然干涸被填埋平整，用于堆放收购的树枝后再出售。检查时发现堆有约600立方米的树枝，未发现堆放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废品收购站清理搬离，清理建筑渣土和树枝垃圾，查处违法行为。	1. 12月21日，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已责令刘某海清理完堆占的废品及打包机，搬离现场。西柯街道办事处督促郭某清理堆占树枝，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 2. 西柯街道12月24日组织清理地块建筑渣土，2024年2月29日前对两个地块进行复绿。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对堆放渣土行为开展调查，查清倾倒对象及来源，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查处工作、依法处理。 3. 厦门市资规局同安分局、同安区农业农村局12月20日对该地块涉嫌填埋、占用草地、林地行为进行调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4.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西柯街道加强对村民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91	D3FJ20231220003	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566号华东花园小区102室边，原有绿化带被物业破坏，改造成地砖的硬化地面。要求恢复原绿地。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566号华东花园小区建成于2006年，物业公司胜远和（厦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底进驻华东花园小区。小区102室边建设初期是公共绿化地，随后因植被长势不佳造成黄土裸露，雨季雨水冲刷，造成黄泥巴水横流，影响小区道路，居民反应强烈。2022年2月，物业和业委会在征求周边居民的意见的基础上，对该区域进行硬化处理，将公共绿化地改造为透水砖步行道，并非有意破坏。 2. 经查调档案，因该小区建成年代较久，档案中未查到2018年前的小区记录。调阅小区的竣工图，图纸上没有体现该地块是否属于绿化范围。	部分属实	加强群众沟通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认可。	湖里街道积极与举报人、物业和业委会进行协调沟通，达成在该区域恢复绿化的一致条件。湖里街道将继续做好与居民沟通工作，努力化解矛盾纠纷。	阶段性办结	无
92	X3FJ202312200194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2040005举报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1. 公示内容中列出了诚兴、塹天香、海之味的氨机房运行时间最迟为晚上10:00。事实上，这三家公司（尤其是诚兴公司）经常下半夜开机运行，严重影响村民睡眠。2. 公示内容中列出了诚兴、塹天香、海之味的生产时间均为白天时间。但中午时间开机生产也严重影响村民休息。3. 公示内容称，对诚兴、塹天香、海之味的恶臭、噪声进行采样监测，均未超标。但恶臭、噪声事实存在，严重影响村民生活。4. 公示内容称，走访11户村民，均表示未闻到明显臭气和噪声。这明显不符合事实。5. 工厂离村庄过近，企业带来的环境污染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调阅漳州市常山诚兴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氨机房运行台账，因冻库温度不固定，11月至今存在个别天数氨机房开机至22:00-24:00之间。该公司的夜间噪声靠近村庄一侧（即南侧）执行2类标准，其余执行3类标准。常山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12月22日-23日期间对该公司厂界南侧进行2次夜间噪声监测（0:00、3:00），未超标；于12月23日22:30左右对该公司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未超标。 2. 调阅漳州塹天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氨机房运行台账，该公司氨机房24小时运行。该公司靠近村庄一侧（即南侧）执行2类标准，其余执行3类标准。常山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12月23日22:30左右对该公司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未超标。 3. 调阅漳州市常山海之味冷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氨机房运行台账，该公司运行时间不固定，11月至今部分天数运行至凌晨1:30。该公司的夜间噪声执行3类标准限值。常山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12月23日22:30左右对该公司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未超标。 4. 梧墘村夜间环境噪声执行2类标准限值。常山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12月22日-23日对梧墘村靠近企业一侧的居民区进行了2次夜间村庄环境噪声监测（0:00、3:00），均未超标。常山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12月23日中午1:00左右对靠近企业一侧居民区进行村庄环境噪声监测，未超标。 5. 三家企业原发现的容易产生恶臭的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常山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扩大走访范围，新走访了5户群众，其中3户群众反馈，生产旺季时有较明显水产品腥臭味，晚上10点后因周边环境较空旷，偶尔会听到机器的声音，希望企业将生产时间提前至晚上10点前，尽量减少噪声。	部分属实	常山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强化企业监督管理，确保恶臭和噪声不扰民。	1. 常山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责令漳州市常山诚兴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前对鼓风机房进行封闭，对氨机房增加降噪措施。 2. 待生产旺季时，常山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三家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企业及时处置原料，必要时增加臭气收集处置设施，减轻臭气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93	X3FJ202312200196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象山20-7号的洗涤作坊，机器低鸣声扰民，废气未经处理直排，有刺激性味道，粉尘呈棉絮状，污水直排居民区生活污水管道。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洗涤作坊”在衣物脱水、烘干过程确有低频设备噪声产生。该场所经营时间为上午8时到12时，下午时段较少经营。由于该洗涤场所位于居民区，经营过程中排放的设备噪声，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2. 该经营场所烘干机外接一根PVC管，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中含有少量棉絮状粉尘，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PVC管排往生活污水管道。清洗过程使用的洗涤剂有冷水液体化料及洗衣粉，洗涤剂使用过程会散发一定的味道。	部分属实	1. 该场所搬迁期间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在该场所搬迁后，漳浦生态环境局联合绥安镇政府积极走访周边群众，取得周边群众理解。	1. 漳浦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场所负责人合理安排作息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低频噪声、异味、烘干粉尘的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2023年12月23日，该场所负责人表示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效益不好，计划于2024年1月25日前搬走相关设备。	阶段性办结	无

94	X3FJ202312200216	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霞圳村，港兴矿业在霞圳村兴祥碎石场，以“绿化修复”为名大肆开采、砍伐数百株桉树，炸石、挖山、洗砂，破坏环境，致山上的浑浊的泥水流向道路、村内。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浮宫霞圳-田头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未超红线、超深施工，严格按照修复方案确定的范围及施工图进行施工，施工中剩余土石料通过公开招标有偿处置，修复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及土石料利用单位为同一联合体，炸石是施工方案所确定采用爆破的方式，其使用炸药经漳州市公安局龙海分局审批合法使用，砍伐桉树均在修复红线内，且全部参照建设征地补偿标准进行征收补偿，同时依法办理了林木采伐证。 2. 修复项目对废弃矿山进行削坡降险、复绿，最终是保护生态提升生态功能，而不是破坏生态行为，但生态修复施工过程中因削坡减载需要砍伐部分林木；削坡工程与绿化工程存在一定时间差，没有及时复绿，对生态环境暂时造成一定破坏；土石料加工利用中抑尘措施不到位也会有粉尘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施工单位加快修复工程施工进度，力争按期完成修复工程；同时施工中做好边削坡降险边绿化，严格遵守生态环保相关规定。	1. 龙海区自然资源局、浮宫镇政府已督促修复施工单位加快修复工程施工进度，做好边削坡降险边绿化，施工中严格遵守生态环保相关规定。 2. 龙海区自然资源局、龙海区林业局、浮宫镇政府、漳州市公安局龙海分局将加大对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政策的宣传力度，使“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政策深入人心，同时督促修复企业采取抑尘、围挡等措施，防止泥水流向道路、村庄，减轻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95	D3FJ202312200067	漳州市龙海区东园镇凤鸣村阳光509号洗砂场，沙石露天堆放，未建设密闭围挡，长期粉尘污染；砂场周边是食品产业园，环境相容性差。目前砂场暂时停产以躲避中央环保督察。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洗沙场”为漳州全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检查时未生产，破碎、筛选等工序生产车间均有密闭，车间内物料输送带、投料口（进料口）和车间顶棚均有安装喷淋装置；露天场地堆放少量的物料有防尘网覆盖，大部分露天场地是平整泥土地，场地内配有洒水车、雾炮机等设备，现场无明显扬尘。该公司露天场地未硬化，生产时运输车辆会造成一定的扬尘影响。 2. 漳州全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面为璟沃产业园。生产的时候，扬尘问题会对璟沃产业园内的食品企业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2024年3月15日前，漳州全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清空物料并拆除生产设备。	漳州全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决定停止生产经营并转型，限期清空物料并拆除生产设备。	阶段性办结	无
96	D3FJ202312200055	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桥仔头村上王自然村的四家养猪场（经营者王某通、王某忠、王某国、王某诚），每户养殖两三百头猪，距离村庄太近，污水乱排，滋生蚊蝇，臭味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四家养猪场（经营者王某通、王某忠、王某国、王某诚）”为养殖户王某通、王某忠、王某各、王某成，分别存栏7头、45头、45头和8头。四家养殖户紧挨着村民居住区，均存在场内晾晒猪粪、未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污水外排等问题，现场可闻到臭味。其中：王某通猪场，露天晒猪粪；王某忠养殖户，露天晒猪粪，三级沉淀池外溢；王某各养殖户粪污采用室内垫料模式，排水沟长期未清理，水体发黑发臭；王某成猪场，储液池外溢。12月21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四家养殖户养殖尾水进行采样监测，12月22日对四家养殖户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采样监测。	部分属实	四家养殖户完成退养，并消除产生的污染，若未完成退养，前亭镇政府将依法进行处置。	1. 漳浦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对场内粪污进行收集作无害化处理，并做好场地的消杀工作。指导配套完善粪污处理设施，若无能力配套设施，动员指导养殖户利用现有圈舍条件转产转业。 2. 漳浦生态环境局要求四家养殖户于2024年1月1日前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硬化废水处理池，养殖废水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同时做好养殖场卫生清理，减少臭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 四家养殖户认识到养殖臭味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均主动承诺于两个月内完成退养，收集、无害化处理粪污并消杀场地。 4. 前亭镇政府联合桥仔头村督促养殖户业主做好整改，目前已完成场外卫生清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7	X3FJ202312200218	群众对“龙海区三远、水晶、钻石小区，垃圾车清晨噪声扰民事项”处理不满意，反映水晶花园小区为了应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每天早上用电动垃圾车转运少量垃圾做样子，实则稍晚仍采用大噪声垃圾车执行清运任务，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21日下午，龙海区城市管理局联合石码街道办事处再次对水晶花园小区进行实地核查。水晶花园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已通过微信业主群发布公告和在小区门口、电梯等显眼位置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征询垃圾清运时间事宜，并开展入户征询活动。经查阅小区监控和现场调查，水晶花园小区因签约的非改装电动清运车出现问题，未能及时有效清运小区垃圾，为防止小区出现垃圾堆积成山问题，临时调用原改装三轮垃圾清运车清运小区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龙海区城市管理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立行立改，源头遏制噪声污染源，形成长效机制，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1. 协调漳州市龙海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榜山分中心所属一部电动垃圾清运车辆承运该小区垃圾。 2. 龙海区城市管理局责成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立即解除同原普通三轮车改装的自动装卸垃圾车车主的临时雇佣关系，禁止原普通三轮车改装的自动装卸垃圾车承运小区垃圾工作。 3. 龙海区城市管理局要求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小区出入口管理，严格落实整改责任。持续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要求第三方清运单位更换标准垃圾清运车辆。	已办结	无

98	X3FJ202312200199	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福龙工业园区翁角路176号，三达瑞（福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不齐全，生产规模和生产设备数量超过环保要求。私设暗管，偷排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夜间未运行，大量油烟废气直排外环境。为躲避监管，将大量废油、废机油等危废倒入污水处理设施和雨水沟，且夜间噪声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三达瑞（福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租用阿斯福特纺织（漳州）有限公司厂房二期一号厂房，沿用阿斯福特纺织（漳州）有限公司相关环保手续。 2. 阿斯福特纺织（漳州）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制成品45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1月16日经原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复，至今未验收。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总数未超过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由管道统一收集后依托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工作人员现场对厂区雨污管道进行溯源排查，未发现雨污混管、私设暗管情况。12月21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对该公司生产废水采样监测。 3. 现场检查时，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12月27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对该公司废气采样监测。产生的油脂有按照环评要求捞起存放。该公司不产生废机油。现场也未发现废机油。 4. 该公司生产均位于车间内，车间四面均为墙壁，窗户未开启，厂区四周均建有2米以上围墙，车间内有明显生产噪声，厂区未听到明显噪声。12月22日晚，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监测站组织对阿斯福特纺织（漳州）有限公司一期厂区和二期厂区生产噪声进行监测。	部分属实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将督促阿斯福特纺织（漳州）有限公司按要求完成整改，依法依规运营，做到达标排放。	1.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要求阿斯福特纺织（漳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前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备案。 2.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将根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未办结	无
99	X3FJ202312200157	漳州市诏安县红星乡石楼村，许某才兄弟近百棵果树被非法砍伐，造成果园水土流失，破坏生态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诏安县红星乡石楼村公益性墓地项目，为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石楼村村委会于12月12日起，组织施工人员对该项目沿路的青梅树进行砍伐，以便挖掘机进场作业，并于12月13日对许某顺、许某才两兄弟的55棵青梅树进行砍伐。该项目用地范围不占用林地，所涉及被砍伐的青梅树不需要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施工作业未造成地表扰动，现场植被覆盖率高，未发现水土流失和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2. 许某顺、许某才两兄弟共涉及青梅树55棵尚未接受赔偿款。	部分属实	诏安县农业农村局、诏安县民政局和红星乡政府将再次排查石楼村公益性墓地项目的水土流失和污染环境情况，并做好防范工作。	红星乡政府积极与许某顺、许某才两兄弟深入沟通，争取在2024年1月20日前做通其思想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平稳推进。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D3FJ202312200054	漳州市华安县沙建镇沙建村馆顶巷47号，采购来的活猪放在屋后养殖，恶臭扰民，宰杀血水直排雨水沟，孳生大量蚊蝇。每天清晨五点左右在屋前杀猪，噪声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馆顶巷47号”为沙建村村民郑某某的居家住房，12月21日检查当天，未发现房屋后面存栏活猪和生猪养殖痕迹，也没有发现养殖污水、生猪粪便等生猪养殖污染现象，仅发现放养鸭子数只。走访周边群众了解，并对馆顶巷47号村民郑某某进一步调查，确认郑某某平时没有生猪养殖行为，但有时因逢年过节、农村民俗文化需要，会向周边村民购买生猪于屋后猪圈暂养，再进行屠宰，生猪暂养时产生的臭味会对周边敏感群众造成影响。 2. 12月21至24日检查，均未发现屠宰生猪行为，未发现血水直排雨水沟，孳生大量蚊蝇的现象，未发现噪声影响群众，在房屋内部及周围未发现专门用于生猪屠宰的设施及场所。	部分属实	1. 华安县农业农村局、华安生态环境局联合沙建镇政府加强对沙建村馆顶巷47号及周边的监管巡查，持续跟踪整改情况。 2. 华安县农业农村局、沙建镇政府加强有关牲畜养殖、屠宰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	1. 因沙建镇未有肉品配送网点，当前沙建镇大部分农村地区以自宰自食生猪为主。华安县农业农村局、华安生态环境局、沙建镇政府对郑某某进行宣传教育，要求其遵守法律法规，严禁私宰生猪进行销售。 2. 当事人已进行书面承诺，不在屋后饲养生猪，如有需要，将到沙建村村委会协调的区域进行屠宰，避免屠宰噪声影响群众，屠宰后及时清理血水、粪便等污物并喷洒除臭剂，防止臭味影响群众。	已办结	无
101	X3FJ202312200197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月屿村溪墘自然村，郑某邻租用7亩永久性耕保农田建设虾池，将咸水抽入虾池，养殖后尾水直排到附近农田，造成28亩永久性耕保农田被咸水浸，无法耕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郑某邻在2023年初租用月示村溪墘自然村土地4.8623亩（耕地面积4.7610亩）。现种植区面积2.1850亩，水面面积2.6773亩。因该地块地势低洼，常年积水，为种植需要，郑某邻在原地挖土垫高土地，挖土处形成类似沟渠的带状低洼地带形成水面（2.6773亩），用于蓄水。挖沟蓄水的行为虽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但占用耕地，属耕地“非粮化”，不属于非法改变用途。水沟内生长着少量罗非鱼，未发现饵料投放，不存在养殖行为。 2. 漳浦生态环境局和赤湖镇政府对附近地块进行巡查，除了已经收割的田地，其他地块水草和农作物长势良好，未发现农田被污染现象。12月13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被举报地块、北侧坑塘、南侧水沟进行水质监测，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水田作物标准。走访周边地块的农户了解到，平时农作物耕作正常。	部分属实	赤湖镇政府加强辖区范围的巡查管控，严厉打击破坏耕地的行为。	郑某邻对用于蓄水土地进行整改，已回填恢复种植条件。	已办结	无



102	X3FJ202312200144	漳州市漳浦县大南坂镇，漳州鑫泓顺建筑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打着处理政府垃圾的幌子，在厂内非法挖矿、偷洗高岭土，厂区扬尘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3年6月6日，漳州鑫泓顺建筑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投入试运营，运营至今共消纳来自县城区及周边的建筑垃圾8.41万吨。运营期间，漳浦县城管局采用每月定期及不定期现场抽查的方式对项目进行考核，并实时对鑫泓顺公司出入口联网监控、地磅平台、进出场车辆信息及运载量进行监管。 2. 现场检查时，该厂区堆场未硬化，未发现非法挖矿迹象，未发现高岭土等原矿土质材料，也未发现洗高岭土的设备，厂区内堆放均为建筑废弃物及加工处理后的建筑材料。 3. 该公司破碎、筛分工序位于厂房内，破碎、筛分采用湿式破碎作业。部分原料及成品堆场仅采取防尘网苫盖，未全部堆放在钢结构厂房内，入厂道路洒水不到位，路面存在积尘现象。漳浦生态环境局于12月17日对该公司厂界粉尘采样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2024年1月31日前，该公司完成配套钢结构原料及成品堆场，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切实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1. 漳浦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配套完善钢结构原料及成品堆场，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洒水频次，安排专人定期对厂区及入厂道路洒水保湿，及时清理地面积尘，减少扬尘产生。 2. 漳浦县城管局加大对漳州鑫泓顺建筑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规范开展项目考核，确保该企业规范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103	X3FJ202312200148	漳州市漳州高新区下尾张村西废机砖厂，长期堆存非法开采的高岭土，扬尘严重，雨天泥水横流。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现为青岛豫泰林商贸有限公司场地，有大量露天堆土，占地面积约5亩。未发现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对场地内堆土进行取样，经地勘专业人员判断堆土达不到高岭土一般工业指标。堆土主要从高新区水磨里矿区和厦门海沧区收购而来，有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发票。 2.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见泥水横流的痕迹，未见明显扬尘。综合考虑天气因素，露天堆土可能导致雨天泥水横流、因大风产生扬尘等问题。	部分属实	1. 靖圆镇村管理办公室、高新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大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监管力度。 2.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加强对处置堆土的监管，责令当事人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并且一个月内清空现场堆土，消除污染。	靖圆镇村管理办公室与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要求现场负责人立即将露天堆土进行绿网覆盖，并督促业主在1个月内清空现场堆土。12月23日已完成绿网覆盖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04	X3FJ202312200193	漳州市平和县国强乡新建村，石皇帝至马山有人假借砍伐松树为名大量砍伐天然阔叶林，只剩少量小阔叶树未砍，砍伐时间持续半年以上，至少有200车以上，每车10立方米左右。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砍伐天然阔叶林”位于平和县2022年度松林改造5块林木采伐许可证区域内，原批准涉及林木采伐面积共计872.6亩，择伐马尾松。现场检查已超出采伐许可证所规定的范围、树种。超强度采伐林木的违法事实已由平和县林业局立案调查，并委托鉴定机构实施鉴定，鉴定结果表明，超强度超树种采伐的林木蓄积量为307.9455立方米，越界无证采伐的林木蓄积量为6.6668立方米，合计30多车。目前，已经传唤涉案相关人员进行核实，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取证。	部分属实	平和县林业局对该案依法处置，并督促国强乡新建村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林地复绿补植。	12月22日，平和县林业局已委托第三方公司补充鉴定，目前该案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待相关取证材料完整后，平和县林业局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X3FJ202312200153	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董溪头人民路（城西公园对面、九牧商品店旁），破坏沿街绿化带进行违章搭建。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违章搭建”为金里村村民徐某华于2016年左右在该地块设置的一个集装箱房，用于售卖早餐。占地约33平方米，为金里村尚未征迁地块，距离武安镇人民路行道树约5米，距离绿化带约8米。	部分属实	武安镇政府回应群众诉求，督促业主拆除违规搭建，依法依规处置违规行为。	1. 12月21日，武安镇工作人员上门入户，动员业主自行整改。 2. 12月24日，武安镇政府对违规设置的集装箱房进行拆除，恢复空杂地。	已办结	无
106	X3FJ202312200150	漳州市南靖县和溪镇林坂村三公里处，南靖县贵祥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电子垃圾，利用硫酸电解电子金属产品，经常偷排硫酸废水，生产时产生大量刺鼻臭气，影响周边村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南靖县贵祥贸易有限公司”为漳州祥贵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年处理12000吨金属项目仍处于建设期，生产用配电箱、搅拌机电线未接通，物料传送管道暂未接通，上料斗正在进行防锈处理，循环水池空置，厂房建材还未搭建。现场未发现电子垃圾、硫酸桶、酸液浸泡槽等，未发现利用硫酸电解电子金属产品，未发现生产废水、废气排放。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07	X3FJ202312200191	1.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亭里村、月示村，海边沿海岸线防护林和基间林被砍伐用于修建皮革厂区间路和养虾池，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2.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皮革厂及联盛纸业，排放恶臭刺鼻废气。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皮革厂区间道路及养虾池面积 264.1 亩，占用沿海防护林地 66.1 亩，其中基干林带 62.5 亩，一般沿海防护林地 3.6 亩，其中：道路改建面积 3.1 亩，工棚面积 6.6 亩，水池面积 2.1 亩，养虾池面积 54.3 亩。 2. 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部分区域能闻到轻微异味，可能来自污水处理厂逸散的气体。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锅炉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未超标。 3. 12 月 21 日，漳浦生态环境局联合赤湖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 12 家皮革鞣制加工企业及其 1 家后整饰企业开展现场检查，13 家企业生产时废气处理设施均有正常运行。调阅皮革企业 2023 年废气自行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达标。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赤湖工业园环境空气进行采样监测，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漳浦生态环境局 12 月 9 日对皮革园区无组织废气开展采样监测，臭气浓度超标。漳浦生态环境局已于 12 月 10 日开始对 12 家皮革鞣制加工企业开展有组织恶臭气体采样监测。目前 9 家监测结果达标，3 家监测结果还未出具。	部分属实	1. 漳浦县林业局对案件查处到位，并联合赤湖镇政府对被占用林地依法依规整改复绿到位。 2. 漳浦生态环境局联合赤湖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走访周边群众，争取周边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提升群众满意度。	1. 漳浦县林业局已对赤湖镇亭里村、月示村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 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已增加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碱水喷淋处理设施的补碱频次，由每班补碱 2 次增加至 3 次，提高处理效率，进一步降低臭气浓度。 3. 漳浦生态环境局责令皮革企业进一步做好恶臭废气收集处理；同时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配套、运行和管理。 4. 待 3 家企业监测报告出具后，漳浦生态环境局将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08	X3FJ202312200105	漳州市长泰区岩溪镇珪后村，宝利科技有限公司在融化塑料时发出恶臭，影响居民生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12 月 5 日，长泰生态环境局调阅该公司厂区视频监控、用电情况等材料，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停产至今，用电报停。自 2023 年 3 月份正式投产后，周边企业员工多次反映臭气问题，该企业自行停产整改，于 2023 年 5 月初完成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该公司恢复生产后，长泰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未超标。 2. 长泰生态环境局日常监管中发现，该公司生产时，员工进出或装卸货过程，未及时关闭卷帘门，导致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类似塑料烧焦味道）逸散到外环境，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该公司车间生产线上方用于无组织废气收集的集气罩间隔较大，无组织废气收集率不高；在该公司车间地面四周存在缝隙，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缝隙逸散到外环境。	部分属实	2024 年 2 月 26 日前，该公司完成车间整改，并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车间出入管理制度，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的影响，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1. 长泰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建立车间出入管理制度，员工进出车间统一走员工通道，并及时关闭通道，装卸货作业时不得开启卷帘门。 2. 长泰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完成车间生产线上方增加集气罩建设，增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率；对车间地面四周存在的缝隙进行封堵，防止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缝隙逸散到外环境。 3. 待该公司恢复生产后进行采样监测，长泰生态环境局根据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09	X3FJ202312200103	漳州市龙海区港边村口的龙海区华发纸业（腾龙小区北）距离周边村庄太近，产生大量废水废气，影响下风口空气质量。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华发纸业（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1 月投建，至今已约 30 年，厂界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周边村民新建住宅逐步靠近该公司厂界，目前最近的新建住宅距离约 20 米。该公司大气产污点有两个，一点是锅炉房，另一点是水处理水解酸化池。该公司的两个大气产污点均离居民家直线距离 150 米以上，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12 月 21 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备均正在运行，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埋在地下的专用管道排入南溪，未对周边村庄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调阅该公司近 20 天（12 月 1 日-12 月 20 日）在线监控监测数据显示，该公司废气和废水均达标排放。排查发现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池密闭不完善，水解酸化池的少量异味飘出外环境。龙海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废水总排口、锅炉烟气和厂界无组织臭气采样监测，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龙海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公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确保该公司的废水、废气和厂界无组织恶臭浓度达标排放。增加与群众沟通，取得群众理解。	龙海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在 12 月 24 日前完成对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池完全密闭，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110	X3FJ202312200195	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过港村过港山边有人破坏原始防护林地建设育虾苗场，面积约 20 多亩，并在田中央耕地上挖土载到场地填土。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育虾苗场”为漳州市万然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占地 10.8 亩，该地块为非林地；查阅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地类为坑塘水面。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进行养殖场旧池改造和新池建设，有填土行为，土方来源于部队建设道路所剩余的土方，并非在田中央耕地上挖土，填方部分易引发扬尘。漳州市万然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旧池改造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前亭镇政府同意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并在设施农用地监管系统上图入库，未发现非法开采矿土的行为。	部分属实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巡查管控，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前亭镇政府督促漳州市万然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采取抑制扬尘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11	X3FJ202312200141	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第五实验小学（金华小学分校）周围的环境脏乱差。1. 第五实验小学与长宏国际城交界的马路垃圾成堆，特别是通往新坡村的小路上，两边各有一家废品收购站和纸箱厂。废品收购站垃圾乱堆乱放，包括废旧液化气瓶等，气味很大。纸箱厂的废料、污水散发出的气味扰民。2. 长宏国际城这个大马路往前一点，有一家养鸭场，露天散养，规模大，常年散发出鸭粪便的恶臭。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平和第五实验小学（金华小学分校）与长宏国际城交界的新陂路存在长宏国际城楼下商户将电力铁件、电力瓷瓶等杂物临时堆放，玉溪路人行道上存在枯枝杂草及废弃家具堆积。 2. 通往新陂村的小路，右边是一块空地，有围挡，该空地原是平和县达目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已搬离，现场未发现报废液化气瓶。左边的废品回收站为平和县老地方再生资源回收站，平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立案查处，现场未发现报废液化气瓶，现场可见收购站内有废旧品堆积。 3. 举报件反映的“纸箱厂”为漳州市兴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内无纸箱生产设备，有堆放部分纸板和纸箱成品，现作为仓库使用。 4. 该养鸭场已于12月10日清栏停养，未发现大规模养殖的行为，部分角落鸭毛、鸭粪还未彻底清除。	部分属实	改善平和县第五实验小学（金华小学分校）周围的环境，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 山格镇政府于12月22日上午组织人员对平和县第五实验小学（金华小学分校）与长宏国际城交界的新陂路堆放的电力材料进行清理转运。12月24日已清理转运完毕。 2. 平和县城管局于12月22日上午组织人员车辆对平和县第五实验小学（金华小学分校）周边进行全面清扫、清理、清洗、清运。12月22日下午已清理转运完毕。 3. 山格镇政府组织工人将该肉鸭场池塘岸边、部分角落存在的鸭毛、鸭粪彻底清除干净，12月22日已全面消杀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112	X3FJ202312200215	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过港村王厝尾自然村的后山上，王某龙耕地地块上建一幢别墅。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别墅”为过港村村民王某龙于2021年建设的房屋。该房屋占地面积252.46平方米，经查阅三调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地类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该房屋为二层钢结构的田间管理房，用于存放农具和肥料，属农业结构内部调整，但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前亭镇政府于2022年12月21日对其非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部分属实	该房屋按要求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漳浦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属地乡镇进一步加强巡查管控，防止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的发生。	前亭镇政府要求王某龙按照相关政策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阶段性办结	无
113	X3FJ202312200093	漳州市华安县新圩镇新圩沙埔美93号，华安县元福金属废料加工厂，主要从事垃圾废品回收，生产时大量绿色化学污水直排九龙江，严重污染饮用水源，同时产生大量粉尘扰民，随意堆放废渣，雨天冲刷进九龙江。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华安县元福金属废料加工厂，主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原材料属于废品回收。该公司自2023年8月底至今未停产。该公司水洗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未发现排污口和废水外排情况。该公司一次破碎工序加装喷淋装置，降低粉尘；二次破碎、筛选和沙水分离均为湿式工艺，不会产生粉尘。该公司料场有搭盖顶棚，雨天废水经排水沟汇入沉淀池，沉淀池全部硬化处理且无排口。 2. 该公司附近的华安县水力发电厂、新圩镇枪空村的生活饮用水均是山泉水，均未经九龙江取水。华安县华建水务有限公司取水口距离上游华安县元福金属废料加工厂约26公里。华安县疾控中心对华建水务出厂水、末梢水采样监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3. 此前发现该公司“三防”措施不到位，露天堆放、雨天冲刷原料流失，废水收集池围堰低，废水外溢的违法行为已由华安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现已完成整改。	部分属实	华安县元福金属废料加工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达到群众满意。	华安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加工厂原料按要求入库贮存，生产过程确保喷淋设施正常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已办结	无
114	X3FJ202312200110	漳州市平和县书香丽景小区隔壁20亩闲置地块建设工程车停车场，每天停放上百辆工程车，场地填土，导致扬尘严重，每天凌晨四五点车辆进出噪声扰民。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尚未完全征收的批而未供土地，约20.08亩，不属于闲置土地，被平和县鑫泰德远矿业有限公司专门用于停放重型自卸货车，停车场占地面积约12亩。 2. 该公司总共有62辆工程车，现场停放约30部车辆。无填土迹象，地面用砂石铺层，未进行水泥硬化，车辆出入时会引起轻微扬尘。工程车辆一般在早晨6:30发车，偶尔有提前进出。工程车启动、出入停车场，噪声会影响停车场附近书香丽景小区居民生活。	部分属实	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和小溪镇政府加强日常管护，防止违规设立停车场行为再次发生。	1. 12月21日，平和县自然资源局与小溪镇政府取缔平和县鑫泰德远矿业有限公司违规设立的临时停车场，要求该公司于12月31日前清空场地内停放的工程车辆。 2. 该公司于12月25日全部清空场地内停放的工程车辆。	已办结	无

115	X3FJ202312200213	<p>1. 漳州市东山县海湾无序养殖，养殖尾水严重污染海湾，特别是乌礁湾，海上、岸边遍布养殖场，有的养殖场还非法占用林地和耕地，尽管已拆除一小部分，但整治后建起来的养殖场却更多。2. 东山县赤山国有林场违规把林地承包给林场职工搞创收，种蔬菜甚至搞养殖场，破坏林地，尽管已收回一部分，但仍不彻底。</p>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1. 东山县对全县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进行总体规划，分别于2011年12月编制《东山县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规划》和2019年7月编制《东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修订稿）》。东山县严格管控无序养殖，今年未发现超规划养殖情况。根据今年前三季度的监测数据，未发现有因养殖尾水排放导致海湾受到严重污染的情况。 2. 乌礁湾共有92处违建养殖场，共占用耕地125.12亩、其他农用地344.91亩和林地61.99亩。2021年11月省环保例行督察以来，东山县持续加强违建养殖场查处力度，乌礁湾区域共查处16宗违建养殖场行政案件，同时拆除违建养殖场78场，面积466.1亩，其中东山国家森林公园违建养殖场实现全面清退，拆除62场445亩。 3. 赤山林场存在林地发包情况，62户养殖户已全部拆除收回并完成复绿，目前剩余49户种植户合同未到期未收回，面积1189.5亩，其中1092.6亩在“三调”地类为耕地，赤山林场将在合同到期后予以收回，目前地类认定为耕地的保留耕地种植，地类非耕地的将进行种树复绿。</p>	部分属实	<p>1. 东山县海洋与渔业局进一步优化东山县水产养殖规划。 2. 东山生态环境局实时监测养殖尾水排放。 3. 陈城镇政府和西埔镇政府加强属地管理，对违建养殖场拆除复绿。 4. 东山县自然资源局加大日常巡护，依法查处违建养殖场行为。 5. 赤山林场原土地承包合同到期后土地一律收回，地类为非耕地的，赤山林场将进行种树复绿。</p>	阶段性办结	无
116	X3FJ202312200090	<p>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1290087信访件的办理情况不满意。理由如下： 1. 漳州市龙海区政府答复：“池塘周边无河流，系雨水沟，因池塘边上水渠管道堵塞导致排水不畅，水质较差”，与事实不符，实际是由于河道被填埋所致。2. 地方政府仅对陈某明的违章搭盖进行屋顶拆除，第二天又自行恢复了。3. 对陈某收的违章搭盖无拆除，环评问题无调查。4. 对陈某富位于戏台后面的两座三层楼房未做彻底拆除。5. 对陈某海占用农田耕地及填埋河道上的建筑物、场地业务任何拆除行为，对其非法土地承包租赁协议也无调查，场内企业生产环评问题未调查了解。6. 反映的村庄污水、雨水混流，无任何雨污分流处理设施，只能通过祠堂前的池塘自然消化，而村庄南面的河道却被霸占导致污水漫流，恶臭刺鼻。特别是村庄处于平原低洼地带，梅雨季节、台风等恶劣天气时更是内涝严重，污水漫流、恶臭熏天。7. 对于后山农场问题，违章建筑有拆除，但是非法占用集体土地问题未处理。对陈某海未经村民大会同意，私自将村后山承包给陈某春签订协议的问题没有调查处理。</p>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1. 经查看水系图，池塘周边150米范围内没有河道，池塘南侧排水渠历史为农田排灌渠，不是河道。 2. 陈某福原违章搭盖，2014年整治时被拆除。现钢结构铁皮房为2015年、2017年后搭建。未办理相关的用地、规划手续。 3. 陈某收建设的构筑物是于2014年以前建成，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建设审批手续，属历史“两违”。现租给龙海市榜山渊能家具加工场，主要生产工艺为木制品加工、切割和拼装，没有喷漆工序，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4. 陈某福所建两座三层楼房未办理相关的用地审批以及建设审批手续。 5. 陈某海该厂房距离村排水渠和村级河道梧浦支渠末端交接处25米，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存在占用河道。陈某海并无在梧浦村租地。陈某隆（陈某海儿子）所建的厂房未办理相关的用地、规划等审批手续。该厂房租给漳州市众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仅从事建筑脚手架租赁、安装和提供其他建筑劳务，没有生产脚手架，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6. 张浦社池塘及周边水沟因水渠管道存在堵塞破坏，导致排污不畅、污水水质较差。梧浦村已纳入龙海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建设范围，目前因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未全部建设完成，农户污水无法全部收集。 7. 陈某福任梧浦村第七村民小组（原第十小组）小组长时，存在山地经营管理发包没召开小组户代表会表决同意的的问题。</p>	部分属实	<p>1. 龙海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榜山镇政府将按职责分工对陈某福、陈某隆等人的厂房及陈某福的两座三层建筑物依法查处、分类处置。 2. 陈某收违章搭盖暂予以保留，待龙海区完善“两违”分类处置后，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3. 加快张浦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进度，龙海区政府拟投资593.84万元，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80吨/天的处理站及配套管网，争取在2024年6月建成投入使用。 4. 榜山镇政府将督促梧浦村完善村集体资源发包程序，并加强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5. 榜山镇政府对梧浦村张浦社排水渠道进行清淤整治，确保排水渠道畅通，改善村民生活环境。</p>	阶段性办结	无



117	D3FJ2023 12200041	漳州市诏安县西潭镇吉林村村口对面1千米处的加工厂，从事有机肥生产，目前凌晨2点后开始生产，生产时异味刺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加工厂为福建诏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项目未全部建成，尚未投入生产，现场废气来源主要为原料堆放产生的废气。现场原料有使用塑料薄膜覆盖，厂界周边有轻微气味，该公司有机肥生产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诏安生态环境局12月22日23时至23日8时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采样监测。	部分属实	福建诏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前恢复原状，防止有机肥原料堆放产生的废气影响周边环境。	1.12月23日，诏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于2024年1月25日前恢复原状。 2.待该公司监测结果出具后，诏安生态环境局将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18	D3FJ2023 12200031	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雅居乐香山小区前，香山湾月光沙滩岸边零星堆放建筑垃圾，海滩上存在大量养殖泡沫、垃圾。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香山湾月光沙滩岸边有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养殖户丢弃的养殖浮球、游客遗弃的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1.漳浦县住建局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整治提升考评，推进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长效机制。 2.漳浦县城市管理局将按照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属地管理、控制源头、依法整治、落实长效”原则，督促属地加强管理。 3.漳浦生态环境局将坚持陆海统筹、源头减量，统筹推进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加强对漳州环境集团收运海漂垃圾工作的督导考核，实现岸滩、近岸海域垃圾治理一体化、常态化。 4.前亭镇政府将坚持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健全巡逻巡查管控制度，加大宣传工作力度，避免垃圾乱倒乱扔，打造美丽香山湾。	12月21日，前亭镇政府组织漳州环境集团、漳州市凯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漳浦滨海新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公司联合统一行动，对香山湾月光沙滩现场各类垃圾进行清理外运，并对凹陷地块进行回填，已完成各类垃圾清运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19	D3FJ2023 12200033	漳州市芗城区天宝镇墨溪村1250号的一家无证微生物小作坊，从事鱼塘养殖用药生产，酸臭异味、污水污染周边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漳州市闽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加工、分装水质改良剂，车间内有轻微酸臭异味，主要臭味来源来自于污水收集池，车间外无明显酸臭。工厂车间内两个污水收集池无排放口，池内污水未及时转运处理。该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含“生产”“分装”等内容，属于超范围经营。	部分属实	按照相关法规规范该公司的生产经营，依法处理。	1.芗城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厂对污水收集池进行加盖，并加强管理，定期将污水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12月22日责令该公司限期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3.对现场查封查扣的物品依法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20	D3FJ2023 12200032	漳州市诏安县西潭镇桔林村与西潭村交界处在原西潭砖厂旧址上，福建诏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办理有关手续，收购病死猪、鸡鸭、蘑菇梗、玉米须等制作有机肥，臭气扰民，污水横流。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福建诏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及福建省肥料正式登记证，该公司有机肥生产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li> <li>2. 该公司肥料发酵原料主要为金针菇下脚料，现场未发现病死猪、鸡鸭等动物尸体原料。</li> <li>3. 该公司厂区搭盖有顶棚，原料、产品采取薄膜覆盖。厂界周边有轻微气味，对该公司厂区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污水外排。诏安生态环境局于12月22日23时至23日8时对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采样监测。</li> </ol>	部分属实	福建诏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前恢复原状，防止有机肥原料堆放产生的废气影响周边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2月23日，诏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于2024年1月25日前恢复原状。</li> <li>2. 待该公司监测结果出具后，诏安生态环境局将依法查处。</li> </ol>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121	X3FJ2023 12210012	<p>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信访人反映问题如下：1.平和县三平风景区管委会破坏三坪村大量永久基本耕地；2.平和县三平东顺水电站破坏淹没三坪村大量耕地和林地（林地应该属于生态林）；3.漳州市天马国有林场非法种植桉树严重破坏平和县三坪村黎明组饮用水水源地，桉树至今没拔掉，水质现在非常混浊；4.漳浦县中西林场漳浦朝阳水库项目已经停工好几年了，但是河道里的砂石和河石头全部被盗挖完；5.平和县三平风景区管委会垃圾在三坪上镜村随意倾倒严重污染河流水源问题，至今还在继续污染，整天都在大量燃烧香火金纸和燃放烟花爆竹排放大量污染物污染三坪村的绿水青山；6.平和县文峰镇文美村至西蝉村整个黄井工业区及周边全部是高耗能高污染的工厂，空气、河流污染严重；7.平和县文峰镇龙山村至前埔村口靠三平路附近和平和县文峰镇南虾村至柴船村盗挖稀土，经度 117.4719600、纬度 24.3768117，盗挖国家战略资源稀土；8.平和县文峰镇三坪村下学组大面积耕地被严重破坏，建民宿。9.漳州市平和县坂仔镇至南胜镇欧寮村大面积生态林被破坏，平和县文峰镇三坪村眉坑（坐标：纬度 24.32680，经度 117.50972，中心点坐标：纬度 24.32511，经度 117.51352）大量生态林被破坏非法种植桉树并无证砍伐。</p>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平和县三平风景区管委会建设范围均位于三坪村，查询土地利用现状，建设范围占地面积约 163 亩，其中地类为特殊用地约 104 亩、商服用地 40 亩，交通用地 19 亩，均为建设用地，未占用三坪村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li> <li>平和县三平东顺水电站淹没区域面积约 160 亩，地类均为水库水面，无涉及耕地。平和县三平东顺水电站建设的蓄水库有占用林地的事实存在，被占用的林地商品林，而非生态林。该蓄水库于 2005 年建设，2005 年 5 月 19 日向原福建省林业厅申请林地使用许可，向原福建省林业厅林政资源管理处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该水电站蓄水库占用林地已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核。</li> <li>2016 年桉树受霜冻后天马林场进行采伐改造，2017 年 5 月完成桉树造林。在天马林场桉树造林后约半年左右，三坪村黎明组在村民的毛竹林坑沟上建一处饮用水取水口，取水口周围为村民毛竹林，与天马林场桉树林之间还有一块约 18 亩的蜜柚果园。从 2017 年造林后至今，天马林场没有对该桉树林进行除草、割灌、施肥作业，现在林分主要以桉树、阔叶树、杂草为主，水土保持良好，林下流出的山泉水清澈见底。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处水质采样监测，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要求。</li> <li>漳浦朝阳水库项目工程开工至今一直按施工进度计划持续推进，不存在停工好几年的情况。2021 年 12 月 5 日，施工班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用地范围内河石外运，三辆运载河石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被美林村村民拦截在村委会门口，后交由漳浦县公安局南浦派出所处置，南浦派出所责令当事人将河石运回原处堆放。漳浦县水利局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各个路口设置警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并安装监控设备，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至今未再发生砂石和河石盗挖外运现象。</li> <li>三坪村上镜组有一座垃圾中转站，该垃圾中转站符合建设规范要求，有顶棚、有硬化、有渗滤液收集池。现场核实发现该垃圾中转站周边存在垃圾洒漏现象，在上镜组其他位置未发现生活垃圾随意倾倒情况。三坪村上镜组垃圾中转站入口桥头发现河岸边有果农丢弃的农业包装袋，未见有生活垃圾入河现象，垃圾中转站附近溪流清澈。</li> <li>三平管委会严格按照环保烧金炉、环保鞭炮炉废弃处理系统使用维护说明进行使用，并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目前设备运转情况良好，对日常烧金及鞭炮燃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能够有效处理。</li> <li>12 月 21 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 9 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企业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时福建省华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的情况。8 家陶瓷企业均处于生产状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未外排，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调阅 8 家陶瓷企业近一周的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数据显示均能达标排放。针对以上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企业，2023 年 10 月以来平和生态环境局均对其开展过监督性监测，仅福建省华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隧道窑排气筒监测结果超标，其余 8 家均未超标。</li> <li>2023 年 6—11 月份文峰镇政府点位空气质量优良率 97.5%，大气环境质量六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Ⅱ级标准；6—11 月份平和工业园区管委会点位空气质量优良率 97.5%，大气环境质量六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Ⅱ级标准。</li> <li>平和生态环境局分别对黄井村下游和文美村下游溪水进行采样监测，水质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li> <li>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对文峰镇南虾村至柴船村盗挖稀土进行排查，排查发现少部分自然滑坡点，周边山地种植果树、树木，未发现盗采稀土迹象。</li> <li>三坪村下学组范围没有已建成民宿的房屋。三坪村下学组共有 5 宗已纳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存量问题，未发现其他大面积耕地被严重破坏行为。</li> <li>平和县坂仔镇至南胜镇欧寮村，共涉及坂仔镇峨嵋村、南胜云后村、南胜镇欧寮村等三个村生态林均未发现被破坏。</li> </ol> <p>举报件反映平和县文峰镇三坪村眉坑的坐标点位位于漳浦中西国有林场范围内，现状一片为蜜柚园，一片为巨尾桉林。未发现破坏生态林现象。周围林班内滥伐林木案已由漳浦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并交付执行。</p>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坪村委会立即组织人员对上镜组垃圾中转站周边垃圾洒漏现象和入口桥头果实套袋丢弃现象立行立改，及时清理转运，同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及时清理散落的生活垃圾和果实套袋，杜绝垃圾入河现象。</li> <li>平和生态环境局对福建省华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涉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li> <li>三坪村委会在平整地上及时补种树苗并加强管护，确保复绿质效达标。</li> <li>漳浦县水利局加强对该项目工地巡查监管，杜绝砂石和河石盗挖行为发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平管委会已要求垃圾转运处理公司对垃圾中转站周边存在垃圾洒漏现象进行清理，12 月 22 日完成整改。</li> <li>文峰镇三坪村已要求保洁人员和丢弃果实套袋的果农对垃圾中转站入口桥头河岸边的农业包装袋进行清理，12 月 22 日完成整改。</li> <li>12 月 11 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福建省华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涉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并责令其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li> <li>平和县自然资源局要求三坪村委会在平整地上及时补种树苗并加强管理。</li> <li>对 5 宗已纳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存量问题，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将待国家出台政策后，分步分类妥善处置历史存量违占耕地建房问题。</li> </ol>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122	D3FJ202312200025	漳州市龙海区紫泥镇紫泥村进出港淤泥，2023年11月份仍未清理完毕，现场仍存有小部分淤泥，导致雨天雨水无法正常排放。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紫泥村村中支渠，紫泥镇政府于2023年11月9日开始对该支渠进行清淤，目前已基本完成清淤整治。因地形原因，部分渠道淤积处机械无法进场施工，需由人工进行清理，现场还存在小部分淤泥未清理彻底。通过走访了解，该渠道在清淤前后及台风季、暴雨等天气情况下均未发生过雨水无法正常排放情况。	部分属实	1. 紫泥镇政府将彻底完成紫泥村支渠的淤泥转运工作，完成全面清理，确保河道畅通。 2. 龙海区水利局科学统筹调度紫泥村区域水闸，及时做好相关水闸启闭工作，确保排涝及时有效。	紫泥镇政府已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要求2024年1月4日前完成该条渠道的清淤整治工作，确保水系畅通。	阶段性办结	无
123	D3FJ202312200017	漳州市南靖县龙山镇东爱村溪外组，游某明鹌鹑养殖场，鸟粪露天堆放在厂区，异味刺鼻、孳生蚊蝇。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养殖场为南靖县小龙鹌鹑养殖场，主要进行蛋鹌鹑的饲养。该养殖户采用多层笼养模式，无废水产生，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经收集后在阳光棚下晾晒，有采取防雨防渗措施。鹌鹑粪便晾晒会产生一定的异味，在粪便晾晒区发现有部分苍蝇。	部分属实	南靖生态环境局督促养殖户自觉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围挡、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晾晒粪便产生的异味。同时加强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消毒，减少蚊蝇孳生。	1. 南靖生态环境局向该养殖场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养殖户用塑料薄膜对阳光棚进行围挡，并喷洒除臭剂减少臭味。养殖户已按要求完成围挡，并安装除臭剂喷洒设备。 2. 南靖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养殖户及时处理晒干后的鸟粪，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登记，确保粪污去向清楚、可追溯。 3. 龙山镇政府督促养殖户做好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清洁，加强对周边环境的消毒，减少蚊蝇孳生。	已办结	无
124	X3FJ202312200233	漳州市漳浦县黄仓开发区(50多家涉水企业)麦园铺桥下一处污水管井长期溢流污水，导致数次毒死鹿溪溪道野生鱼类和鱼排养殖鱼类。漳浦生态环境局自2020年5月份至2021年8月份在信访人多次举报污水管网溢流期间不去检测监督，在所有检测数据只有铬合格的情况下仅对铬进行检测，直至2021年8月2日漳浦生态环境局才封存水样一瓶让养殖户送检，其中化学需氧量高达281mg/L，是四类海水的50多倍。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2020年5月至2021年8月期间，漳浦生态环境局多次接到关于“黄仓工业园区企业偷排污水导致鹿溪梅宅段河道鱼类死亡事件”举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12月10日、2021年8月2日)，接群众举报后，漳浦生态环境局均已开展现场调查，死鱼主要原因指向河道水体含氧量偏低，调查情况均已反馈举报人。 2. 2020年5月21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在金浦医院门口污水管网检查井、万安溪检查井溢流处、后港大桥中段和邱某连鱼排采集水样进行监测，共采集样品数量14个。监测5个因子，分别为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分析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监测结果显示，溶解氧最低位置为发生死鱼事件水域，低于《渔业水质标准》规定的最低标准。 3. 2021年8月3日凌晨，漳浦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人员在邱某斌鱼排、邱某连鱼排和郑某春鱼排采集水样进行监测，共采集样品数量30个，监测5个污染因子，分别为总磷、氨氮、总铬、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分析时间为2021年8月3日。监测结果显示，溶解氧最低位置为发生死鱼事件水域，低于《渔业水质标准》规定的最低标准。 4. 2021年8月3日当天应养殖户要求，漳浦生态环境局采样人员采集水样3份，其中一份由养殖户要求带走并自行送检。根据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水样为委托送检样，到样日期为2021年8月7日。由于采样时间与到样时间的间隔较长(3日-7日，前后间隔5天)，采集水样是否有添加固定剂、水样保存条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情况无法核实。	部分属实	1. 漳浦生态环境局引导企业提高环境保护意识，督促企业切实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2. 绥安工业区管委会严格落实园区雨污分流及排污纳管措施，杜绝雨污混排现象。 3. 旧镇政府引导养殖户有序退养，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消除隐患，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1. 绥安工业开发区管委会严格落实园区市政管网雨污分流措施，杜绝雨污混排现象，预计2024年6月完成6家雨污分流不彻底企业管线改造，1家未纳管企业接管。 2. 为减少养殖户损失，旧镇政府对鹿溪养殖鱼排涉及梅宅、梅竹、郭厝、秦溪、旧城、甘林等6个村共26户给予适当经济补偿后退养。截至2023年12月6日，已完成签约清退23户，还有3户未签约清退。	阶段性办结	无



125	D3FJ202312200022	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福井村安置房旁的高速公路在施工，水沟被堵未清理，淤积污水破坏附近草坪，倒灌进旁边虾池。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沈海高速漳州龙海至诏安段扩容工程（角美福井至龙海北溪头段）福井互通处，由于高速改扩建施工场地受限，福建高速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利用既有沈海高速桥下空间及一条区域排洪渠改造作为临时施工便道，并在该排洪渠设置水泥涵管，由于未及时清理造成排洪渠出现淤积现象。未发现有淤积污水破坏草坪，倒灌进旁边虾池的现象。	部分属实	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建设局督促福建高速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要求完成整改，推动项目建设管理行为标准化、工地建设标准化、施工工艺标准化、安全文明标准化，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建设局督促福建高速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立即组织人员、机械设立施工临时排水沟，并对淤积排洪渠进行清淤疏浚。 2.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建设局督促福建高速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定期自查自纠，做好施工现场施工标准化工作，降低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26	X3FJ202312200021	漳州市龙文区郭坑镇，金永鹏葡萄基地对面铁路的山顶上，毁林进行建设，破坏生态环境。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龙文区郭坑镇郭坑村村民郭某发、郭某川为该林地的经营者，为了提高荔枝树的经济效益，对荔枝树进行矮化嫁接优质荔枝品种，并清除荔枝树下的杂草及整垄，属正常林业生产活动，未发现毁林迹象。 2.郭某川在该林地放置两座活动板房，其中一座面积14平方米，另一座面积10平方米。活动板房主要用于种植生产看护及农资农具存放。	部分属实	郭某川完成两座活动板房搬离，并恢复原状。	郭坑镇政府立即责令当事人将两座活动板房搬离。当事人至12月28日未搬离。	已办结	无
127	X3FJ202312200029	漳州市南靖县龙山镇、金山镇、和溪镇的7家造纸厂（益龙纸业、柒星纸业、林星纸业、雄发纸业、吉利纸业、鑫利达纸业、顺顺纸业），利用其他企业的固废污泥泡制纸浆，并用废木屑板进行蒸煮制成造纸原料，蒸煮恶臭严重扰民，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随意堆放广东运来的含重金属污泥，废水流入九龙江，导致河水超标。夜间锅炉燃烧制鞋厂的塑料边角料、制衣厂的布料等固废垃圾，废气未经处理直排。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12月21日，南靖生态环境局对7家造纸厂进行检查，近期受市场行情影响，纸厂行业均处于断断续续生产状态。现场检查时，南靖县柒星纸业有限公司、南靖县林星纸业有限公司、南靖县雄发纸业有限公司、南靖县吉利纸业有限公司、南靖县顺顺纸板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未生产，南靖县鑫利达纸业有限公司长期停产，南靖益龙纸业有限公司正在生产。7家造纸厂均已设置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对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24小时监测。经查询在线监控系统数据，显示近半年来均未出现超标情形，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存在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南靖生态环境局对南靖益龙纸业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未超标。 2.2023年11月，南靖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对7家造纸厂进行检查时，发现南靖县柒星纸业有限公司、南靖县林星纸业有限公司、南靖县雄发纸业有限公司、南靖县吉利纸业有限公司、南靖县顺顺纸板有限公司拟通过自建蒸煮箱蒸煮木质纤维代替外购木浆用于生产。南靖生态环境局于第一时间对上述5家造纸厂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拆除蒸煮箱。后续南靖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5家造纸厂均已拆除蒸煮箱。 3.纸厂污水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污泥，生产工序不会产生污泥，企业造纸原材料不需要污泥，无需从外界运来污泥用于生产。对上述7家公司检查时，也没有发现厂区内堆放有其他污泥。 4.南靖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12月21日-26日夜間对7家企业再次进行突击检查，发现7家企业仅南靖益龙纸业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执法人员检查7家公司锅炉燃料，除南靖县鑫利达纸业有限公司因长期停产，现场没有锅炉燃烧原料存放，其余6家造纸厂现场锅炉燃料均为木片，未发现存在使用制鞋厂的塑料边角料、制衣厂的布料等固废垃圾堆放和燃烧情况。南靖生态环境局对南靖益龙纸业有限公司锅炉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南靖生态环境局督促上述7家造纸厂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生产时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南靖生态环境局将在未生产的6家公司恢复生产后，对锅炉烟囱及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28	D3FJ2023 12200015	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黄井村：1. 林某灵封堵上峰社龟仔坑小溪（灌溉水源），用大水管接到下方工业园，导致无水灌溉。2. 在上峰社环盛工厂旁的几座山盗挖高岭土，上山路口被违规私设铁门，24小时扬尘、噪声扰民。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龟仔坑溪不存在被堵情况，龟仔坑溪上游支流有一个取水点，取水权人为平和县浩恩自来水有限公司，该公司2021年6月23日取得取水许可证。该公司向黄井村部分村民及企业供水，取水手续合法。 2. 经测算，龟仔坑溪集雨面积5.9km <sup>2</sup> ，多年平均径流量649万m <sup>3</sup> ；平和县浩恩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工程取水口坝址以上集雨面积3.5km <sup>2</sup> ，多年平均径流量385万m <sup>3</sup> ，取水许可证年取水量47.45万m <sup>3</sup> 。扣除平和县浩恩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量，龟仔坑溪可供水量为601.55万m <sup>3</sup> ，可满足下游农田灌溉需求。 3. 上山路口原铁门已被拆除。环盛公司后方土地平整系晟超工业科技土方工程。平整土地过程中有土方还堆在现场，有部分疑似高岭土，系现场负责人林某灵以土地平整名义涉嫌非法开采，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已委托地勘单位开展技术鉴定工作。 4. 现场检查时，该工程项目中2台挖掘机、1辆推土机正在作业，不存在停产躲避调查。该工程项目土方平整过程中未配备雾炮机，以及存在对部分已开挖区域覆盖不到位，平和工业园区已要求施工单位立行立改。12月19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工程项目施工噪声进行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1. 晟超工业科技土方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按环保要求配备雾炮机，对已开挖区域进行绿网覆盖，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2. 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对被举报对象林某灵涉嫌违法采矿行为依法查处并按期结案，杜绝再次发生非法开采砂石土资源现象。	1. 平和工业园区已要求晟超工业科技土方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配备雾炮机，并对已开挖区域进行绿网覆盖，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轻对周边居民影响。该施工单位于12月20日已整改到位。 2. 平和县自然资源局根据鉴定结果对林某灵以土地平整名义涉嫌非法开采高岭土依法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29	X3FJ2023 12200008	漳州市诏安县桥东镇，福建陆地港诏安物流有限公司规划征地1000亩，以工业用地土方平整之名，实际盗采国家矿产资源。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诏安跨境电商及国内外物流园区，项目于今年9月签订投资协议，拟选址于国道228线桥东镇内凤村路段东侧、凤山西南面山坡地，占地面积750亩。项目用地范围处于诏安县城镇开发边界外，项目用地没有建设活动，山体和植被等均保持原状。	不属实	无	诏安县自然资源局对该项目重新进行全方位梳理筛查，严格把关，杜绝项目以工业用地土方平整之名行盗采国家矿产资源之实的行为。	已办结	无
130	X3FJ2023 12200006	漳州市诏安县太平镇元中村的一条小溪，前几年被截流建成水电站，水从管道流到水电站，导致下游河道长时间干涸，影响下游农作物灌溉和生态环境。诏安县水利局答复符合要求，要求公示该答复的依据。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电站为太平镇梅仔坝水电站，位于诏安东溪流流域支流。2003年诏安县发展计划局对该电站立项进行批复，2006年建成投产，电站为引水式发电站，在优先保证生态下泄流量后，水从水坝通过压力钢管引到电站发电。 2. 该电站在水坝旁安装了生态下泄流量管用于解决因水电开发导致的减水脱流问题。12月22日现场核查，梅仔坝电站有泄放生态下泄流量，下泄流量监控设备显示数据为0.124立方米/秒，下游河段有水流，下游两岸农作物主要为青梅树且种植位置较高，无水田。经查询生态下泄流量数据，该电站1-11月份的月生态下泄流量达标率90%以上，考核合格，12月1日至22日的生态下泄流量达标率为98.11%，考核合格。 3. 11月10日，诏安县水利局接到“水电站截流发电，导致河道干涸”的12345平台投诉件，于11月21日答复。关于满足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要求的依据：根据《福建省水利厅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开展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核定工作的通知》（闽水农电〔2017〕19号）、《漳州市水利局漳州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核定工作的通知》（漳水〔2018〕51号）。诏安县水利局委托福建省漳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诏安县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核定报告》（2018年5月），该报告经专家论证核定梅仔坝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为0.042立方米/秒。2018年6月4日，《诏安县环境保护局诏安县水利局关于下达诏安县水电站生态下泄核定流量的通知》（诏环保〔2018〕22号），下达诏安县各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数据，其中梅仔坝水电站为0.042立方米/秒。	部分属实	梅仔坝水电站加强对生态下泄流量的管理，加强水坝下游河段的巡查，确保水电站坝址下游河道生态需水得到保障。	诏安县水利局要求梅仔坝水电站枯水期在核定基础上加大生态下泄流量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31	D3FJ202312200011	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海山村北山社 157 号旁的污水沟，臭味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海山村北山自然村水沟长时间未清理导致排水不畅，淤泥堆积发黑；部分农户生活污水未纳管或排水管脱落未及时归位导致直排水沟。	部分属实	1. 海山村北山自然村实现农户生活污水应收尽收。 2. 浮宫镇政府定期清理泄洪沟渠淤泥和疏浚水沟，确保泄洪沟渠排水畅通。	1. 12 月 21 日，浮宫镇政府立即组织对该水沟进行清淤疏浚，并在泄洪沟渠旁悬挂严禁倾倒垃圾警示牌。12 月 23 日下午，该水沟已完成清淤疏浚。 2. 龙海生态环境局、浮宫镇政府督促项目公司将少部分漏接的农户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排查管道脱落情况并重新接入。 3. 海山村村委会对农户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农户将生活污水全部接入污水管网。 4. 浮宫政府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并对周边农户进行满意度调查，群众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132	D3FJ202312200009	漳州市古雷开发区霞美镇霞美村，村民林某太位于霞康路旁的土地被占用于建房及堆放海蛎壳，影响其排放生活污水。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宗地为村民林某太与林某龙争议地，现场为空地，无建房行为。海蛎壳临时堆放在争议地块附近，属于林某龙的土地，已按照要求日产日清。 2. 因林某太与林某龙邻里纠纷，导致林某太家庭排污管道无法正常排设。镇村多次组织协调此事，但此前多次施工遭受阻挠，导致林某太家的化粪池未能接入排污管道。	部分属实	霞美镇政府将尽快督促林某太家庭化粪池接入排污管道，并持续督促展鹏水产加工场海蛎壳日产日清，持续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用于排污的排污井及三通已施工完毕，中社村委会同意排污管可埋经争议地块，林某太家庭化粪池可自行接入排污管道。	阶段性办结	无
133	X3FJ202312200178	泉州晋江市英林镇英林村群众反映： 1. 2009 年，英林镇南部数村 3000 余亩基本农田被以捐建国际茄克大学城名义强征，其中 1000 余亩被非法倒卖，2000 余亩荒芜闲置至今；2. 2016 年，英林镇母亲湖及周边数百亩省级基本农田被以捐建大明国际双语学校名义暴力强占；3. 以鳧湖整治为名，盗挖外运倒卖国家稀有矿物黑土；4. 英林村农田保护区内开挖一条 80 米宽的市域 8 号路。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国际茄克大学城为现在的晋江经济开发区英林园，总用地面积约 2200 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审批土地 1066.65 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前期手续土地 290.17 亩。尚未开展农转用征收 843.18 亩，地块现状为空地或已长草。 2. 原拟筹设大明国际（双语）学校项目未建设，未实施相关征地，不存在耕地被暴力强征情况。 3. 经核实，开展鳧湖综合整治项目时，主要施工内容为湖区清淤、护岸整治及鳧湖水闸建设等，项目已完工。经查看 2016 年以来的影像图及现场勘查，不存在盗挖外运倒卖国家稀有矿物黑土问题。 4. 路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通过晋江市发改局立项批复，项目红线宽度为 55 米，而非群众反映的 80 米宽。经现场踏勘并调阅最新影像图（2023 年 9 月），市域 8 号路（一期）道路施工建设依法依规进行，并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破坏农田保护区问题。	部分属实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招商情况及项目落地计划，及时有序开展用地报批工作。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英林镇政府做好 290.17 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前期手续项目的用地报批工作，并尽快做好剩余 843.18 亩用地报批工作。	未办结	无
134	X3FJ202312200220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马山村村民洪某芬位于马山村沪厝溪草马路边 0.7 亩耕地被破坏建成道路。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反映的地块位于晋江市草马路项目用地征用范围内，该项目征用村民洪某芬耕地面积实为 0.45 亩。草马路（永和至英林段）改造工程项目用地于 2016 年 11 月经省政府批复同意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涉及地块均经法定程序征收。	部分属实	如发现违法违规破坏耕地行为，将依法查处。	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破坏耕地行为，将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35	D3FJ202312200061	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忠诚实业后的一处非法洗砂场，无环保手续，扬尘严重，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非法洗砂场”为黄某三石子加工厂。该加工厂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未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检查时未生产，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泥处理后暂存清水罐，清水回用于生产，厂房外堆放有碎石原料。	部分属实	完成黄某三石子加工厂厂房和设备拆除；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1. 因黄某三石子加工厂不具备办理环保手续的条件，省新镇政府督促该加工厂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自行拆除设备及厂房，目前大部分设备已拆除。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省新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防止企业回潮生产，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136	X3FJ202312200187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霞美佳苑小区10号楼污水及油烟都往小区里排放造成小区里臭味冲天，噪声扰民，严重污染环境。污水下水管道还经常堵塞，造成粪水倒溢、返水，低层楼家具经常被粪水泡。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霞美佳苑小区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检查未发现污水往小区里排放现象。 2.该小区下水管道曾堵塞过，导致污水从2楼业主家溢出，物业公司当时已疏通解决。其他低楼层住户未出现过堵塞现象。检查未发现污水下水管道堵塞问题。 3.12月12日检查发现，霞美镇美哆饭店油烟机排烟口朝向小区内，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充满油渍，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器，也未能提供清洗记录；新食坊烧烤店油烟排放口朝向小区内，油烟净化器未安装过滤网，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器，也未能提供清洗记录。12月21日、22日检查时，霞美镇美哆饭店、新食坊烧烤店已完成整改。 4.12月22日现场检测夜间噪声，均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霞美镇政府、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加强巡查监管，确保问题不反弹，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
137	X3FJ202312200204	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祈山村泉州市洛江鸿发畜牧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不完善，污染地下水，雨天大量污水排入“惠女水库”对水库造成污染，养猪场周围散发难闻气味，曾用污水浇灌一百多亩果园，导致樱花、果树大部分死亡，多次反映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泉州市洛江鸿发畜牧有限公司采用干清粪工艺处理养殖粪污，配备沼气池、储液池、异位发酵床、高温发酵设备、MBR膜污水处理设施。养殖场固体粪污经高温发酵设备发酵后作为肥料出售；养殖污水经沼气池和生化设施处理，再进入MBR膜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主要回收用于本场猪舍清洗和喷淋，少量用于场内蔬菜和果树的浇灌。2023年10月30日，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专家对该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核查，指出该养殖场的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完善，实现全量收集利用。12月21日，洛江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废水采样检测，结果显示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2.该养殖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沟流入场区外排洪水沟，后经龙光溪二桥流入龙光溪水库，最后汇入惠女水库。2023年惠女水库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III类标准。 3.该公司目前采取增加绿化、投放除臭剂等措施控制恶臭。现场检查时场界未闻到明显异味。洛江生态环境局已委托开展废气检测。 4.最近的果林距离该公司养殖场约1公里，近年来祈山村范围内并未发生果树苗木大面积死亡的情况；该养殖场废水主要回收用于本场猪舍清洗和喷淋，少量用于浇灌场内的蔬菜和果树，未用于浇灌场外果园。	部分属实	督促该养殖场加强管理，减少养殖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洛江区政府对该公司养殖场加强监督、指导，督促该养殖场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对粪污实施全量收集处理；洛江生态环境局根据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马甲镇政府督促该养殖场对场区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整治，开展消毒除臭工作，保持环境干净整洁，最大限度降低邻避效应。同时加大宣传，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周边群众，消除群众的疑虑。	阶段性办结	无
138	X3FJ202312200177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古盈村西北环村路旁，吴某钦非法强占、破坏吴某溪承包的耕地、林地0.682亩，建设骨灰堂、墓地，已建成占地680平方米的3层框架混凝土结构房屋。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反映地块为龙湖镇古盈村文体广场，建筑占地459平方米，业主为龙湖镇古盈村村民委员会，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目前为在建三层砼结构框架。项目获批0.7899公顷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其中0.3公顷乔木林地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其余0.4899公顷林地属宜林荒山荒地，地面上无立木，无需办理采伐手续。经勘察，该地块现有两座年代较久的当地华侨坟墓，现场未发现新建设墓地现象。龙湖镇古盈村也未向晋江市民政局申报建设骨灰堂、墓地等有关手续。	部分属实	加强周边区域巡查，如发现破坏耕地林地等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1.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晋江市林业和园林局、龙湖镇政府将加强周边区域巡查，如发现破坏耕地林地等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2.晋江市民政局加强对镇级骨灰堂日常管理，防止出现骨灰流失，导致出现“二重葬”问题。	已办结	无



139	X3FJ202312200232	<p>1. 信访人对信访编号X3FJ202311280022答复不满意,调查核实情况反馈中称检测报告存在不规范情形,却得出采样过程、检测过程均保存原始记录未发现篡改、伪造检测数据,明显不符合事实;检测单位明知其委托采样点位明显不足,不足以得出1#、2#的286套精装房空气检测结论,仍出具检测报告。</p> <p>2. 信访人对信访编号X3FJ202312020071答复不满意,泉州市鲤城区鲤中街道新门街南区20幢、21幢、22幢、23幢区域属于升平社区居委会,答复的却是海滨街道水门社区管理空地,停车场收费单位是升平社区居委会,而不是泉州古城发展有限公司。</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p> <p>1.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2019年7月承接泉州东海滨城二期1#、2#楼精装房室内空气检测项目,采样过程、检测过程均保存原始记录,未发现篡改、伪造检测数据等情况。但发现检测报告存在不规范情形:①苯、VOCs等因子的原始记录中,采用的分析方法与检测报告不一致;②原始记录未记录采样开始和结束时间;③未能提供采样仪器使用记录;④苯、TVOC等因子的分析谱图无时间记录。</p> <p>2. 具体检测点位由受委托方福建祥盛建设有限公司确定,检测报告实际点位与检测委托协议书约定的一致。检测方法均有计量认证,检测仪器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采样、检测过程中均有原始记录,谱图记录、仪器使用记录等,检测数据均可溯源。检测过程中操作人员存在未按质规体系做好原始数据记录的情况,但并不影响数据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3. X3FJ202312020071信访件反映“新门街南区4幢居民楼”,办理部门理解为“新门街南区第4幢居民楼”,该址亦有一地块作为临时停车场使用,与信访件所述的“居民楼下300多平方米绿地被占用建设停车场”相吻合。该问题因信访件反映的地址表述不明确,导致歧义。</p> <p>4. 新门街南区20-23幢开放式小区建筑密度较高,公共空间有限,停车位不足。为解决业主停车难问题,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先后经征集意见并获大部分业主支持(小区总户数92户,同意69户,不同意6户,中立或未进行投票17户)和公示后。负责该小区物业管理的鲤中街道升平社区居民委员会将小区原约105m<sup>2</sup>绿地硬化,作为小区公共停车位。</p>	部分属实	<p>1.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业务培训,依法规范开展检测。</p> <p>2. 2024年2月25日前完成新门南20-23幢小区业主意见处置工作。</p>	<p>1. 丰泽生态环境局、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绿家检测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业务培训,依法规范开展检测。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p> <p>2. 综合考虑小区业主停车需求,由鲤中街道办事处组织升平社区居委会针对小区绿地硬化改为停车场所,按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程序,再次征集小区广大业主意见,若多数业主支持恢复绿地,将由升平社区居委会负责恢复绿地;若多数业主支持作为停车场使用,按现状保留使用,并做好意见不一致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经社区入户调查,现已征集全部92户业主意见(10户为委托租户代理),其中支持保留停车场的为86户,支持恢复绿地的为4户,弃权2户。</p>	未办结	无
140	X3FJ202312200235	<p>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法花美社区清源山自然保护区内(法花美社区后山段)生态环境破坏问题:1.法花美社区后侧往清源山方向,沿路两侧不少龙眼树被砍伐或毒死,然后开垦成菜地或者圈养鸡鸭。2.福建康养园中草药种植基地,砍伐树木、占用林地多达十多亩,去年被查后,社区为应付检查搞“盆栽式复绿”,目前大批的盆栽已枯死。3.法花美社区后侧两条分别通往武陵农场和群生水库的山路两侧随处可见倾倒的建筑垃圾、烂泥和生活垃圾。华大街道还在清源山保护区半山腰上挂上一块“大件垃圾及园林绿化垃圾收集点”,大量的建筑垃圾由半山向山地倾倒。4.法花美社区后侧的菜地经常有农民焚烧秸秆。5.法花美社区后侧的菜地,在靠近清源山地块,有数十亩的农田正在从事非农建设,准备铺设石子、透水砖,改建成庭院别墅。</p>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根据国土“三调”数据,法花美社区后侧往清源山方向,沿路两侧为果园地和部分水浇地,现场发现几株龙眼树因干旱、霜冻等天气原因,现已枯死,未发现乱砍树情况;个别群众在远离居民区的果园地里种植蔬菜及圈养鸡鸭。</p> <p>2. 经现场核实并比对国土“三调”数据,福建康养园中草药种植有限公司的地块共23.235亩(其中果园地为17.335亩,乔木林地0.37亩,特殊用地5.53亩)。经向街道、社区、企业三方了解,2021年以来福建康养园中草药种植有限公司未存在因砍伐树木和占用林地而被调查处理的情况。2023年3月,福建康草园中草药种植有限公司对地块进行平整,种植油柑、山苏等作物,在现场有发现摆放部分盆栽育苗,由于正处冬季,部分苗木树叶脱落。</p> <p>3. 法花美社区后侧两条分别通往武陵农场和群生水库的山路两侧存在部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倾倒的情况。现场华大街道正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烂泥为台风溜坡清除的土方易地堆放,现已平整拟复绿。华大街道大件垃圾及园林绿化垃圾收集点,系2018年9月华大街道根据丰泽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设置大件和园林垃圾临时堆放点及有害垃圾收集存放点的通知》要求设立,并由丰泽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9月统一向泉州市城管办监督指挥中心进行报备,日常用于大件垃圾及园林绿化垃圾的临时堆放。现场核查时,除收集点门口有零星建筑垃圾外,未见有大量的建筑垃圾由半山向山地倾倒的情况。</p> <p>4. 法花美社区部分群众在社区后侧种植蔬菜,种植均为绿叶蔬菜,不存在产生农作物秸秆现象,现场没有发现未焚烧的秸秆,也未见有群众焚烧秸秆的情况。由于菜地施肥等需要,存在偶尔焚烧土粪的情况。</p> <p>5. 群众反映的地块为福建康养园中草药种植有限公司的地块(法美路68号地块),共23.235亩(其中果园地为17.335亩,乔木林地0.37亩,特殊用地5.53亩)。目前,该公司在此种植油柑、山苏等作物,该公司未经批准违法占用80平方米果园地建设设施用房(尚未完工),现场可见砖头、石料等材料。</p>	部分属实	<p>完成后山道路两侧圈养鸡鸭、倾倒垃圾的清理;杜绝群众随意焚烧土粪;完成福建康养园中草药种植有限公司设施用房拆除工作。</p>	<p>1. 丰泽区政府组织于12月23日前完成后山道路两侧所圈养的鸡鸭集中清理,后续丰泽区华大街道办事处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回潮。</p> <p>2. 12月21日,丰泽区政府已组织对山路沿线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对于发现的垃圾点已在12月23日前完成集中清理,同时对后山易倒垃圾的地段进行铁皮围挡,后续丰泽区华大街道办事处将加大两条山路的日常保洁力度,同时加强巡查频次,及时处置和制止倾倒垃圾行为。丰泽区华大街道办事处加强管理,及时转运存放的大件垃圾并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p> <p>3. 丰泽区政府将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处置和制止焚烧土粪的行为,同时加强群众的劝导、宣传,引导群众改变种植作业方式。</p> <p>4. 丰泽区政府组织于12月28日前对福建康养园中草药种植有限公司违建设施用房进行拆除。</p>	未办结	无

141	X3FJ2023 12200172	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天竺村，施某海在天竺村通港路边违法购买多亩水田地，违法盖4层豪宅，又把水稻田地非法变更为宅基地，因施工盖楼填土筑坝，导致相邻的5亩多水田无法耕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地块为泉州市泉港区愚业贸易有限公司所在地。该公司主体办公楼4层，占地面积295.83㎡，附属楼2层，占地面积71.57㎡，总占地面积367.4㎡。经福建省土地用途管制系统判定，2020年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面积约262.4㎡、建设用地面积约105㎡；2022年系统显示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面积35㎡、建设用地面积332.4㎡。该宗地位于南埔镇天竺村通港路南侧、过溪新村西侧、顾得惠贸易公司东侧之间的集体安置地和商业用地的边角地。 1.因回乡创业，该公司于2021年通过本村村民有偿转让300多平方米的土地，未经批准于该地建设四层框架办公楼，于2021年11月建成。建设期间，泉港区南埔镇国土资源所、南埔镇执法中队多次现场制止，督促停止违法施工，要求上报完善用地和审批手续。但该公司仍然利用夜间施工抢建，造成违建四层事实，其中附属楼占用农用地面积35㎡。 2.该公司所在地块已撂荒十多年，成为周边村民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废弃物的场所，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其地势低于通港路水平面2米以下，无法有效排水。2021年，愚业贸易公司移址于此，对其场所进行填土筑墙，但周边流至农田的水沟并未破坏，相邻5亩水田不存在无法耕作问题。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泉州市泉港区愚业贸易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并督促农用地复耕到位。	1.南埔镇政府联合泉港区自然资源局责令泉州市泉港区愚业贸易有限公司立即整改占用农用地面积35平方米的附属楼，于2024年1月15日前复耕到位。 2.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23年12月26日依法对该公司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42	X3FJ2023 12200236	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滂港村：1.上园来坑高产量农田被侵占用于建设滂港广场、滂港文化广场；2.凯鹰电池厂（3个厂区）空气污染严重；3.二环路农田12亩被刘某志等人霸占。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城厢滂港片区改造项目农转用和土地征用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用地面积为51.825亩（涉及耕地38.383亩）。安溪县政府委托城厢镇政府依法依规征收。2021年由于新冠疫情防控需要，该地块作为临时疫情救助方舱医院用地使用。 2.凯鹰公司共2个厂区，相关工序均已按环评要求配备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在线监控设施。2023年12月21日，泉州市安溪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开展废气监测，结果显示达标。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不够规范以及部分采样检测口没有及时封堵等问题。 3.刘某志为城厢镇滂港村村党支部书记，为配合城厢镇政府实施滂港城市文化广场项目建设的土地征收，征用该村土地约8.82亩，地类为旱地，目前耕地处于冬闲田状态。由于个别村民不理解、不配合，镇、村停止了征收行为，并将地块退还村委会管理。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管理，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建立健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抛荒地复垦整改工作，做好复耕农作物的后期管护。	1.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泉州市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规范建立健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并在检测完成后及时封堵采样检测口。目前，泉州市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 2.城厢镇政府组织于12月30日前完成对8.82亩冬闲田种植绿肥等养地作物，提高耕地质量，并对抛荒地复垦整改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并做好复耕农作物的后期管护。	未办结	无
143	X3FJ2023 12200222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2010010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岩峰村6号对面、332号隔壁的一处房屋系2021年抢建，无任何手续违法建设，且占用河道70多平方米，至今未拆除。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投诉件重复。 1.房屋主人潘某河于2019年在原粮食加工厂土地上新建房屋，2020年主体建设完成（共二层），无用地审批手续。 2.该房屋位于桃溪左岸，占用河道岸线2.9米，占用面积55.4平方米（2.9米×19.1米）。	属实	拆除违章建筑物。加强河道巡查，避免类似问题出现，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进行查处。	该房屋未经批准建设，且占用河道，达埔镇政府已于12月24日对该建筑物进行拆除，目前违章建筑已拆除。	已办结	无

144	X3FJ202312200228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良山村秋芦3号, 未经规划、批准, 将田地改造为茶园, 并在茶园上违规建设会所。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07年初, 良山村村民洪某配、洪某送、洪某庆三兄弟共同向良山村村民承租土地102.3亩, 用于开发茶园及其他。目前的102.3亩茶果园现状土地地类为茶园地约38亩、果园地约23亩、林地约32亩, 其余9亩左右为农村道路、商务服务业设施用地等。因生产经营需要, 2022年10月27日, 南安市英都弘鑫地标农产品推广中心承接南安市良山弘鑫茶场所有的资产和业务。 2. “茶园上违规建设会所”为南安市英都弘鑫地标农产品推广中心的办公场所。2016年12月起, 该中心未经办理用地等相关手续, 擅自占用英都镇良山村土地违法建设办公场所, 现已建成二层砼结构建筑物、一层砖混结构建筑物、一层棚结构建筑物、一层长廊结构建筑物各1幢。上述建设行为非法占地总面积944.4m <sup>2</sup> , 实际建筑占地面积327.6m <sup>2</sup> , 其中非法占用水田(基本农田)738.1m <sup>2</sup> 、果园139.5m <sup>2</sup> 、农村道路66.8m <sup>2</sup> , 均不符合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2023年7月6日,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该中心违法占地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退还土地, 限期拆除占地327.6m <sup>2</sup> 的地上建筑物, 并处罚款18888元。当事人已于2023年12月6日缴交罚款, 但未在限期内拆除地上建筑物。2023年11月30日,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向南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部分属实	拆除南安市英都弘鑫地标农产品推广中心非法建设的办公场所。	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裁决结果后, 南安市英都镇政府立即依法对该建筑物进行处置, 并责令业主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145	X3FJ202312200181	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西区97号居民楼内养殖了上千只鸭子, 排泄物臭味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信访件重复。 1. 新塘街道塘市西区97号为一栋三层居民楼, 楼内未发现饲养鸭子的现象。但现场发现柯某灿在该居民楼旁边建有两个石棉瓦搭盖鸭舍, 面积约200平方米, 现场存栏蛋鸭约1000羽。 2. 两个石棉瓦搭盖鸭舍内, 鸭粪收集晒干后堆积至鸭舍另外一侧外售, 产生异味影响附近居民。	部分属实	柯某灿养鸭场自行清退, 不得擅自恢复养殖。	1. 12月20日, 新塘街道办事处对养殖场周边区域进行保洁清理, 消除异味。 2.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新塘街道办事处要求柯某灿养鸭场12月31日前自行清退, 不得擅自恢复养殖。12月22日, 现场检查时, 柯某灿养鸭场已全部清退, 2栋鸭舍也已全部拆除。 3.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新塘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回访检查, 防止养殖反弹。	已办结	无
146	X3FJ202312200201	泉州市惠安县中医院施工队于2022年12月动工扩建和修砌挡土墙护坡时, 爆破山石和施工导致噪声、粉尘污染, 影响周边群众。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项目自2022年12月份开工建设以来, 建设过程中从未采用过爆破方式施工, 因此不存在爆破山石问题, 但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噪声和粉尘污染问题。惠安县卫生健康局曾于2023年3月3日收到群众投诉该项目施工扬尘严重和凌晨施工导致噪声污染等问题。接到投诉后, 惠安县卫生健康局当即要求惠安县中医院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并立即采取防尘降噪措施: 一是布置3台雾炮机进行及时降尘,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雾炮、喷淋保持常态化开启; 二是加强施工现场裸露土方覆盖、主体作业层洞口封闭、楼内建筑垃圾及物料清理、工地内道路和物料堆放加工场所地面清扫等扬尘防治措施, 减少扬尘产生; 三是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施工作业时间为: 6:00—12:00, 14:30—22:00。2023年12月22日上午检查时, 该项目已施工至外立面外架拆除阶段, 后续将转入装修作业阶段。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 防止发生扬尘、噪声等污染问题。	惠安县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和螺城镇政府已于12月22日约谈施工单位负责人, 要求其严格在规定施工时间内作业并做好扬尘治理工作, 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施工单位负责人当即组织召开整改会议, 并承诺立即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47	X3FJ2023 12200219	泉州市晋江市马山村、高湖村、英林村、嘉排村的承包耕地、宅基地、菜市场以及山林地生态资源、生态环境被陈某聆、吴某宇、柯某围等人侵毁、圈占，包括三千亩左右农田被以建国际茄克城为由强占，马山村村民洪某生约 0.7 亩承包地被侵毁，草马（俗称木山）、风炉、马鞍山三座大山的 200 亩林地、森林、矿山被破坏建设五亩多的别墅群，高湖村斗林自然村村民洪某颜种植的香蕉、龙眼树等 8000 多棵果树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被以建设市域八号路、虺湖整治之名毁坏；英林村部分承包耕地、园地被以建设市域八号路、虺湖整治之名毁坏。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国际茄克城即为现在的晋江经济开发区英林园，总用地面积约 2200 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审批土地 1066.65 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前期手续土地 290.17 亩。尚未开展农转用征收 843.18 亩，地块现状为空地或已长草。经核对最新土地数据库（2022 年）及现场勘查，未发现马山村、高湖村、英林村、嘉排村的承包耕地、宅基地、菜市场以及山林地生态资源被侵毁、圈占。</p> <p>2. 举报件反映的 0.7 亩耕地实为 0.45 亩承包地，该地块属马山村集体用地，位于晋江市草马路项目用地征用范围内，2016 年，经福建省政府批复同意启动草马路工程建设和土地征收工作，英林镇政府与马山村委会统一签订征用协议，涉及该群众征用面积为 0.45 亩，补偿款 24300 元由征用单位统一拨至马山村委会账户。该群众对征地补偿标准不满意，至今未领取补偿款。</p> <p>3. 举报件反映的别墅群为晋江源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建设的 9 栋厂房、1 栋住宅、1 栋宿舍。举报件反映的草马、风炉、马鞍山三座大山，为晋江市英林镇马山村一木山、风炉山、马鞍山，经核查并核对《晋江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三座山体涉及林地 256.5 亩，林地内未发现建设别墅群。但发现两处旧石堆场占用林地约 3.33 亩，经调查，系马山村村民林某春、林某营所为。</p> <p>4. 2016 年 4 月晋江市英林镇政府发出公告对虺湖综合整治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实施清表，公告发出后，洪某颜仍私自在项目红线范围内抢种农作物。2017 年英林镇政府组织对项目区涉及高湖村斗林自然村的地上附属物实施清表，涉及该群众一家四兄弟合计 4 亩土地香蕉、龙眼树若干，该群众对补偿标准不满意，至今未领取补偿款。</p> <p>5. 经初步核对地类，英林村市域 8 号路东侧、虺湖综合整治工程西侧主要为耕地和林地，经现场查勘，未发现耕地或园地被毁坏现象。</p>	部分属实	<p>1.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招商情况及项目落地计划，及时有序开展用地报批工作。</p> <p>2. 督促晋江源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依法依规抓紧办理完善相关用地手续。</p> <p>3. 依法对林某春、林某营违法占用林地用作堆放旧石行为进行查处，责令其清理旧石并复绿。加强日常巡查管理，防止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发生。</p>	<p>1.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英林镇政府做好 290.17 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前期手续项目的用地报批工作，并尽快做好剩余 843.18 亩用地报批工作。</p> <p>2. 鉴于晋江源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建设 9 栋厂房、1 栋住宅、1 栋宿舍的行为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已对该公司违法建设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英林镇政府正大力督促引导企业利用低效用地盘活、集体土地入市等政策契机，依法依规抓紧办理完善相关手续。</p> <p>3.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已于 12 月 9 日对林某春、林某营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4. 英林镇政府督促林某春、林某营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占用林地范围内旧石的清理，并同步实施复绿，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目前旧石堆已清理完毕。</p> <p>5. 英林镇政府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如发现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148	D3FJ2023 12200056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苏内村蔡坑（地名），以苏内中泰开发区平整名义胡乱开采，污水流入苏内水库，大风天粉尘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p> <p>1. “苏内村蔡坑”为苏内村麒麟山 II 号地块范围内。经查，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取得《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2019 年 1 月取得《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项目涉及的苏内村麒麟山范围地块为麒麟山下目前正在土地平整的 I 号、II 号地块共 195.657 亩，项目施工方按照《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平整涉及普通建筑用砂石开采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文件规定，在履行相关手续后，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石井中泰土地平整涉及石料有偿处置协议书》，同时缴纳资源有偿化处置费用 907.77 万元，然后启动土地平整工作，平整工程涉及的石方为强、中风化碎石。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存在边坡除险导致的超出审批范围破坏地表的现状，共涉及非法破坏林地 4811 平方米（合 7.22 亩），地类为林地，南安市林业局已立案调查。</p> <p>2. 该项目距离苏内水库约 500 米，且苏内水库地势较高，项目在平整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是炮头机、挖掘机等干法作业，平整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不存在污水流入苏内水库的情况。该项目已配套雾炮车 8 台、洒水车 2 辆，对易产生扬尘的点位覆盖防尘网。但因地块上有积尘，大风天气可能会产生扬尘现象。</p>	部分属实	<p>1. 南安市林业局对苏内村中泰石材集聚区破坏林地行为查处到位，并加强巡查监管，严防违法行为发生。</p> <p>2. 中泰石材集聚区落实防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1. 南安市林业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对苏内村中泰石材集聚区超审批范围破坏林地行为立案调查。</p> <p>2. 石井镇政府督促业主加强洒水车、雾炮车的运行频率，保持场地地面常湿；加强对防尘网的管理，及时修补更换防尘网。</p>	阶段性办结	无



149	X3FJ202312200140	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阳光金秋海岸二期小区一楼店面建设食品冷冻库，使用液氨、氟利昂来制冷，存在很大安全隐患，店门口违规建设冷却塔及其他设备，运作时噪声扰民。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阳光金秋海岸二期小区一楼店面建设食品冷冻库，实为泉州泉港超超餐饮店，位于泉港区峰尾镇金秋阳光海岸小区 6A 号楼 105、106、107、108 商业服务网点。106 店面门前有一台冷却塔，105 店面（冷库机房）内有 3 台冷凝机组，107、108 店面内建设冷冻库。105 店面内 3 台冷凝机组的制冷剂为氟利昂（R507A），非危险化学品。冷凝机组运行时发出轻微声响，使用玻璃房对噪声进行隔离。未发现使用液氨制冷设备。106 店面门前有一台冷却塔，该冷却塔为调试时的临时设备，运行时会发出较大声响，放在店面门前，占用公共通道。	部分属实	拆除占用公共通道的冷却塔。加强管理，减少冷凝机组、冷冻库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	1. 峰尾镇政府督促泉州泉港超超餐饮店自行拆除搬离调试临时设备冷却塔，目前冷却塔已拆除搬离。 2. 因现场检查时风速大于 5m/s，暂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待条件允许，泉港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对该食品冷冻库开展噪声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未办结	无
150	X3FJ202312200130	信访人对“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坑仔底村柳山头自然村陈某辉养殖场污染环境”处理不满意，1. 工作人员仅现场检查了陈某辉三个养殖场中规模最小的一个；2. 仅象征性掀掉养殖场几块砖瓦，拆村民厕所拍照应付检查；3. 养殖户陈某辉通过临时转移鸡鸭鸽子应付检查。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原投诉九龙吉祥安置区和邱厝安置区旁的畜禽养殖场，养殖业主陈某辉已自行清退，且已完成拆除、清理、消杀工作。 2. 本次反映的“三个养殖场”即投诉者所诉的原砖瓦房、铁皮房、石头房处，现场未见养殖存续。 3. 目前全部畜禽已转移至泉港区后龙镇田里菜市场售卖。被投诉人陈某辉表态，后续不会将以上场所作为养殖点。本次反映的“拆村民厕所拍照”为泉港区开展环境整治的常规性工作。	部分属实	加强后续跟踪检查工作，如发现该处有养殖“回潮”，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同时，积极调解邻里矛盾，化解纠纷。	后龙镇政府、坑仔底村村委会针对邻里纠纷开展调解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51	X3FJ202312200185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霞东村基本红线耕地及农作物被以两溪一湾工程名义破坏，架设高压电线杆长达一两公里，破坏耕地十数亩。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两溪一湾”项目市政道路滨溪北路 A2 段，涉及柳城街道霞东村、丰州镇双溪村，长 2.62 公里。该地块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经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面积 65.67 亩，其中耕地面积 47.79 亩。2023 年 5 月 9 日，经南安市人民政府批复用地，未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2. 反映的“高压电线杆”系为晋江防洪工程霞东水闸供电而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设立，共 7 根，其中 1 根立于晋江防洪堤霞东水闸边坡上，6 根立于田埂上，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存在破坏耕地田埂行为。电线杆中 2 根拉有斜拉固定线，每根长约 17 米，另 5 根无拉线。周边田地除柳城街道霞东村一户村民自行放弃耕作外，其他均有正常耕作。	部分属实	移除田埂上 6 根电线杆，恢复原有田埂状态，方便群众耕作通行。	南安市水利局、柳城街道办事处、供电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前移除田埂上 6 根电线杆，恢复原有田埂状态。	未办结	无
152	D3FJ202312200057	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百宏御璟天下香林墅 1 栋一单元，2 部电梯运行噪声严重扰民，尤其是夜间。多次反映无果，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等部门每次过来都是拍完照就走，未实际解决问题。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 月 21 日现场检查时，该 2 部电梯正常运转，电梯维保单位对机房等点位进行噪声检测，测得的数值显示 2 部电梯均符合相关规定，但不排除电梯运行时产生低频振动可能影响群众日常生活。12 月 22 日，现场检查乘坐两部电梯均未发现异常，未听见明显噪声。经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电梯检验技术人员现场反复检测，2 部电梯本体设备运行噪声值均在电梯技术标准内。 2. 2023 年 7 月份以来，梅岭街道共 9 次收到晋江市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转来关于“该楼栋电梯运行噪声扰民”的交办件。现场核实发现，该栋 1701 业主存在私自将房屋二层南侧卧室阳台与电梯井之间的墙体拆除，存在改变原房屋设计方案的行为（涉嫌违规侵占空间，因户型设计原因，该小区部分业主也存在该行为），导致对其室内隔音效果存在一定影响。2023 年 9 月 6 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电梯检验技术人员携带声级计现场对被诉电梯进行了噪声测试。两台电梯三个检测项目上所测得的数值均符合电梯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未超出标准规定范围。2023 年 10 月 11 日，再次组织物业管理、电梯维保人员前往投诉人住所进行查看，并组织现场调解。诉求人对今年 9 月 6 日对被诉电梯噪声测试的结果表示认可。执法人员现场建议诉求人通过专业的鉴定机构，对室内噪声产生的原因进行鉴定。2023 年 11 月 10 日，梅岭街道桂山社区、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同 1701 室业主座谈协调电梯运行噪声解决处理方案。业委会研究同意要求 1701 室业主对私自拆除的墙体进行恢复，但该业主拒绝恢复私自拆除的墙体。	部分属实	晋江市梅岭街道百宏御璟天下香林墅 1 栋一单元两部电梯正常运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与 1701 室业主的沟通工作。	1. 晋江市梅岭街道要求物业公司先行采取隔音棉等隔音设施，降低电梯运行噪声对 1701 室业主的影响。 2. 鉴于 1701 室业主拆除墙体，导致影响室内隔音，梅岭街道办事处会同桂山社区加强业委会、物业和 1701 室业主的批评教育与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53	X3FJ202312200160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村民庄某猛的农田被嘉能用地非法掩埋，施工造成粉尘、噪声污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村民庄某猛的农田被嘉能用地非法掩埋，施工造成粉尘、噪声污染”涉及的区域为泉州台商投资区 2023-T06-1 号储备用地，即华悦（福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预申请项目用地。东园镇龙苍社区（2023 年 1 月龙苍村改社区）户籍村民庄某猛原家庭户承包地面积 2.04 亩，位于 2023-T06-1 号储备用地内，已经依法完成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土地平整已完成。目前现场无土地平整施工作业，未发现施工造成粉尘、噪声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主动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东园镇政府继续引导通过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54	D3FJ202312200050	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梅山村草厝辋资线 310 路边，福建闽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公司牌上有闽建商砼字样），从事混凝土、洗砂行业，侵占农田建设而成，污水随意排入农田，导致无法耕作，扬尘、噪声严重，车辆运输时砂石洒落在 310 路面上。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泉州市闽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县道 310（辋紫线）螺城镇梅山村草厝自然村段，主要从事混凝土制造销售。 2. 闽建公司主体建筑均在已办理合法用地手续范围内。但其西侧存在一处洗砂场，占地面积约 3 亩，地类为建设用地，无用地手续，现状为洗砂场及相关附属设施。 3. 闽建公司厂区东南侧建设一个废水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且废水沉淀池距离周边农田约 70 米，未发现污水随意排入农田现象。该公司 2 套混凝土搅拌机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进行，砂石原料大部分存放于密闭物料仓内，部分砂石原料堆放于物料仓外，并已采取围挡和防尘网遮盖等措施，且在厂区内配置有 4 套喷淋装置，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明显扬尘。12 月 21 日夜間，惠安生态环境局对闽建公司厂界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惠安县交通运输局于 12 月 22 日在县道 310（辋紫线）路面巡查，发现闽建公司路段及沿路确有砂石洒落在路面的情况。	部分属实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恢复原状，加强对惠安县县道 310（辋紫线）沿线开展常态化的巡查管控，加大对运输车辆滴洒漏行为的整治力度，持续加强交通安全宣传，不断提高企业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	1.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对闽建公司下达《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惠安县螺城镇政府、自然资源局对闽建公司洗砂场予以取缔，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拆除。 2. 惠安县交通运输局加大对闽建公司车辆运输滴洒漏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县道 310（辋紫线）沿线巡查管控力度，并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高企业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 3. 螺城镇政府、惠安生态环境局督促闽建公司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未办结	无
155	X3FJ202312200149	泉州市永春县苏坑镇嵩溪村与熙里村交界处，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超审批范围越界开采，破坏林地，占用土地，实际建设规模远超环评批复规模。开采过程中污水未经处理外排至农田，污染地下水。第三方监测数据造假，未按照程序采样。车辆出入时扬尘严重。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共涉及永春县嵩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永春县嵩溪矿区东矿段建筑用花岗岩（机制砂）和预拌混凝土 3 个项目。 2. 根据 2023 年以来福建省 197 地质大队提供的测量图纸和矿区正射影像图，未发现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存在超审批范围越界开采。 3. 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1 年申请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现场核查未发现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的情况，但在矿界边缘个别地块为高陡坡，存在塌方、溜方导致林地受到破坏的隐患。 4. 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竞得永春县 2019-60 号地块和 2019-98 号地块。2020 年以来，该公司存在 2 处超审批范围占用土地的行为，2020 年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违法占地面积 6629 平方米行为作出行政处罚；2023 年 10 月 12 日，苏坑镇政府对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362.83 平方米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检查现场未发现其余违法占用土地行为。 5. 经执法人员现场核对，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6. 该公司产生生产废水的环节主要有机制砂项目洗砂后废水及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废水，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但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成品砂堆场部分露天堆放，未完全覆盖，厂区内道路有明显滴洒漏现象，厂区门口的压泥车间泥渣堆放过满，少量溢出贮存间，雨天时可能将部分泥沙带至外环境。检查下方农田时，厂区内靠厂区一侧山坡无农田，另一侧山坡农田未发现受泥沙污染现象，但厂区内外小溪有部分泥沙沉积。该公司沉淀池均为水泥硬化，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即泥沙），开采项目属于非金属矿开采，矿体本身不含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矿山开采过程中不添加任何药剂，降尘水只含少量泥沙，因此该项目的开采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很小。 7. 该公司系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自行监测，对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采样不规范的问题；是否涉及监测数据造假，需进一步查证。 8. 永春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现场查看，发现车辆进出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厂区门口路段（乡道）有部分尘土撒落在道路，车辆经过时会产生轻微扬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做好路面保洁，落实车辆清洗、路面洒水、货物遮盖等抑尘措施，加强厂区门口路段及道路沿线的管理，及时清理路面灰尘，防止扬尘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永春生态环境局要求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加强成品堆场管理，于 12 月 25 日前采取措施对成品堆场进行有效覆盖，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现已完成有效覆盖。 2. 永春生态环境局要求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于 12 月 23 日前清理溢出的泥渣，目前已完成溢出的泥渣的清理；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清理厂区内外小溪内沉积的泥沙；加强日常管理，做好路面保洁工作。 3. 永春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联合苏坑镇政府督促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立行立改，于 12 月 31 日前清理路面灰尘，并要求常态化督促落实。 4. 永春生态环境局督促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12 月 31 日前按规范要求重新开展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自行监测，并建章立制，严格按规范开展后续监测工作；对该公司是否涉及监测数据造假的问题，进一步调查查证。 5. 苏坑镇政府督促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对高陡边坡矿界外植被加强管护，避免地表裸露，防止塌方、溜方。	未办结	无

156	X3FJ202312200203	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尾透村刘厝水库生态休闲公园，位于刘厝水库库区内，属于河道管理范围，未办理防洪评价审批手续，建设木栈道、观景木平台、园路、公厕等，占用库区，公厕下面一层高程在水库校核水位以下，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后排入水库，影响水质。施工过程中占用库区山地打墩桩，破坏山体植被。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1年10月，惠安县螺阳镇尾透村村委会委托福建茂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惠安县螺阳镇尾透村刘厝水库生态休闲公园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螺阳镇政府同意，报惠安县水利局进行审查。惠安县水利局于2022年1月6日组织召开该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会上相关单位及专家对该生态休闲公园建设项目刘厝水库洪水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和充分讨论，一致认为该建设项目虽会占用部分水库库容，对河道行洪有一定的影响。但通过计算，观景木平台、公厕高程都在73米以上，满足防洪要求，木栈道、园路高程在72-75米，当200年一遇洪水来临时，部分栈道、园路会被淹，考虑到木栈道、园路本身属于可淹设施，且其高程高于水库正常蓄水位71.1米，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 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从防洪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2. 新建公厕旁有三格化粪池，因刘厝水库生态休闲公园地理位置较为偏远，人流稀少，卫生间极少有人使用，且尾透村定期派人巡查管理，如遇化粪池满池情况即联系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污并外运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自开放使用至今，化粪池尚未出现满池情况。公厕前廊道下方埋设的白色VPVC塑料管，系后方山体排水使用的雨水管，用于排放雨水，不存在污水排入水库的问题。 3. 据了解，该山地区域前期由于多次暴雨冲刷导致库区周边较大面积岩土裸露，2021年尾透村在公园建设时已进行大面积绿化复绿。现场核查时，库区山地有小面积岩土裸露，合计约15平方米。经水库管理人员介绍，该小面积岩土裸露为今年“杜苏芮”及“苏拉”台风强降雨冲刷导致，不存在施工过程中占用库区山地打墩桩，破坏山体植被问题。	部分属实	1. 参照国内水利风景区、涉水景点管理措施，极端天气下对公园实施闭园及围护措施，禁止游客进入。 2. 完成对库区因受极端天气影响遭遇冲刷损毁植被的补植复绿。	1. 惠安县水利局、螺阳镇政府督促尾透村及水库第三方物业管理单位在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务必落实闭园禁入、警戒线围护等措施，同时加强巡查引导，确保游客不入园区。 2. 针对库区小面积植被在极端天气下冲刷损坏问题，由惠安县水利局、螺阳镇政府督促尾透村外购草皮、草籽进行补植，并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养护。	阶段性办结	无
157	X3FJ202312200125	1. 泉州市丰泽区沿海大通道“世遗点”美山码头右侧道路生活污水管道破损，长期生活污水渗流，影响周边生态环境；2. 泉州城东桃花山公园，项目未立项、未办理环境评价，大量建筑垃圾随意堆弃，拆卸下来的木栈道随意丢弃在林地，违规占用林地，砍伐树木。公园环境脏乱差，广场水池变成死水，黑臭明显。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美山码头”为“美山渡”，在美山渡旁，久久海鲜酒楼对面发现一处生活污水管道破损，有水流流出。 2. 桃花山公园项目建设单位为泉州市丰泽区城市园林绿化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于2011年立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现场检查未发现建筑垃圾、拆卸下的木栈道随意堆弃现象；广场水池为项目建设的人工池，未发现黑臭和异味情况；公园内残留部分枯枝树干，系公园项目建设方对大量倒伏树木（受2023年8月份台风5号台风“杜苏芮”、11号台风“海葵”影响）进行修剪后未及时清理所致，非违规占用林地，砍伐树木行为。另外，桃花山公园存在卫生保洁不到位、垃圾清理不及时等问题。	部分属实	1. 消除晋江北岸美山码头旁（久久海鲜酒楼过道路一侧）生活污水管道流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做好桃花山公园内卫生保洁，清理现有的枯枝树干。	1. 丰泽区水务公司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对晋江北岸美山码头旁（久久海鲜酒楼过道路一侧）生活污水管道流水问题整改。 2. 城东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1月2日前完成桃花山公园内卫生保洁，并清理遗留现场的枯枝树干。	阶段性办结	无
158	X3FJ202312200096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大白山社区有一处肩膀灿加工厂（环村路照相馆对面），生产严重污染空气。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肩膀灿加工厂”为杨金叶无纺布加工点，该加工点主要从事无纺布加工生产，主要工艺为：短纤-分散-针刺-打包。检查时该加工点正在生产，分散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车间已采取密闭措施，但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进一步收集处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杨某叶加工点自行清退；加强检查，防止其非法生产。	1. 东石镇政府、晋江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21日对杨某叶加工点采取断电取缔措施，要求其于2024年1月底前自行清退。 2. 东石镇政府、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检查，防止杨某叶加工点非法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159	X3FJ202312200092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339号航空酒店，大型制冷外机长期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航空酒店确有4台大型冷却设备（位于酒店二层南侧），用作酒店内冷气供气用途（视天气情况开启，一般于11月至次年3月设备处于关闭状态）。设备与明鑫中心2号楼（酒店南面）最近距离约6米，冷却设备排气口朝向酒店墙体，现场设备未开启。为核实举报事项，丰泽区城市管理局分别于12月18日16时和23时进行昼间与夜间噪声监测（检测时段酒店开启冷却设备），监测结果显示噪声排放符合昼间标准，超出夜间标准。	部分属实	减少航空酒店4台大型冷却机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丰泽区城市管理局要求航空酒店于2024年3月上旬做好隔音降噪措施，并进行噪声排放检测，待检测符合夜间标准后，方可启用设备。	未办结	无

160	X3FJ202312200117	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湾美小区沿西溪岸边别墅滥挖地下室，废土废渣随意堆放，破坏小区道路，损坏大量污水管道；小区内多处绿化地被乱搭乱建，破坏人居环境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湾美小区沿西溪岸边别墅正在装修的为二期第 19 幢别墅和二期第 25 幢别墅，于 2019 年开始动工装修，在装修过程中，两幢别墅业主对原开发商规划的负一层地下室进行违规改建。湾美社区于 2020 年 5 月责令业主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违规改建地下室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均符合房屋安全要求。后因业主暂停装修，近期再次启动装修。施工过程中，工人将建筑砂土、装修垃圾堆放在小区道路两旁，且在装修运输材料过程中，将小区部分路面、井盖和管道破坏。 2. 小区内 6 号楼与 8 号楼之间空地绿化地建设有儿童游乐设施及健身器材，个别业主占用门前房后绿化地种植蔬菜。现场了解，湾美一期业委会于 2021 年 7 月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将小区内绿化地改建成儿童游乐设施及健身器材。	部分属实	装修垃圾和施工材料规范堆放；湾美小区道路和排水管道畅通；恢复湾美小区人居环境生态环境。	1.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立即组织清理堆放的装修垃圾；规范施工材料存放，对于临时堆放的装修垃圾，及时组织清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垃圾清运和破损井盖更换工作，对管道堵塞的立即给予疏通，于 2024 年 1 月底完成损坏道路修复工作；组织清理占用绿化带种植的蔬菜，并于 2024 年 1 月底恢复绿化。 2.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溪县城管局、参内镇政府、湾美社区居委会、湾美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湾美小区的巡查，坚决制止违规改建。	未办结	无
161	X3FJ202312200113	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大溪村，国有张山茶场工房复耕后，耕地被侵占用于建设别墅，张山茶场柑橘地被侵占用于建设养鸡场等，鸡场恶臭刺鼻，养鸡粪污未经处理流入双坑坑沟，影响村民饮用水。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别墅”为德化县国有生态林场张山格护林哨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办理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现场核查时，未发现侵占耕地。 2. “养鸡场”即德化县龙门山综合生态养殖农场，建设地点为原旧砖厂。该农场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经德化县政府同意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面积 10674.2 平方米。后该农场陆续建设管理用房、仓库、鸡舍等建筑及地面硬化等共使用土地面积 17079.92 平方米。其中，位于设施农用地备案范围内占用土地面积 10003.41 平方米，超设施农用地备案范围使用土地面积 7076.51 平方米，经套叠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其中林地面积 3059.33 平方米、非林地面积 4017.18 平方米。 3. 德化县龙门山综合生态养殖农场恶臭的主要来源是养殖鸡舍散发、鸡粪堆放车间发酵产生的气味，其中养殖鸡舍采取封闭措施，恶臭较轻；鸡粪堆放车间建有三面围挡及顶棚，该车间是主要恶臭来源，围挡及顶棚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恶臭扩散。2023 年 12 月 23 日，德化生态环境局对该农场恶臭污染物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 4. 德化县龙门山综合生态养殖农场采用发酵床养鸡技术，采取干清粪方式，清理后的粪污转移至鸡粪堆放车间，不外排。现场对该农场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养鸡粪污外排情况。	部分属实	对超设施农用地备案范围占用的林地，依法立案查处；完善鸡粪堆放车间密闭措施，减轻恶臭对周边的影响。	1. 德化县林业局对超设施农用地备案范围占用的林地 3059.33 平方米进行立案查处。 2. 龙门滩镇政府下达《责令整改违法通知书》，责令德化县龙门山综合生态养殖农场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改正超设施农用地备案范围使用土地行为，恢复土地原状。 3.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德化生态环境局、龙门滩镇政府指导德化县龙门山综合生态养殖农场完善鸡粪堆放车间密闭措施。2024 年 1 月 21 日前完善德化县龙门山综合生态养殖农场鸡粪堆放车间密闭措施，减轻恶臭对周边的影响。	未办结	无
162	X3FJ202312200091	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更新村工业小区内，碧煌集团厂房出租给两家石头加工厂，无手续生产，石粉、机器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两家石头厂”为碧煌公司自有加工厂及碧煌公司 2020 年 1 月租赁陈胜民经营的石制品加工生产点。碧煌公司主要从事石制品、石雕工艺品加工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环评豁免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陈某民石制品加工点因未办理相关营业执照且 2023 年 1 月租赁到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搬离。 2. 碧煌造型车间配套设施用于收集、处理造型工序产生的粉尘。12 月 10 日现场检查，发现碧煌公司有 4 个排气扇未相应配套集尘措施，直接将部分粉尘引出车间外排，部分车间存在窗户玻璃破损现象。惠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部分排气扇未采取集尘措施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12 月 21 日、22 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原破损的窗户已修复，4 个未配套集尘措施的排气扇已封堵，目前，该公司仍在停产整修。待该公司恢复生产后，惠安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对其开展废气、噪声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置。	部分属实	企业常态化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惠安生态环境局已于 12 月 22 日对碧煌公司部分排气扇未采取集尘措施的违法行为下达处罚决定书。碧煌公司已完成破损窗户修复，封堵 4 个未配套集尘措施的排气扇。 2. 惠安生态环境局将待碧煌公司恢复生产后，组织开展废气、噪声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置。同时，督促企业常态化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163	X3FJ202312200084	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丁洋村山顶上的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非法熔炼抛光粉、锌粉、废油削、废电镀品、带油带塑料废铜，废铝、易拉罐，带漆涂层未经处理直接熔炼产生废气，污染空气，污水乱排，污染水源，环评批复与实际生产工艺、设备不相符。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海西再生资源熔炼区”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二期，位于南安市省新镇丁洋山顶，目前入驻3家企业（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国信铝业有限公司、泉州煌呈金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均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p>1. 12月22日现场检查时，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已停止生产。已投产的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原料为废铜屑、废铝屑，现场未发现反映的抛光粉、锌粉、废油削、废电镀品、带油带塑料废铜、易拉罐等。福建国信铝业有限公司正在调试设备，尚未投入生产。泉州煌呈金属有限公司尚处建设阶段，设备尚未安装，未投入生产。</p> <p>2. 南安生态环境局、省新镇政府于12月14日对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执法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园区内及周边未发现企业污水随意排放。</p> <p>3. 对照环评批复规模，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国信铝业有限公司设备未超环评批复，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相符。</p> <p>4. 对照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要求，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完善。</p>	部分属实	<p>1. 依法对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完善，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2. 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入驻企业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 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14日针对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完善，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2. 南安生态环境局、省新镇政府督促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入驻企业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未办结	无
164	X3FJ202312200120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碧海花园项目基坑支护施工不规范，未采取防护措施、未进行监测，导致道路、民宅出现龟裂；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裸土未覆盖，尘土飞扬，并盗采国家石矿；石井镇石井社区成功油库对面有人在居民区（离最近民房不足10米）开采石矿，噪声、粉尘影响附近居民日常生活，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p> <p>1. 该项目基坑支护施工实为边坡支护施工，已委托建设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设计单位，图纸经过图审机构审查；边坡支护方案已组织专家论证，方案审批手续完整；边坡支护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认可的监测方案承担边坡监测。现场检查时，碧海花园与石井社区西星小区交接路有裂缝，已于2023年12月11日对道路裂缝进行注浆处理，边坡上部西星小区180号房前地面有裂缝，未发现新的裂缝。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设计单位对边坡支护原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对边坡底部采用大块方石进行反压回填，对第二阶锚索进行加密加长，现场增加监测点和提高监测频率。目前，施工单位正在按修改方案进行加固处理，裂缝未再扩大。</p> <p>2. 碧海花园项目设置围挡并安装喷淋设施，配套4台喷雾水炮进行降尘，现场裸土已于2023年12月8日全部采用防尘网覆盖，未发现尘土飞扬的现象。</p> <p>3. “石井社区成功油库对面居民区（离最近民房不足10米）”也是碧海花园项目，该项目场地原始地貌为土石丘，原土面标高18.78米底板设计标高7.9米，在土地平整过程中确有矿产品产出，矿产资源未进行有偿化处置。2023年6月7日，石井镇政府巡查发现该项目正在开采石料，未办理矿产资源有偿化处置，立即制止其施工并开具通知书，督促南安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尽快完善矿产资源有偿化处置手续。2023年12月9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聘请197地质大队进行勘测。因碧海花园项目南侧边坡涉及安全问题，施工单位正在进行南侧边坡微型桩施工（其他工序未作业），虽设置围挡并安装喷淋设施，配套4台喷雾水炮和洗车平台，但施工位置与居民区距离较近，施工产生的噪声、灰尘对附近居民产生一定影响。</p>	部分属实	<p>南安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边坡支护施工，并对裂缝问题进行修复；对碧海花园项目未经批准非法开采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南安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落实好降噪抑尘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1. 建设单位已组织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现场察看，已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单位对原边坡支护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目前，施工单位正在按修改方案进行加固处理。针对上部民宅（西星小区180号）地面裂缝问题，建设单位与民宅业主双方同意待边坡支护施工完成后，对裂缝问题进行修复。</p> <p>2. 12月19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安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荣水建设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在石井镇雄风路碧海花园项目地块违法开采行为立案调查，2024年3月19日前作出行政处罚。</p> <p>3. 石井镇政府督促南安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平整施工过程中落实降噪抑尘措施，替换已损坏的防尘网，减少平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灰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165	D3FJ202312200044	信访人前期反映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岭兜村利兴陶瓷厂污染问题，现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目前该陶瓷厂继续生产，污染问题仍然存在，当地以手续合法为由包庇该厂污染问题。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利兴陶瓷厂”全称为利兴建材有限公司，已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检查时利兴公司正在生产。 2. 利兴公司配套建设一体化废气处理设施，检查时正在运行，生产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已安装烟气自动监控设施，调阅 2023 年以来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均达标排放。 3. 利兴公司生产废水配套 3 格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用水，经三化厕处理后排至收集桶，利用水泵回抽作为生产用水不外排。收集桶配有液位控制器，到达一定液位自动回抽。 4. 利兴公司物料以露天堆放为主，已覆盖防尘网。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南安生态环境局、官桥镇政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堆场作业时加强喷淋，作业后及时苫盖防尘网；强化厂区保洁，减少路面浮尘；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
166	X3FJ202312200083	泉州市南安市锦侨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涉嫌环保违法事实：1. 2023 年 7 月开始将炉渣车间（位于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内）处理完的黑色、有毒污泥倾倒入康美镇后寮 S213 纵三线主干道路边的村庄里，截至目前，堆积污泥约 3 万吨，散发恶臭；2. 2021 年 7 月开始将炉渣车间处理完的黑色污泥倾倒入柳城街道陈田水库边的山里（车牌号：闽 C54109、闽 C53772、闽 C89816），导致周边环境晴天粉尘满天飞，雨天污泥污水流入陈田水库，恶臭连天。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康美镇后寮 S213 纵三线主干道路边的村庄”为康美镇国营南安龙眼示范场（康美村）。锦侨公司主要负责处理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焚烧生活垃圾所产生的炉渣，该公司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分别为泥浆压滤产生的泥饼和未燃尽的生活垃圾，未燃尽的生活垃圾由南安圣元公司回炉燃烧。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锦侨公司的泥饼由南安宏筑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处置；2023 年 10 月以后，改由南平臻境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利用、处置；宏筑、臻境公司均有一般固废处置能力，委托均已签订协议。经调阅过磅单、对账单，转运量与泥饼产生量基本一致。举报件反映的倾倒入康美镇国营南安龙眼示范场的山林间（康美镇后寮），该处堆场物料部分为浅黄色土壤，部分为灰黑色泥巴，以及装在吨袋中的灰色粉末等，部分有轻微刺鼻性气味。由于堆场地处山林中，周边无有效监控，尚不能确定堆场物料的来源、成分、数量、倾倒时间等。 2. 2022 年 3 月 4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群众举报线索，调查发现锦侨公司自 2021 年 7 月起，将泥饼委托吴某原外运，吴某原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陆续将 1000 吨泥饼运往陈田水库旁山体倾倒。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15 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分别对锦侨公司、吴某原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锦侨公司制定陈田水库旁受污染山体生态修复方案，及时开展生态修复。锦侨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制定修复方案并施工，同年 12 月竣工，2023 年 5 月完成验收。12 月 22 日、23 日核查时陈田水库边原吴某原倾倒地块已完成生态修复，现场未发现新的倾倒行为。生态修复地块的雨水排水导流沟、储水罐等设施均无破损，未发现污水从该地块排入陈田水库。	部分属实	1. 做好康美镇国营南安龙眼示范场固体废物倾倒入康美镇后寮 S213 纵三线主干道路边的村庄里，截至目前，堆积污泥约 3 万吨，散发恶臭；2. 2021 年 7 月开始将炉渣车间处理完的黑色污泥倾倒入柳城街道陈田水库边的山里（车牌号：闽 C54109、闽 C53772、闽 C89816），导致周边环境晴天粉尘满天飞，雨天污泥污水流入陈田水库，恶臭连天。	1. 康美镇政府已于 12 月 22 日下午采取塑料薄膜覆盖等措施，做好康美镇国营南安龙眼示范场固体废物倾倒入康美镇后寮 S213 纵三线主干道路边的村庄里，截至目前，堆积污泥约 3 万吨，散发恶臭；2. 2021 年 7 月开始将炉渣车间处理完的黑色污泥倾倒入柳城街道陈田水库边的山里（车牌号：闽 C54109、闽 C53772、闽 C89816），导致周边环境晴天粉尘满天飞，雨天污泥污水流入陈田水库，恶臭连天。	未办结	无
167	D3FJ202312200037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翡翠园，在距离居民楼不足 5 米处设置敞开式垃圾场，垃圾满地，雨天污水横流，作业时噪声、粉尘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东海大街翡翠园”为别墅小区，位于丰泽区东海街道翡翠社区。2022 年 8 月，翡翠社区委托泉州市万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为管理。翡翠园小区内翠宝路与翡翠街交叉处设置一处临时建筑垃圾堆放点，面积 50 平方米左右，用于业主堆放装修杂物，距周边小区住宅楼 15 米左右。现场建筑垃圾堆放点封闭不到位，杂物垃圾未清理，未设置降尘措施，清运建筑垃圾产生噪声和粉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属实	翡翠园小区垃圾堆放点设置封闭围挡及降尘措施，严格按照时间和频次转运，保持垃圾堆放点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海街道办事处督促万代兴物业管理公司清理该处垃圾，已完成清理。 2. 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万代兴物业管理公司对该堆放点设置封闭围挡及降尘措施，并制定小区垃圾管理方案和制度。已于 12 月 28 日完成。 3. 万代兴物业管理公司加强对小区垃圾堆放点的巡查，严格按照时间和频次转运，保持垃圾堆放点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控制清运时间，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68	D3FJ202312200070	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雪峰开发区施工，用建筑垃圾填埋堵塞排洪渠，造成上游福建南安明记养殖场被淹。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地块实为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雪峰开发区新区内的福建省源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地，该地块未发现存在排洪渠，现场地块边界土坡表面存在少量碎石砖块等建筑垃圾。 2. 源昌公司用地北侧为福建南安明记养殖场。举报件反映的“养殖场被淹”地块位于源昌公司与明记养殖场交界处，2023年7月之前该位置存在两个独立的池塘，因受今年台风影响水位上升，目前两个相邻小池塘已形成一个面积约1200平方米的池塘，并淹没池塘边的明记养殖场废弃鸡舍（面积约500平方米）。	部分属实	清理场地建筑垃圾。完成科林路一期市政道路建设，解决排水不畅问题。	1. 洪濑镇政府、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督促福建省源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清理场地建筑垃圾，已于2023年12月26日完成清理。 2. 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根据控规在该养殖场东侧设计科林路一期市政道路，并配套防洪排涝系统，预计2024年6月份施工。道路建成后将解决该养殖场受淹的问题。	未办结	无
169	D3FJ202312200035	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三光天社区保利上城（天玺）小区，中午12-14点、晚间持续至20点，装修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检查时，保利上城（天玺）小区有不少业主单位正在进行施工，现场有较为明显的装修嘈杂声响。经核实，《小区业主临时管理规约》规定，在工作日限定时间内进行装修施工（装修时间为上午8点半至12点、下午2点至5点半），限定以外时间禁止进行装修施工。经查询该小区相关内业台账，2023年11月、12月共有8起装修施工人员在非限定时间进行装修施工产生噪声扰民的情况，物业公司巡查发现后及时进行制止。12月21日18点至22点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突击检查，未发现夜间装修施工情况。	属实	晋江市梅岭街道保利上城天玺小区工作日限定时间内进行装修施工（装修时间为上午8点半至12点、下午2点至5点半），限定以外时间禁止进行装修施工。	1. 梅岭街道办事处结合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由社区网格员、物业兼职网格员成立专项小组，加强该小区日常巡逻，针对在非装修时段产生施工噪声的业主单位予以劝止，对劝阻无效的业主单位，梅岭街道办事处将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2.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梅岭街道办事处要求物业公司对315户正在进行装修施工的业主单位、租户现场告知禁止施工的时段，同时通过微信群、短信、LED、宣传栏等方式加强文明施工的宣传引导。	阶段性办结	无
170	D3FJ202312200030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泰源路56号旁原本的绿地被侵占用于搭盖铁皮屋，堆放杂物，孳生蚊虫。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铁皮屋所在地块为2010年泰源东路建设剩余地块，铁皮屋为炉田村村民王某旭2010年以来陆续建成，用于培育盆栽苗木和花圃、堆放花盆架等物品，存在花盆架等杂物乱堆放问题。现场未发现孳生蚊虫现象。	部分属实	拆除违规铁皮搭盖，加强环境卫生整治。	河市政府于12月22日对王某旭下达整改通知单，责令其10天内自行腾空拆除。河市政府加强巡查，防止违法占地行为，并督促王某旭按期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71	D3FJ202312200039	信访人前期反映“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柳山头村村中央（邱厝小区与九龙吉祥安置区中间的位置）村民陈某辉养殖鸡鸭鹅，污染周边环境”的问题，当地检查后只拆除砖瓦房，并未拆除铁皮房和石头房，污染仍然存在。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原举报件反映的九龙吉祥安置区和邱厝安置区旁的养殖场，已由业主陈某辉自行清退，且完成拆除、清理、消杀工作。 2. 本次投诉的“三个养殖场”为原砖瓦房、铁皮房、石头房，现场未见有畜禽养殖。 3. 目前该养殖场的全部畜禽已转移至泉港区后龙镇田里菜市场售卖。业主陈某辉表态，后续不会将以上场所作为养殖点。 4. 举报件反映的“拆村民厕所拍照”为泉港区开展环境整治的常规性工作。	部分属实	加强后续跟踪检查工作，如发现该处有养殖“回潮”，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同时，积极调解邻里矛盾，化解纠纷。	泉港区后龙镇、村工作人员针对邻里纠纷开展调解工作。	已办结	无

172	X3FJ202312200064	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锦川村、锦山村辖区内一田、二田河长期水体黑臭，要求治理。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一田、二田河”为一田港沟渠、二田港沟渠，位于山腰街道锦川村、锦山村。经现场勘查，一田、二田港沟渠水体无色、较为清澈，排查周边未发现存在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口。</p> <p>2. 12月10日，经监测，结果显示一田港水体轻度黑臭，二田港水体不属于黑臭水体。主要原因为一田港处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泵站存在淤泥、杂物堵塞问题，部分污水外溢入渠。故障排除后，监测结果显示一田港水体不属于黑臭水体。经调阅2023年以来水质监测报告，个别时段因渠道清淤施工、泵站故障等原因曾出现轻度黑臭。</p> <p>3. 2019年1月，泉港区政府将一田、二田沟渠整治纳入2019年泉港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于2020年3月完成污水整治工程项目竣工验收。2023年9月实施一田港入渠排口整治，但上游农村生活污水未完全收集，造成一田港、二田港水质不稳定。</p>	部分属实	<p>加大投入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污水入渠。加强水面及沿岸日常保洁，避免生活垃圾入渠。清理畜禽入水养殖，避免污水及畜禽粪便入渠污染水体。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开展水质抽样检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完成一田、二田港的锦川村、锦山村生活污水系统整治，确保渠道水质达标，实现“长治久清”目标要求。</p>	<p>1. 泉港区政府已完成一田、二田港污水提升泵站维护，安排专人每日开展巡线，及时清理管线内的淤泥、杂物，并定期对泵站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在不影响排洪的前提下，定期清理沟渠底泥，避免淤积。规范沟渠上游沿岸群众畜禽养殖行为，清理畜禽入水养殖，避免污水及畜禽粪便入渠污染水体，定期安排人员巡查，避免问题返潮。</p> <p>2. 泉港区政府将于2025年底前完成一田、二田港的锦川村、锦山村生活污水系统整治。该项目现已纳入泉港区2023-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目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近期将进场施工，泉港区政府将督促施工方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公司加快施工进度。</p>	阶段性办结	无
173	X3FJ202312200075	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辋川村，通过铺设地瓜叶方式虚假复耕，应付卫星检查；辋川村海滩地被后任村村民破坏，产生噪声、垃圾等污染。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属盐碱地，2021年11月由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利用港沟边盐碱地修筑小山取土区专用施工便道，该便道已纳入惠安县农村道路库。经查询，2023年以来该地块未涉及各类违法图斑。施工便道为其他地类（纳入农村道路建设无需报批），便道位于该地块边缘，便道南侧部分实际为旱地，不在便道范围内，2022年度卫片变更为疑似耕地非粮化图斑，目前长有杂草，未耕作。</p> <p>2. “辋川村海滩地”为轮胎修补点，现场未发现海滩地破坏情况。该修补点由吴某平经营用于轮胎更换，没有修理汽车业务，但换胎作业存在少量噪声。12月17日现场检查发现的废零件、废轮胎随意堆放问题，已清理完毕。</p>	部分属实	<p>完成对施工便道南侧旱地复耕，改善土壤耕作条件；轮胎修补点合理安排时间修补轮胎，减少噪声影响。</p>	<p>泉惠石化工业园区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对施工便道南侧旱地进行复耕、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改善土壤耕作条件，同时加强耕作管理，防止出现抛荒。辋川镇政府加强管理，督促轮胎修补点于合理时间修补轮胎，减少噪声污染。</p>	未办结	无
174	X3FJ202312200211	泉州市安溪县蓬莱镇上西村，大量农田及农田灌溉蓄水池遭到破坏，影响上西村农田耕作；五组基本农田上建设污水处理池、文化广场。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大量农田遭到破坏”为上西村委会的宅基地集中建设小区。该小区于2015年10月获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农用地转用，批复面积1.7126公顷（其中耕地1.3808公顷、田坎0.3223公顷、农村道路0.0095公顷）。该地块以各建房户自行建设房屋为主，目前已有34户村民在该地块建房共22幢。2023年12月18日经套合已批准红线，该安置小区建房户的房屋均在报批红线范围内。</p> <p>2. 举报件反映的“农田灌溉蓄水池”系2013年安溪县蓬莱镇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高效节水灌溉试点）。上西村共建设10座水池，池体均未受到破坏，但部分水池（8号、9号、10号）因水管管理维护不到位，存在管道损坏的问题。</p> <p>3. 污水处理站位于五组传边垵角落，涉及的地类为林地42平方米、茶园71平方米，未涉及基本农田。该污水处理站属于地埋式，处理规模60吨/天。目前已进行复绿，但存在处理站周边表土裸露的情况。</p> <p>4. 文化广场位于五组传边垵角落（上西村委会大楼旁），占地面积635.79平方米，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8月对该地块的违法用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现场核查时，该地块已进行改扩建，主要作为当地群众的晒谷场，现状占地面积1340平方米，建设占用的地类为耕地，未涉及基本农田。</p>	部分属实	<p>完成对损坏的水管管道的修复；对文化广场违法占地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拆除复耕到位；完成污水处理站周边表土复绿。</p>	<p>1. 蓬莱镇政府已完成对损坏水管管道的修复，管道已基本接通修复。</p> <p>2. 蓬莱镇政府于2024年1月31日前对文化广场存在违法占用耕地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拆除复耕。</p> <p>3. 蓬莱镇政府、上西村已于12月23日对污水处理站周边表土裸露部分进行复绿，播种草籽。</p>	阶段性办结	无

175	X3FJ2023 12200069	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旭山村社坛街路下211号,南安市长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擅自改变土地性质,在泉州“生命渠”北渠丰州段建造商品房3栋,该处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商品房”为长江实业公司1、2、3号楼工程,占地总面积7659.9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3494.1平方米,地类为建制镇、水工建筑用地(建设用地)。该工程于2020年1月开始建设施工,目前3栋建筑物已完工并投入使用。该地块用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经套合测量图纸,该地块超出批准面积(6117平方米),违法占地1542.9平方米,其中东侧2栋建筑物部分超出土地证用地面积443.8平方米。该工程3栋建筑物不属于经有关部门批准由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开发建设的商品房,目前已有200多户住户,部分非长江实业公司员工。 2. 该工程位于北高干渠北侧,在北高干渠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外。现场检查时,该工程排污设施齐全,接入南安市丰州镇排污系统,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统一收集。目前,泉州市水务集团组织实施的北高干渠替代工程丰州镇段正加快推进中。	部分属实	根据调查结果对长江实业公司3栋建筑物入住对象部分非该公司员工问题进一步予以处置。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8月对长江实业公司超批准面积违法占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南安市政府对长江实业公司3栋建筑物入住对象部分非该公司员工问题进一步调查处置。 2. 南安生态环境局、丰州镇政府、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及其周边的日常监管,如发现违法建设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176	D3FJ2023 12200027	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松星村,后康二组208号后面空地被村内地势较高位置的村民直排污水,导致污水横流、臭味扰民。松星村至今仍未建设农村污水管网,多次反映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惠安县螺阳镇松星村后康二组208号房屋后面的空地于2019年开展农村旱厕整治专项行动时填埋旱厕所形成,旱厕所有者在填埋后覆土种植蔬菜。12月21日、22日现场检查时,发现部分村民(208号户主及周边3户村民)的生活污水经四个小管径塑料排水管排入菜地,未发现污水横流或散发出明显臭味。经了解,12月20日,有一户地势较高的农户在清洗庭院时由于用水量较大,部分污水未经排水管直接溢流到地势较低的菜地。 2. 松星村后康自然村自建的污水管网于2019年10月接入松星村自建的污水管网,并于2023年4月接入松星村新建污水管网(惠安县农村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经了解,此前有个别群众向松星村村委会反映过尚未建设污水管网问题,村干部向群众解释松星村污水管网已建设,但由于松星村后康自然村部分接户房屋之间间隙过窄,且多为石头住房,施工开挖管道易引起房屋开裂,不具备施工条件,因此暂未接入污水管网。	部分属实	完成后康二组208号房屋后及周边住户(共4户)污水接户纳管工作。	12月21日,惠安县螺阳镇政府组织对208号房屋及周边排放生活污水的住户(共4户)进行教育引导,住户均表示愿意配合,在2024年1月30日完成污水接户纳管工作。	未办结	无
177	X3FJ2023 12200070	泉州市南安市眉山乡外寨新村152号西南角、141号东南角、146号住宅公路以北的集体农田和自留地菜地,被村民苏某甸侵占用于违建。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苏某甸于2006年在群众反映的地块建设三层砖混结构住宅1幢,实际占地面积126m <sup>2</sup> ,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未涉及耕地,该住宅系在农村建房土地统筹分配土地范围内建设。但该房屋建设存在未办理建房审批手续的问题。根据《泉州市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认定及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该违法行为可以不予处罚,保留住宅临时使用,补办有关手续。	部分属实	按程序通知相关居民补办手续。	眉山乡政府通知苏某甸于2024年1月31日前向眉山乡外寨村委会提交补办建房手续申请,并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办理。	未办结	无
178	X3FJ2023 12200045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阳光村杏坑自然村,后山顶30多亩基本农田被郭某鹏毁坏用于建祖坟。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坟墓(非祖坟)位于东园镇阳光社区杏坑自然村后山顶,为郭某宗(郭某鹏的父亲)2017年翻修扩建。郭某宗建造坟墓墓身占地面积约58m <sup>2</sup> ,平整山地绿化面积约1642m <sup>2</sup> ,共涉及土地面积约2.55亩,墓身所在位置三调地类为其他草地,不涉及占用毁坏基本农田、林地。但坟墓墓身占地面积约58m <sup>2</sup> ,存在超规定标准建设问题。	部分属实	业主对坟墓建设面积超过规定的部分予以拆除,并进行复绿。加强巡查,杜绝问题回潮反弹。	12月22日,东园镇政府责令相关业主于2024年2月8日前自行改正,对坟墓建设面积超过规定的部分予以拆除,并进行复绿。如业主未按期整改,由东园镇政府依法对超建部分予以拆除。	未办结	无

179	X3FJ202312200099	信访人对编号 X3FJ202312070109 调查核实情况不满意: 1. 故意回避该大型露天石粉堆弃场无任何审批手续; 2. 反馈提到“由于路面颠簸, 清运干粉车辆存在滴洒现象”, 实际为由于每日大量车辆往返、滴洒导致路面坑坑洼洼; 3. 运输车辆沿途都是生产生活区, 粉尘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及出行; 4. 周边原是有农田的, 是因为该堆弃场不断侵占农田, 最终造成农田流失; 4. “大型停车场”“废弃石材堆放场”为富泰物流有限公司的停车场及荒料石堆场, 属于 19 年中督办结事项, 督察结束后又开始经营; 5. 反馈的“停车场北面存在一条干涸的溪流, 长满杂草, 未发现覆盖石粉情况”, 以前是一条清澈的溪流, 正是因为该大型废弃石材堆放场、停车场进行场地填埋, 所造成的溪流干涸; 6. 该大型废弃石材堆放场位于水头镇中心镇区, 每日大量车辆进出, 运输大型荒料石产生大量尘土, 严重影响周边群众和西锦小学安全。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被举报对象为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的石粉堆场和泉州富泰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 石粉堆场占地面积约 21 亩, 其中铁皮搭盖占地面积约 0.4 亩, 堆场占地面积约 20.6 亩, 占用地类为建设用地, 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不存在“故意回避该大型露天石粉堆弃场无任何审批手续”情况。 2. 良泉公司运输经由道路为村道, 因西锦村村财紧张, 道路年久失修, 路面坑坑洼洼导致车辆颠簸。2023 年 12 月 8 日反映“沿途洒漏石粉”问题后, 经西锦村委会组织卫生大整治和良泉公司加强保洁后, 滴洒漏现象得到改善。12 月 15 日、21 日沿途查看, 路面未见石粉。 3. 良泉公司运输干粉车辆用篷布覆盖, 运输过程产生部分粉尘对沿途的工业区和生活区群众有一定影响。 4. 良泉公司占用地类为建设用地, 周边均无农田。 5. 2019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调查发现, 反映的“停车场内”存在非法加油站、临时工房、违章搭盖等情况, 南安市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取缔、拆除, 信访问题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完成整改、销号。2022 年 6 月, 该停车场已更改为富泰物流有限公司经营。本轮督察期间再次被投诉, 2023 年 12 月 8 日检查发现扬尘影响仍旧存在, 主要原因系停车场内地面未完全硬化, 路面扬尘较多, 造成重复投诉。现停车场内地面已硬化, 扬尘影响已解决。 6. 该荒料石堆场和停车场未曾对溪流进行填埋。反映的“溪流”源头为石壁水库, 经调查, 干涸的原因是石壁水库蓄水功能需要, 不能长期保证供水, 水库蓄水导致下游断流。 7. 该荒料石堆场距离西锦小学约 500 米, 每日运输大型荒料石的车辆进出会产生扬尘, 扬尘及安全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生活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 完成对良泉公司违法占地建设铁皮搭盖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 完成水头镇西锦村村道修缮。 3.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防止问题反弹。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现场测量并立案调查, 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前对良泉公司未经批准占地建设铁皮搭盖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 南安市水头镇政府督促西锦村委会于 2024 年 6 月前对道路进行修缮。 3. 南安市水头镇政府、公安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加强日常巡查, 每个月开展不少于 3 次的渣土联合行动, 从严查处货车滴洒漏污染公路等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180	D3FJ202312200026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坑尾村北区 72 号, 泰丰新材料厂, 生产塑料袋, 无环评手续及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通过烟囱直排外环境, 室外焚烧塑料袋边角料。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泰丰新材料厂”为泉州泰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现场检查时, 泰丰公司未在生产, 但现场有部分生产原料及成品, 有生产迹象, 未办理环评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生产设施上方配套集气设施, 废气统一收集到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 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检查人员对泰丰公司的车间以及厂区周边进行巡查, 现场未发现塑料袋、边角料等焚烧的痕迹。	部分属实	泰丰公司完善环保手续,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 方可投入生产。	晋江生态环境局对泰丰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责令其在相关环保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完善之前不得投入生产。	未办结	无
181	X3FJ202312200068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高速出口红绿灯直行约 200 米左侧(奎峰北路南翼石材城斜对面)的大型停车场和废弃石材堆放场, 无审批手续, 每天几十辆车出入产生大量扬尘, 污染周边溪流, 严重影响周边群众。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大型停车场”“废弃石材堆放场”为泉州富泰物流有限公司的停车场及停车场外的荒料石堆场。该公司货物运输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 2. 停车场东面堆放的为荒料, 非废弃石材, 停车场内设有喷淋设施、洗车平台, 配置雾炮机、洒水车等, 场内未见明显扬尘。现场发现停车场内地面未完全硬化, 路面扬尘较多, 风力大时易导致扬尘。经责令整改后, 12 月 21 日现场检查时, 场地 5000 平方米已全部硬化且停车场除西面外, 其余 3 面已做围挡。12 月 22 日现场检查时, 泉州富泰物流有限公司北侧约 30 米处有一条溪流, 水体未发现明显混浊。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防止问题反弹。	南安市水头镇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违规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82	X3FJ2023 12200072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峰山岩寺庙往南走，经过横跨南石高速大桥左拐约300米处的大型露天石粉尘堆弃场，露天堆放水头全镇石粉，每天几十吨石粉运往该处，沿途洒漏大量石粉，堆场内无处理设施，污水横流直排农田，影响周边群众。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大型露天石粉堆弃场”为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的石粉堆场，主要收集石材厂沉淀池内含石粉废浆水，经压滤、晾晒成干粉转运再利用。现场无转运废浆水罐车进场；压滤机未在压滤；干粉露天堆放，覆盖防尘布网。12月8日现场检查发现经由路线有少量石粉洒落痕迹，现已整改，路面已未见石粉；厂界外存有历史石粉倾倒点问题，已清理复绿完毕并加强巡查保洁。该公司石粉堆场占地面积约21亩，其中铁皮搭盖占地面积约0.4亩，堆场占地面积约20.6亩，占用地类为建设用地，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2. 该公司配套有废水沉淀池6个，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场区配套有喷雾降尘设施、雾炮车、洒水车、洗车平台。公司北侧临山，西南侧为荒料石堆场，东侧的石子堆场现已清空，周边无农田。场区设置有导流沟渠，雨天时石粉淋溶水随导流沟渠进入沉淀池内，回流使用。现场未发现污水横流排入农田情况。	部分属实	1. 完成对良泉公司违法占地建设铁皮搭盖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12月22日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现场测量并立案调查，计划于2024年3月22日前对良泉公司未经批准占地建设铁皮搭盖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 水头镇政府、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183	X3FJ2023 12200053	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长安街东六栋马路下水道堵塞已有两年，每次投诉当地就用水泥浆糊起来，过几天粪便污水溢出马路，脏臭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下水道经常堵塞”为长安街东6栋店面向长安街东侧小巷污水管，因该小区建成时间较久，该段污水管堵塞，导致污水管道检查井出现污水外溢。 2. 溪美街道近2年来收到有关该小区污水排放问题的反映1条，接到该投诉后，溪美街道组织人员进行处理，抽取污水管污水。	属实	完成和兴花苑小区堵塞污水管更换修缮。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溪美街道于2024年1月10日前对和兴花苑小区堵塞的污水管进行更换修缮。	未办结	无
184	D3FJ2023 12200019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嘉福村，碧圣陶瓷厂直接立柱在霞浯直溪内，厂房建设在溪上，从三楼直接抛洒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到溪里，污水直接从暗管排入霞浯直溪，上游掉落的树干被堵在厂房立柱的地方，目前溪水呈现灰白色。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根据防洪排涝规划和2018年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碧圣公司厂区所在位置未划入霞浯直溪，为汇入霞浯直溪的村渠。 2. 现场检查时，有一根树干堵在村渠中，碧圣建材公司正在对村渠清淤施工，现场有散落零星生活垃圾，但未见成堆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 3. 现租赁该公司厂房的企业泉州市九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先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晋江市梅岭潮典淋浴房制造厂、福建泉州卓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生产过程均无涉水工序，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的痕迹。现场未发现溪水变成灰白色的情况。	部分属实	碧圣建材公司继续做好村渠及周边环境的保洁工作；完成厂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纳管改造。	1. 碧圣建材公司立行立改，已于12月21日完成村渠及周边生活垃圾、树干等杂物的清理，磁灶镇政府将督促碧圣建材公司继续做好村渠及周边环境的保洁工作。 2. 磁灶镇政府将督促碧圣建材公司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厂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纳管改造。 3. 晋江市水利局、磁灶镇政府加强巡查，保持渠道畅通，确保行洪安全。	未办结	无
185	X3FJ2023 12200071	泉州市南安市翔云镇金安村大坑头林场，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公司，建设过程非法占用农用地，砍伐树木，破坏生态。大量土方堆积山头，造成水土流失。养殖废水直排，污染下游水源和土地，影响下游英都镇、仑苍镇饮用水源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猪养殖项目于2016年12月通过环保备案，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公司于2010年3月向翔云镇政府租用翔云镇大坑头林场1500亩（实用793.91亩），于2019年8月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备案面积147.29亩（实用23.44亩）。 2. 鸿昌农牧公司于2017年10月办理林地审核同意书，获批使用林地约3.3公顷，2019年11月获批使用林地0.246公顷。经核查，未发现毁山毁林及超过备案范围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但该公司于2023年9月取土毁坏100平方米林地，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3. 鸿昌农牧公司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和生化设施处理后部分用于浇灌周边果园、树林，部分回用于猪舍清洗和喷淋。现场检查未见废水直排外环境。经监测，回用池养殖废水未超标。 4. 鸿昌农牧公司距离英都、仑苍水厂取水口分别约8km16km。南安市2023年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显示，2023年第一至第四季度英都镇、仑苍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部分属实	完成鸿昌农牧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案件查处工作，并对裸露地表补植绿化。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鸿昌农牧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加大宣传解释力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1. 南安市林业局对鸿昌农牧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于2024年1月14日前完成涉林案件查处工作。翔云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裸露地块的补植复绿。 2. 南安生态环境局、翔云镇政府、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鸿昌农牧公司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86	X3FJ2023 12200052	泉州市南安市洪梅镇洪溪村，尖坪山数百亩山林被砍伐，造成水土流失，导致山下农田损坏。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尖坪山的林木砍伐属于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项目。洪梅镇政府于2023年3月6日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进行松林改造，采伐未超出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范围。改造完成后，洪梅镇政府在尖坪山植树造林，种植马占相思和秋枫修复山体，2023年11月通过南安市级验收。 2. 已采伐区域的林草覆盖率较高，检查未发现山下农田受损，但小部分边坡裸露，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部分属实	治理边坡裸露，加强管护，防止水土流失。	12月23日，洪梅镇政府完成尖坪山高陡边坡撒播草籽、苫盖等治理管护措施。南安市林业局、洪梅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在松材线虫病防治过程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已办结	无
187	X3FJ2023 12200041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塔头刘北工业区，塔江五金压铸厂，无环评手续，违规建厂运营，排放大量工业废水、废气，距离居民区仅十来米，异味、噪声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塔江五金厂已办理环评、环保验收和排污登记等相关环保手续；擅自扩建项目，增加硫化车间，扩建设备主要为压铸机1台、硫化机6台等；擅自改变压铸车间位置，致使其压铸车间离厂大门左侧围墙边一民宅距离仅十米，环境保护距离不足。 2. 该厂未设置涉水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周边勘查未发现生产废水流至周边环境的迹象。12月20日，经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厂的噪声、厂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执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排放。 3. 经查询12345便民服务热线、12369平台等投诉渠道，近2年来未收到关于该问题或类似问题的举报。	部分属实	塔江五金厂现有压铸车间、硫化车间生产设备按期限清退；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1. 12月18日，晋江生态环境局责令塔江五金压铸厂不得超环评批复建设，扩建项目停止生产，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同时，限期2个月内清退现有压铸车间、硫化车间扩建项目内生产设备。12月20日，该厂压铸机已自行拆除。12月22日，压铸机、电熔炉已拆除并清退出车间，硫化车间的硫化机已自行拆除电源并封存。 2. 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188	X3FJ2023 12200013	信访人前期反映“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大溪村双坑角落农田被毁违建房屋”问题，当地并未对该问题进行处理，大量建筑、生活垃圾仍堆放在道路上，影响村民出行、耕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德化县龙门滩镇大溪村2组村民郑某家。郑某家房屋为一层两开间砖混结构房屋，尚未装修。该房屋建于1998年，东至乡村道路，西至园地，南至溪，北至墙，房屋建在溪边，未占用农田。经测量，该房屋占地面积143.62平方米，套合“一调”“二调”“三调”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房屋主体都位于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存在占用农田的情况。现场勘查发现存在少量建筑垃圾堆放在郑某家房屋前，占用部分道路。	部分属实	完成郑某家房屋前建筑垃圾的清理。	龙门滩镇政府已于12月24日将堆放在郑某家房屋前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189	X3FJ2023 12200011	泉州市南安市洪梅镇三梅村，南安市福盈家具厂，污水乱排，喷漆异味、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现场检查时，南安市福盈家具厂正常生产，配备布袋除尘设施及水帘除尘设施，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通过三格化粪池处理，厂界四周未见污水外排迹象。12月8日，经监测，该厂厂界噪声监测未超标。因该家具厂距离最近的居民楼约10米，生产时部分窗户未关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 2. 该厂自12月9日起自行停产进行设备维护、厂房整修。12月21日现场检查时，该家具厂未生产。该家具厂在密闭风干房中对木制家具进行手工擦拭木蜡油及色精，生产作业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待该家具厂恢复生产后，南安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置。	部分属实	福盈家具厂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1. 南安生态环境局、洪梅镇政府已督促福盈家具厂完成增加厂房密闭性、更新机器零配件、涂抹润滑油等措施，减轻机械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将在福盈家具厂恢复生产时，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90	X3FJ202312200007	信访人前期多次反映泉州市晋江市晋江大桥往陈埭方向晋新路一侧（过六源路红绿灯）多家废品收购站包括废铁、木材、塑料等存在粉尘、异味、废油、“滴洒漏”等问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但当地只是通知所有企业暂时停工、清理场地，待督察后再开工，几家废铁收购企业及塑料、木材加工厂仍在继续生产，污染问题未得到改善。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9家加工点均为露天作业，地面均未硬化，地面粉尘堆积明显。现场检查时发现：正钢废金属回收公司和企鸿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正在清理清退物品，吊车作业过程中，废铁裹挟地面粉尘，在废铁件起落过程中，造成粉尘飞扬；宝利来废品回收站清理木材过程中木屑粉尘飞扬。凯凯再生资源经营部回收的废塑料自带一定异味，部分废塑料长时间积压，导致异味明显。原小柯汽修厂和精通汽车维修厂维修过程有少量油污滴洒到地面（两家均已清退完成）。沿晋新路涉事路段约300米路面未发现有明显遗撒废铁、木材、塑料等物品，但多家废铁、木材、塑料回收企业清退时，车辆运输货品时可能存在“滴洒漏”的情况。</p> <p>2. 12月14日现场检查时，因9家加工点存在露天作业，扬尘噪声污染等问题，陈埭镇政府要求上述9家加工点限期清退，而不是暂时停工、清理场地，待督察后再开工。12月22日，陈埭镇政府进一步督促指导未完成清退的加工点加快清理清退工作，正钢金属回收公司和企鸿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正在清退作业，将废铁件装车外运，场地基本清空；凯凯再生资源经营部违法搭盖已拆除，正在将废塑料打包外运，将于22日下午清退场地；郑某龙再生资源回收店已清退场地；宝利来废品回收站正在抓紧清退作业，将于12月24日清退场地。现场未发现废铁收购企业及塑料、木材加工厂继续生产问题。</p> <p>3. 截至12月26日，以上9个加工点中小柯汽修厂、精通汽车维修厂、正钢废金属回收公司、闽利来租赁公司和郑晓龙再生资源回收店已清退完毕；宝利来废品回收站、凯凯再生资源经营部、中春租赁公司和企鸿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正在清退中。</p>	部分属实	宝利来废品回收站、凯凯再生资源经营部、中春租赁公司和企鸿再生资源回收公司4个加工点按期清退；加强日常巡查，防止9个非法加工点回潮经营。	1. 陈埭镇政府已于12月14日要求9家加工点于2024年1月15日前自行清理清退，9家加工点业主均表示自行清理清退。其中，小柯汽修厂等5个加工点已清退完毕，剩余宝利来废品回收站等4个加工点正在清理清退。 2. 陈埭镇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要求剩余4个加工点按期清退，防止上述9个非法加工点回潮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191	D3FJ202312200012	泉州市永春县湖洋镇半山村采石矿旁的果园被铲平用于建设洗砂场所，且果园隔壁林地上的树木也被矿石场砍伐，用于扩大场地。该矿石场一直在炸矿石，噪声、扬尘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湖洋镇半山村采石矿”采矿权人为泉州市印石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砂生产厂房位于永春县2019-92号地块范围内，该地块出让前曾有部分种植果树。目前，该公司的洗砂及堆料场所均在采矿区域内，矿区外未发现建设洗砂场所。</p> <p>2. 该公司于2018年—2019年共申请办理征占用林地3宗，涉及使用林地总面积2.9145公顷，反映的树木被砍伐、扩大场地情况，发生于2019年和2020年，被砍伐的树木均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扩大场地已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p> <p>3. 该矿山从今年下半年以来共计实施爆破作业35天，现场检查未进行爆破作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待该公司开展爆破作业或生产加工时，永春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其监管并组织监测，若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管理，优化爆破作业方案，采取降噪、抑尘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	1. 永春县公安局已要求印石山公司优化制定作业方案，降低单孔装药量及单次起爆药量，尽量降低爆破噪声，增加抑尘措施，依据测振数据实时调整爆破参数。12月25日该公司已将调整后的方案送至永春县公安局备案。 2. 永春生态环境局督促印石山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格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92	X3FJ202312200001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劳光村，坝下200多亩农田和山林被以“洋青居住小区计划项目”强行侵占，影响下游村庄灌溉。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洋青居住小区计划项目”为天茂小微产业园。项目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53078平方米（约80亩）。项目现场已完成土地平整，平整面积约91.52亩。经套合不动产权证，实际平整面积超出审批范围19.52亩，其中农用地17.65亩。</p> <p>2. 举报件反映的“影响下游村庄灌溉”，该灌溉渠道起点位于劳光水库，经坝上、坝下、溪埔、刘宅等自然村，长度约2公里。在对天茂小微产业园项目地块进行土地平整时，存在对原有沟渠造成破坏的问题。</p>	部分属实	完成超用地审批范围的耕地复耕复绿工作，建成管涵解决下游村庄的灌溉问题。	1. 水头镇政府已责令项目业主于12月31日前完成超审批范围以外的土地复耕工作，于2024年1月20日前建设新改线的灌溉管涵，以解决下游村庄的灌溉问题。 2. 针对超审批范围进行土地平整侵占山林问题，南安市林业局已于12月20日对业主单位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93	D3FJ202312200002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宅内村东溪13号,恒华塑胶制品厂,无环评,24小时噪声、异味污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恒华塑胶制品厂”为晋江市磁灶镇恒华塑胶制品厂。现场检查时,恒华制品厂正在生产,该项目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经了解,该厂在订单较多时会有部分生产设备24小时生产,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噪声;异味来源于生产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该厂用地未办理相关土地手续,不符合村镇规划,不具备完善环保手续条件。	部分属实	恒华制品厂完成清退;加强检查,防止恒华制品厂非法生产。	1.晋江生态环境局、磁灶镇政府要求恒华制品厂停止生产,于2024年1月20日前自行清空生产设备;磁灶镇政府于12月21日联合电力部门切断恒华制品厂生产电源。 2.磁灶镇政府、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检查,防止恒华制品厂非法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194	X3FJ202312200212	三明永安市西洋镇存在生态环境问题: 1.林田村谭井处,被倾倒大量废土至河里洗砂;2.林田村移民祠堂处八亩耕地被侵占用于堆放废土;3.下螺村矮龙处,永安市恒洋矿业有限公司非法经营干洗水洗砂,干洗时噪声大、粉尘弥漫,影响群众夜间休息,水洗废水长年乱排;4.上螺村恒洋矿业公司非法开采高岭土矿,并且把矿山沉淀池作为非法经营洗砂基地,废水长流,沉淀池成为摆设。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批举报件重复。 1.2023年12月21日,永安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西洋镇政府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使用无人机对谭井处河道上、下游巡查,未发现林田村谭井处存在倾倒大量废土至河里洗砂问题。 2.举报件反映的“林田村移民祠堂处八亩耕地”为路边的低洼地块,常年积水,种植困难,该村村民李某治(承包户)拉土将田垫高,便于种植。12月21日现场核实时,该地块为休耕耕地,约1.5亩,未被侵占用于堆放废土。 3.2023年12月21日,对恒洋矿业进行夜间突击检查,该公司正在停产整改中,未生产,建有废水沉淀循环回用池,未发现废水外排。该公司直线600米距离内无居民居住点,未发现噪声大、粉尘弥漫情况。 4.上螺村无高岭土矿开采公司。该区域内与制砂有关的企业为吉泰工贸,该公司主要从事钠长石尾矿综合利用,无矿山,原料外购,未发现其非法开采高岭土矿行为。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调阅2023年用电情况,该公司已于2023年4月底停产至今。经调阅恒洋矿业和吉泰工贸下游的下洋村省控断面近三年监测数据,水质均未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95	X3FJ202312200168	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岩前村,金牛水泥排放粉尘废气对岩前村万寿岩观光果园植物造成严重污染。信访人2019年中央环保督察反映过,对反馈办理的信访件(受理编号X2FJ201908020060)问题整改不满意。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万寿岩景区附近无观光果园,投诉人虽以“观光果园”的名义与岩前村委会签订协议,私人承包杉竹林约205亩和果园约45亩,但近年来并未以观光果园的形式管理经营。目前,三明金牛水泥有限公司周边约205亩杉竹林以杉竹混交为主,林内郁闭度高,通风透光差,管理粗放,个别杉木受白蚁危害,杉木主干附生有苔藓等弱寄生物,部分毛竹枝枯主干发黑,桂花、竹柏等叶片不同程度发生煤烟病等。厂区南侧约45亩果园主要种植柑橘,老叶存在粉尘附着形成的小斑块,新抽生的叶片粉尘附着不明显,柑橘秋梢无明显粉尘附着物。经现场核实,果树叶片上的粉尘附着物系外来物(粉尘)飘落沉降造成,长期覆盖在农作物叶片上,对农作物生长会造成影响。 2.金牛公司生产废气主要污染源为窑尾废气,安装有废气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因水泥仓库库满,该公司自2023年12月1日起停产至今。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粉尘未超标。经调阅该公司2023年以来自行检测、执法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部分属实	三明金牛水泥有限公司强化日常管理,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三元区政府依法依规进行纠纷调解。	1.三元生态环境局和岩前镇政府加大对三明金牛水泥有限公司日常监管力度。 2.三元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持续关注该果园、苗木受影响情况。针对杉木、毛竹受病虫害影响等问题,建议苗木业主加强抚育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96	X3FJ202312200166	三明市永安市西洋镇,1.下螺村矮坑永安市恒洋矿业有限公司,扬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大量废水夜间偷排、直排河道。2.内炉村张天明水洗砂厂,洗砂废水直排内炉村村河。3.福庄村永安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废渣废水直排河道,造成河水混浊。4.林田村谭井洗砂厂,长年将矿山废土倾倒在河内洗砂,污染河流、农田。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批举报件重复。 1.夜间突击检查时恒洋矿业正在停产整改中,未生产,建有废水沉淀循环回用池,未发现废水外排。该公司直线600米距离内无居民居住点,未发现噪声大、粉尘弥漫情况。 2.举报件反映的“内炉村张天明水洗砂厂”为永桂鹏矿产公司,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洗砂废水直排河道问题。经调阅2023年用电情况,该公司自2023年3月起未生产。 3.检查时,永安城投公司未生产,该公司建有2座沉淀池、废水沉淀循环回用设施+压泥机,未发现废渣废水直排河道造成河水混浊问题。 4.经巡查,林田村谭井处河道上、下游未发现倾倒大量废土至河里洗砂的情况。 5.经调阅上述3家企业及林田村下游的省控断面近三年监测数据,断面水质均未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97	X3FJ2023 12200138	三明市大田县银顶格矿区山脚下的坑头村、上华村以及前坪的一些村庄，大量耕地被非法占用作为采矿点，导致水土流失严重，饮用水源遭到严重污染，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三明市大田县银顶格矿区现有大田县丰华矿业有限公司上蔡硫铁矿、福建省大田县腾顺矿业有限公司、大田县前坪乡矿业有限公司银顶格482线矿山、大田县前坪乡矿业有限公司银场沟铁矿和大田县均溪硫铁矿上蔡曲斗硫矿山等5家在册矿山。 2. 上述矿山企业在采矿权到期后已停止采矿活动，未发现大量耕地被非法占用作为采矿点的情况，未发现水土严重流失，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情况。其中，丰华矿业上蔡硫铁矿于2023年4月27日采矿证到期后停止采矿活动，正在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腾顺矿业上蔡西矿段自2020年3月13日采矿证到期停产至今；均溪硫铁矿上蔡曲斗硫矿山未动工；前坪乡矿业银顶格428线矿山停产至今；大前坪乡矿业银场沟铁矿于2021年9月12日采矿证到期后停止采矿活动至今。 3. 银顶格矿区山脚下共4处饮用水水源，来水量均正常，周边植被茂盛，经采样监测，水质均未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98	X3FJ2023 12200169	三明市沙县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1. 福建日汇鑫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夜间偷排大量废水废渣，大量废渣露天堆放，臭味扰民。2. 三明新立丰印染有限公司，污水治理设施未运行，在线数据造假，夜间大量废水、污泥绕过在线监控设施通过水沟直排沙溪河，偷排位置就在排放口水沟北侧（沉淀池北侧水沟），水沟设有外排阀门并用木板遮盖。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21日和12月22日夜查时，日汇鑫公司均未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泥堆置于污泥堆场，堆场雨棚四周未完全密闭，未发现偷排大量废水、废渣的违法行为。经调阅自动监测数据和出水在线监测记录，自2023年10月21日有详细手工记录以来，共计出水量约3110吨，未出现指标异常问题。最近的居民区与该公司直线距离约1公里。经监测，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B片区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臭气监测未超标。 2. 新立丰公司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污泥堆放至污泥堆放区贮存。12月21日现场比对其废水排放情况，符合在线监控设备误差范围，未发现在线数据造假情况。经调阅竣工验收报告书，该公司日均实际产生废水量2500吨，与省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监测数据基本一致，不存在绕过废水在线监控设施、通过水沟直排废水的情况。经查阅该公司固体废物污泥登记台账，其每天约产生污泥10吨，均委托龙岩适中分公司处理。此外，该公司污泥堆放点仅建设雨棚，四周无围挡，且面积较小无法满足生产需求。 3. 举报件反映的“排放口水沟北侧设有外排阀门并用木板遮盖”问题，经现场核实，沉淀池底部的阀门采用黑色管道流回污水处理系统，掀开沟边上的水泥盖板，未发现可疑管道。	部分属实	日汇鑫公司和新立丰公司及时完成问题整改，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	1. 2023年12月25日，沙县生态环境局责令日汇鑫公司对污泥堆场密闭改造，预计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目前改造工作正在进行中。 2. 新立丰公司正在对污泥堆场进行改造。目前，已购买原材料，该公司正着手开展改造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99	D3FJ2023 12200028	三明市大田县文江镇花桥村，上游太华镇的多家采矿场、采砂场、家禽养殖场，污水污染花桥村河流。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22日，县生态综合执法局牵头，会同生态环境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太华镇政府、文江镇政府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花桥村上游太华镇境内涉及的6家采矿、8家养殖企业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期间，6家采矿企业中，太华非金属矿甲魁钾长石、石英石矿因矿山整合未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其余5家正常生产，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水监测结果均未超标；8家养殖企业中，3家养殖场未养殖（康顺农业停产荒废；德富生态养殖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施工；宏牧农场正在对养殖场进行改造）；其余5家养殖企业养殖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地浇灌或用于生产有机肥，现场发现鑫业合作社粪污收集池至沼气池之间的连接管道脱落，未发现5家养殖废水外排的情况。经采样监测，上述企业所处的下游花桥村河道水质未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	部分属实	1. 大田县祥华矿业有限公司、大田县泰华汤泉甲魁矿业有限公司甲魁煤矿、大田县鑫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大田县相关部门加强对花桥村河流上游太华镇境内采矿、养殖企业的巡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鑫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已于12月22日现场修复收集池至沼气池之间的连接管道。	阶段性办结	无



200	D3FJ2023 12200029	三明市大田县华兴镇张墘村太平桥土坑、岭下，2023年9月底华兴林场侵占水田7亩用于开路运输木材，将砍伐的树桩、树枝堆放在农田内，破坏农田。要求清理并复耕。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侵占农田开路”为当地村民郑某奋为采伐林场林木而开设集材道，路宽约2米，长度约2.2公里，均位于大田县华兴林场范围内，未涉及耕地。其于2023年4月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171.7亩。 2. 2023年10月20日，郑某奋在开设集材路过程中，由于下雨造成溜方导致部分渣土及树枝掉落到当地村民邱某八承包责任田。现场核实，溜方渣土及树枝占用休耕耕地（实地未种植作物）约200平方米。目前已由华兴林场督促清理。	部分属实	大田县林业局和华兴镇人民政府加强林场采伐监管，确保规范采伐，严防采伐过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华兴林场已督促郑某奋将树枝、渣土清理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201	X3FJ2023 12200076	三明市尤溪县台溪乡东山村，福建聚牧种猪育种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环评公示为2022年4月，涉嫌未批先建。 2. 养猪场项目距离全村居民唯一共用饮用水水源距离只有368米，且水源地处于养猪场下方，不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相关规定，根据福建省水源地保护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该森林林地不能建设污染项目。 3. 项目涉嫌乱伐林木，侵占林地，省林业局相关文件显示项目审核用地为110亩，与环评第一次公告数据175亩不符； 4. 项目向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做出承诺生猪年存栏规模调整为2400头，与环评第一次公告数据10260头不符。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1年5月14日，该公司自行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年存栏生猪2400头、年出栏生猪4800头项目。2022年8月10日，尤溪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该公司仍在平整场地，厂房还未建成，不属于未批先建违法情形。 2. 该公司所在地汇水范围内无划定的农村饮用水源点。东山村2个饮用水源点分别为：东山村村隔顶面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距离该公司直线距离约3.5公里；东山村隔顶面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距离该公司直线距离约2.1公里。举报件反映的饮用水源为东山村大麻溪自然村村民自建取水点，与该公司直线距离约400米，且不在同一汇水区域，现已无居民使用。 3. 该公司年存栏生猪10260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4月2日在三明鱼网上进行第一次公示，根据尤溪县发改局对该项目备案相关内容，该次公示中的项目用地初步确认为175亩；2022年6月14日，该项目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在三明鱼网上公示，根据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相关内容，明确用地面积为109.48亩。经现场核实，企业周边未发现乱伐林木侵占林地痕迹。 4. 2021年5月14日，该公司自行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年存栏生猪2400头，年出栏生猪4800头项目。经现场核实，该公司目前生猪养殖规模未超过已备案的存栏生猪2400头。2022年4月2日在三明鱼网上第一次公示的存栏生猪10260头为该公司计划扩养项目。由于尤溪县“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目前尚未通过审查，故该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仍未通过审批，该计划扩养项目未正式实施。	部分属实	福建聚牧种猪育种有限公司未取得手续前，不得超过原有备案建设内容和超规模养殖。	无	已办结	无

202	X3FJ2023 12200229	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松峰村: 1. 东圳水库坝头边上(距楼梯前生产队约250米)8亩生态林被破坏,用于建房; 2. 古岭20亩保护耕地被破坏,用于建设公路; 3. 常太库区污水管网形同虚设,污水直排库区; 4. 长基村、岭下村、洋边村、南川村、坑洋村、常太村、东太村污水池建设在水库边上,水库涨水时没于水面下,污染库区水质。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8亩生态林被破坏,用于建房”地块距离楼梯前生产队直线距离271米,现有个人自建房4座(涉及4户),均属于地灾户建房。因该4户旧房属于“莆田市城厢区应组织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要求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迁入新居,并完成旧房拆除,故该4户群众于2017年6月自选地块动工建房,并自行开展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该地块面积约5.02亩,2016年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中地类性质为果园地,林地地类为一般商品林,而非生态林;2022年地类性质为农村宅基地。</p> <p>2. 举报件反映的“公路”,实为城厢区2022年常太镇松峰村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中的机耕路,总长692米,宽约3.5米(在原有1.5米宽的生产性道路基础上进行拓宽)。该项目已取得批复,使用土地面积7.9亩,2009年、2018年、2022年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显示,该地块地类性质为果园地而非耕地。故该机耕路属于农村道路,符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未改变土地性质,未破坏耕地。</p> <p>3. 城厢区常太镇已建成农村污水收集主干管网50.49千米,村级管网398.14千米,化粪池9108座,设有污水提升主泵站6座,2020年5月已实现全镇污水纳管收集投入运营使用,目前污水收集系统正常运行,不存在污水管网形同虚设、污水直排库区现象。2023年1-11月,国控东圳水库出口断面平均水质为II类,达到考核要求。</p> <p>4. 举报件涉及的污水工程项目均按规定要求通过验收。3座受今年极端天气持续降水影响被水淹没的污水提升泵站(霞山村下里洋1组、常太社区坝头、常太社区乘风)污水收集池,其设计均符合相关要求,目前已恢复正常运行。2023年11月29日常太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测量公司对涉及的19座污水提升泵站高程进行测量,均正常运行。针对3处被水淹的泵站已重新论证分析,出具整改方案,并正按计划施工。</p>	部分属实	<p>1. 完成常太社区2座污水提升泵站及霞山村的1座污水提升泵站改造,消除污水提升泵站被淹没风险。</p> <p>2. 常太镇政府加强生活污水管网日常巡查,及时消除问题隐患,并严格执行农村建房审批手续。</p>	<p>1. 鉴于该地块涉及地质灾害点群众个人建房是群众为解决住房安全问题采取的应急措施,且均符合“一户一宅政策”,为保障群众住房安全,予以保留。</p> <p>2. 常太镇政府督促3处污水提升泵站改造工程按计划完成改造。目前霞山村下里洋1组污水提升泵站迁移场地正在现场开挖,预计于2024年1月15日完成改造。常太社区坝头污水提升泵站已完成临时移位,已完成筒体模板支护;常太社区乘风污水提升泵站已完成污水池主体浇筑,目前正在养护阶段,该2座污水提升泵站预计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改造。</p> <p>3. 常太镇政府落实《常太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及设施巡查方案》《常太镇关于规范农村建房审批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网巡查,规范农村建房审批。</p> <p>4. 城厢区政府加强监管,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203	D3FJ2023 12200060	1. 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晏井村,杨某武等三户村民的100亩自留山树木于2006年被吴某名私自砍伐。2. 信访人前期反映晏井村机砖厂破坏农田问题,调查情况判定为不属实,信访人表示与事实不符。机砖厂渣土堆放在厂后面山顶上,2019年大雨天渣土冲入山脚下信访人的农田内,压坏秧苗、覆盖农田,导致无法耕种,后来长满荒草被迫抛荒。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p> <p>1. 自2004年全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来,已不存在“自留山”说法,其林地所有权都属于村集体所有。举报件反映的100亩林地属于内晏井小组(共16户)集体共有。2006年3月,该村民小组与方某泉签订协议,同意把该山地租给方某泉改造速生林,租期30年。后经村民小组同意,方某泉将山地转包给亚太林业(莆田)有限公司经营,签订林地用地承包合同(两次协议中,村民小组14户有签名,仅杨某武及其弟杨某强2户未签名),由该公司种植速生林巨尾桉并取得林权证。2021年1月29日,该公司(后更名为莆田绿高有限公司)聘请的采伐人员与杨某武达成林木转让口头协议,补偿杨某武个人11.4万元,杨某武接受补偿方案并签下收条为据。事后,该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完成巨尾桉采伐175亩。现场核查时,内晏井门前山的山林现状为巨尾桉自主萌发,高度已达5米。</p> <p>2. 2023年7月下旬,民泰建材公司机砖厂因市场不景气停产至今,2023年8-11月机砖厂用电均为0度。民泰建材公司机砖厂一侧山下有基本农田,现为耕作轮休期,没有耕作。现场查看制砖原材料(建筑渣土)均放置在厂区内,露天堆放部分已采取顶棚或塑料布遮盖防护,遇雨水冲刷少量建筑渣土会从底部流出,经周边排水沟流至沉淀池。民泰建材公司机砖厂与山下农田之间植被完好,且2019年已建有拦土墙,不存在举报人反映的“机砖厂渣土堆放在厂后面山顶上,2019年大雨天渣土冲入山脚下信访人的农田内,压坏秧苗、覆盖农田,导致无法耕种,后来长满荒草被迫抛荒”现象。</p>	不属实	无	<p>1. 萩芦镇政府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对民泰建材公司及其周边开展常态化巡查,防止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基本农田。</p> <p>2. 联合萩芦镇执法、农业、环保及自然资源所等单位常态化开展巡查行动,对发现滥伐林木及改变林地用途案件的线索,及时移送处理,提高林业违法案件的处置力度。</p> <p>3. 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依法处置到位;萩芦镇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p>	已办结	无

204	D3FJ202312200064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的“莆田市秀屿区东峽镇魏厝村三张厝村 26 号唯一的排水沟被填埋”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要求挖掉水沟上被硬化的道路。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p> <p>1. “东峽镇魏厝村三张厝 26 号”为唐某英户，该户房屋后有一条水沟，为雨水排洪沟。2017 年 10 月，为解决唐某英与周边邻居的通道纠纷，由魏厝村委会牵头出资对原村道进行水泥硬化，方便群众出行。其中，邻居唐某柄付给唐某英土地转换补偿款 5 万元，邻居唐某松赔偿唐某英 15 万元，不存在被强占行为。经现场查看，浇灌的水泥路从水沟上方通过，该处水沟约长 2 米，由明沟改为暗沟，不影响排水；其余 10 多米水沟未被填埋，但水沟内有部分泥土堆积和散落垃圾。浇灌水泥路时，征用水沟旁唐某英户约 3 平方米菜地，由魏厝村委会予以补偿 1.5 万元；该菜地未浇灌成水泥路，维持现状。东峽镇政府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对唐某英户房屋后水沟进行清理。2023 年 12 月 15 日现场复核时，水沟上方浇灌的水泥路维持原状，水沟内淤积、垃圾已清理，水沟基本干燥无水。征用唐某英户的 3 平方米菜地，已于复核当天复耕到位。</p> <p>2. 2023 年 12 月 21 日现场检查时，水沟上方浇灌水泥路维持原状，水沟可正常排水未被填埋，水沟上方浇灌的水泥路为魏厝村委会为解决周边群众出行问题牵头出资修建的，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暂予保留。</p>	部分属实	东峽镇政府加强巡查整治力度，确保沟渠通畅和干净整洁。	<p>1. 东峽镇政府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完成水沟清淤及周边垃圾清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对 3 平方米菜地复耕到位。</p> <p>2. 东峽镇政府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清淤和清理垃圾，确保水沟通畅和干净整洁，并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p> <p>3. 秀屿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到位，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p>	已办结	无
205	D3FJ202312200069	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灵川东大道 7119 号，12 亩耕地平整后违建铁皮厂房和住宅，住宅内经营轮胎翻新厂，臭味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城厢区灵川镇灵川东大道 7119 号”及“轮胎翻新厂”均为莆田市城厢区辉华轮胎行。经影像比对分析，该地块上的建（构）筑物均于 2015 年前建成，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耕地。其中：铁皮厂房有四栋，占地面积约 5500 平方米，三栋建设于 2013 年前，一栋建于 2015 年前；住宅有一栋，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3 户），建于 2013 年前。</p> <p>2. 该轮胎行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榜头村西枫 30 号，现址实际为榜头村灵川东大道 7119 号。该轮胎行内的四栋铁皮房，用于轮胎生产和存放，无人居住；轮胎行业主及员工均居住在榜头村灵川东大道 7157 号，住宅内无经营轮胎。</p> <p>3. 现场检查时，该轮胎行正在生产，员工对旧轮胎原料进行上胶作业，对硫化罐进行硫化作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3 年 6 月，该行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达标。2023 年 12 月 22 日，城厢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轮胎行的废气进行检测，2023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报告结果显示达标，但作业过程中上胶、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有少许臭味。</p>	部分属实	该轮胎行完成营业执照地址变更，完成上胶、硫化工序上方的集气罩垂帘安装，并加强日常管理。	<p>1. 城厢区市场监管局当场告知该轮胎行经营户尽快变更营业执照地址，营业执照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变更到位。</p> <p>2. 该轮胎行的住宅、铁皮厂房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依据《关于莆田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理的指导意见》（莆清违发〔2015〕2 号）中的第三条中的第五点规定：“在违法建设认定方面，不占用耕地和公共用地，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不对建（构）筑物本身及相邻建（构）筑物造成安全隐患的，不按‘两违’设施予以认定”，故暂予保留，待政策出台后一并处置。</p> <p>3. 该轮胎行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对上胶、硫化工序上方的集气罩加装垂帘，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4. 城厢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和巡查力度，督促企业在生产期间务必保证设备正常开启运行，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p>	已办结	无
206	X3FJ202312200171	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圣泉社区，盛立建材有限公司，非法制砂污染环境，且土地审批手续存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为仙游县盛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2 日现场检查该公司，检查时未生产，厂区内有破碎机、振动给料机、振动筛等制沙洗沙生产设备，未发现砂石堆放，但生产车间、厂区地面上有明显砂石洒落痕迹。现场堆场堆料有遮盖，厂区内配套有喷淋、雾炮车、车辆冲洗机等降尘设施；厂区大门旁设有 1 套粉尘和噪声自动检测显示屏，当天数据显示未超标；对该公司周边环境进行巡查时，未发现粉尘污染、污水外排的情况，但该公司正常生产时会有噪声、扬尘产生，对周边环境会造成影响。</p> <p>2. 该公司所在地块为天博鲜之逸（福建）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2016 年 2 月 2 日取得土地使用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 33473.47 平方米。2019 年该公司向天博鲜之逸（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租用其中一处（土地面积 6892.94 平方米），用于建筑废物回收粉碎使用，租用地块在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p>	部分属实	仙游县盛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水洗筛分设备拆除工作，并经噪声、粉尘监测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	<p>1. 仙游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拆除水洗筛分工序，不得从事制沙洗沙项目；同时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对该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p> <p>2. 仙游生态环境局跟进整改进度，在该公司完成拆除水洗筛分工序并对该公司噪声、粉尘排放监测达标后方可按照环评审批要求的范围恢复生产。</p> <p>3. 下一步由仙游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区外的噪声和扬尘开展执法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由鲤南镇政府对辖区内的企业开展常态化巡查，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p>	未办结	无

207	D3FJ2023 12200051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栖梧村三房18组，吴某烟侵占耕地建设住宅（七层半），要求拆除并复耕。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东庄镇栖梧村三房18组”为东庄镇栖梧村吴某烟户，该户于2014年7月分别以吴某树、吴某辉、吴某宗名义经东庄镇政府审批建房面积150平方米、150平方米、130平方米，合计430平方米。2014年10月动工合建，2015年2月完工，合建的房屋占地面积280平方米、层次七层半。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影像图，合建的房屋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	部分属实	东庄镇政府加强耕地巡查保护。	1. 针对吴某烟户合建的房屋超审批层次问题，东庄镇政府对吴某烟户合建的房屋保留认定进行社会公示。根据相关文件，该户合建房屋符合“虽未经有关部门审批，但只有一处住宅，确因解决住房困难或改善住房条件而建设的”要求，故予以保留临时居住权。 2. 东庄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耕地巡查保护力度，对发现的违法占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3. 东庄镇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08	X3FJ2023 12200180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高林村国防林地被滥伐，其中包含：1. 2010年高林村G228国道4799桩处（现出租给国家电网前海街作为仓库点）约15亩；2. 高林村G228国道后海线帝豪娱乐城旁约30亩（现出租给陶艺建材新雷陶瓷作为仓库、沙场）。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四批举报件重复。 1. “1号地”位于埭头镇高林社区，由福建海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起用于堆放电线电缆等施工工具，占地面积约5亩，未取得用地手续。经查阅地类影像图，土地性质为林地、耕地，其中：占用林地面积约3.7亩、占用耕地面积约1.3亩。 2. “2号地”位于埭头镇高林社区，场地内现有一处铁皮搭盖、一处砂场。其中：（1）铁皮房系埭头镇东林村村民吴某聪于2005年间搭建的德高瓷砖仓库，占地面积约2亩。经查阅地类影像图，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历史遗留问题。（2）砂场系埭头镇埭头社区居民谢某水于2019年起经营的，占地面积约6亩，未取得用地手续。经查阅地类影像图，土地性质为林地、工业用地，其中：占用林地面积约1.6亩、占用工业用地面积约4.4亩。	部分属实	1. 埭头镇政府完成电线电缆、砂场的拆除清理。 2. 埭头镇政府完成耕地复耕、林地复绿。 3. 埭头镇政府完成行政处罚。 4. 埭头镇政府加大耕地、林地巡查保护力度。	1. 2023年11月8日，埭头镇政府对福建海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毁坏林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23年12月13日，埭头镇政府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23557元。 2. 2023年12月1日，埭头镇政府对埭头镇埭头社区居民谢某水经营的砂场涉及毁坏林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23年12月25日，埭头镇政府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3812元。 3. 2023年11月26日，埭头镇政府组织人员完成福建海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堆放的电线电缆、谢某水经营的砂场拆除清理。 4. 埭头镇政府已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耕地复耕和林地复绿工作。 5. 埭头镇政府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同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林地、耕地的管护力度。秀屿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209	D3FJ2023 12200040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大蚶山上，大肆砍伐山上树木用于新建几千座坟墓，破坏生态。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秀屿区埭头镇大蚶山片区内分布有 11 个行政村。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于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经原福建省林业厅审批同意用林并办理砍伐证，依法使用大蚶山林地共 637.18 亩，其中：永久用林 291.75 亩，临时用林 345.43 亩。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两起非法占用土地问题，分别是：（1）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起在埭头镇汀港村顶岩山占用林地 2000 平方米建设风机基座，已行政处罚到位；（2）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起在埭头镇潘宅、汀岐、温李村占用林地、裸地、采矿用地 4232 平方米建设莆田潘宅风电场，已行政处罚到位。除此以外，暂未发现该公司有其他违法占用林地问题。核查中发现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临时用地地块现已完成复绿。</p> <p>2. 现场核查，埭头镇大蚶山山体周边有 15 座新建已完工的活人墓，埭头镇政府已通知业主自行拆除墓地设施。另外，经初步排查，发现旧墓 269 个，均为不是活人墓的旧墓。</p>	部分属实	<p>1. 埭头镇政府完成活人墓拆除。</p> <p>2. 埭头镇政府加强大蚶山片区生态环境修复保护。</p> <p>3. 埭头镇政府加大林地巡查保护力度。</p>	<p>1. 针对埭头镇大蚶山山体周边已完工的 15 座活人墓，尚未完成整改问题，由埭头镇政府组织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拆除到位。埭头镇政府组织进一步深度摸排，对排查过程中新发现的活人墓依法拆除到位。</p> <p>2. 埭头镇大蚶山山体周边存在不是活人墓的旧墓问题，由埭头镇政府结合村庄规划、土地用途，通过建设骨灰楼堂及公墓区予以妥善处置，确保社会安定稳定。</p> <p>3. 埭头镇大蚶山生态环境仍需修复治理问题，由埭头镇政府依托《莆田市木兰溪全流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秀屿区（2023-2024 年）--埭头镇项目》，计划在埭头镇实施人工造林 1082 亩，森林抚育 5980 亩，项目建设地点包括大蚶山片区，将有效提升大蚶山片区生态环境质量。</p> <p>4. 埭头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林地巡查保护力度，对发现的破坏林业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p> <p>5. 秀屿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p>	未办结	无
210	X3FJ2023 12200063	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木兰社区胜利路 1317 号（金石中学附近），楼下的垃圾收集点，臭味扰民，夏季尤为严重。附近的一处变压器距离居民楼不足 5 米，存在辐射，要求搬离。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木兰社区胜利路 1317 号（金石中学附近）距离垃圾收集点（垃圾分类屋）15 米。该分类屋选址是经综合考虑垃圾分类收集需求、周边群众意见后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现场察看，该分类屋安排专人专岗负责管理，每天对分类屋周边及内部进行多次全方位清洗、消杀，分类屋内部及垃圾桶保持干净整洁，无臭味。垃圾清运车辆在进行分类屋垃圾桶装车时，立装立走，但短时间内会产生少量异味。</p> <p>2. 反映的变压器，为后门庭 1 号公变，于 2009 年 9 月由木兰社区协调安装在马路边的公共位置，配变型号 S11-M-400/10，生产厂家为中骏电气（厦门）有限公司。现场查勘，变压器对地距离 4.7 米，与最近房屋水平距离 3.4 米，变压器安装符合相关文件规定。</p>	部分属实	<p>1. 仙游县城市管理局联合鲤城街道、木兰社区等工作人员加强对该社区居民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增强居民对于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屋认同感，提升居民注重环境卫生及生活垃圾分类意识。</p> <p>2. 由仙游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督促仙游县锦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落实分类屋专职管理员职责，做好分类屋周边环境卫生管理，加密垃圾桶及分类屋的清洗、消杀，保持分类屋周围环境卫生整洁。</p> <p>3. 仙游县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p>	<p>1. 由仙游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联合鲤城街道、木兰社区等工作人员加强对该社区居民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增强居民对于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屋认同感，提升居民注重环境卫生及生活垃圾分类意识。</p> <p>2. 由仙游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督促仙游县锦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落实分类屋专职管理员职责，做好分类屋周边环境卫生管理，加密垃圾桶及分类屋的清洗、消杀，保持分类屋周围环境卫生整洁。</p> <p>3. 仙游县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211	X3FJ202312200056	莆田市荔城区英龙社区云南老滇烧烤店，距离最近居民楼仅15-30米，虽有建设2根排气管道，但远低于附近居民楼高度，无明显效果。半封闭玻璃房内烧烤、火锅产生的油烟未经任何处理直排。要求封堵排气口、建设高于居民楼高度烟道、收集处理废气等。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莆田市荔城区老滇烧烤店，地址为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英惠巷47号，面积约200平方米，店铺工作人员6人。 2. 调查核实，现场共2根排气管道，1根为此前店铺建设的土灶台排气管道，老滇烧烤店未使用，其使用另外1根排气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老滇烧烤店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并正常运行，排气管连接厨房灶台、烧烤车用于收集处理油烟，距离居民楼约30米，厨房灶台、烧烤车产生的油烟，通过该排气管并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到莆田鞋业集团有限公司废弃办公楼三楼的一间办公室，但排气管确实仍存在油烟味。 3. 老滇烧烤店玻璃房为用餐场所，其内主要经营火锅，并供顾客用餐，玻璃房为封闭空间并无排气口。针对玻璃房未经审批搭建问题，2023年12月19日，荔城区城管执法局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业主已于2023年12月26日自行开始拆除，于2023年12月30日前拆除到位。	部分属实	1. 老滇烧烤店已于2023年12月26日对改建的玻璃房自行开始拆除，于2023年12月30日前拆除到位。 2. 督促老滇烧烤店落实防止经营中噪声、油烟等扰民问题发生的各项环保及工作措施。 3. 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强对该店铺的日常巡查，进一步督促经营者落实好有关环保要求，防止问题反弹。	1. 2023年12月26日，老滇烧烤店业主已安排工人对改建的玻璃房自行开始拆除，于2023年12月30日前拆除到位。 2. 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镇海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老滇烧烤店落实各项环保及工作措施，防止经营中噪声、油烟等扰民问题发生。 3. 由镇海街道办事处制定《镇海街道办事处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以街道、村（居）网格、单元为着力点，动员各单元长、网格长及各个职能部门的下沉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工作开展一线常态化的巡查监督。 4. 由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镇海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212	X3FJ202312200044	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松峰村，吴某棋的卖鱼点（X223路旁），宰杀污水乱流，臭气刺鼻，污水、残渣直排东圳水库。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2023年12月19日该卖鱼点已完成营业执照补办，经营者在自家住处售卖和宰杀活鱼，对环境卫生较为重视，垃圾日产日清，现场可闻到少许鱼腥味，但并无刺鼻臭气，未有宰杀污水乱流现象。 2. 该卖鱼点暂养池尾水和宰杀操作台产生的污水皆有截污纳管，汇入污水主干管，当日现场未发现污水、残渣直排东圳水库问题。	部分属实	督促经营者依法依规经营，强化卫生管理。	1. 常太镇政府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按照《常太镇松峰村活鱼售卖点巡查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引导经营者强化卫生管理。 2. 城厢区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213	X3FJ202312200057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的“莆田市涵江区庄边镇西音村夹漈竹木有限公司污染环境”问题的处理情况不满意，产生污染的颗粒燃料机器未予处理，且该地块为农用地，并非工业用地。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关于“产生污染的颗粒燃料机器未予处理”问题。莆田市夹漈竹木有限公司主要采取“旋切、切片”加工处理松材线虫疫木，生产片材和木片，没有生产物质颗粒，但进行疫木加工切片过程中确会产生噪声和木屑粉尘，现场未采取相关减噪除尘措施，且在莆炎高速溪岑大桥下堆放木材，存在安全隐患。2023年12月13日，庄边镇政府要求该公司停产整顿，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于2024年1月31日前配套降噪、抑尘措施，未整改到位前不得复工。该公司已对高速桥下的木材清理完毕，并拆除桥下的机械，加工区水电及加工机器于2023年12月13日起关停至今，截至目前尚未复工。 2. 关于“地块为农用地，并非工业用地”问题。该公司占地地块为2013年湄渝高速八标项目临时用地，现加工区原为项目搅拌站用地，临时堆放区为原堆渣场。该公司加工区原有3座工棚，总面积约为300平方米，现已拆除2座工棚，剩余1座工棚，面积约为200平方米，工棚用地未办理审批手续，加工原木及木屑露天堆放在工棚周边。经比对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地类成果，在莆炎高速溪岑大桥下加工的机械（已清理）和堆放的木头（已清理）占用地类为公路用地；加工区工棚用地的地类为工业用地；部分木头及木屑堆放占用地类为其他草地和果园地。	部分属实	督促莆田市夹漈竹木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前配套降噪、抑尘措施，于2024年6月30日前补办用地审批手续。	1. 莆田市夹漈竹木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起停产整顿，目前高速桥下的木材清理完毕，并已拆除桥下的机械。庄边镇政府已督促该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前配套降噪、抑尘措施，否则不得恢复生产，要求于2024年6月30日前补办用地审批手续，否则对工棚予以拆除。 2. 庄边镇政府组织镇村干部对该公司周边群众开展走访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3. 庄边镇政府制定工作方案，对辖区内其他疫木处理点进行全面排查，并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未办结	无

214	X3FJ202312200118	莆田市仙游县钟山镇鸣和村交西组，村民董某洪等于2017年2月非法侵占、破坏住宅后山林地，变成自家菜地，并将化粪池污水管理在其他村民屋下，臭气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经地类图斑比对，董某煌名下菜地地类现状为建设用地，该菜地为董某煌2015年与同村村民张某就置换获得。菜地周边山林地权属村民董某池，经了解，地块权属清晰，不存在非法侵占行为；董某煌在获得该处地块后展开耕作，未发现有扩建侵占的行为。 2. 董某煌与邻居董某华、董某杰、董某伟、董某明等人关系和睦，对董某煌户化粪池建设选址及排口设计没有异议。经现场查看，董某煌户化粪池排量少，未闻到明显臭气，经三格式化粪池后存在直排到邻居董某伟屋后空地情况。董某煌在其房屋后埕地处圈养鸡鸭鹅10只，散养尾水未进行消纳，存在脏乱差的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董某煌户养殖尾水收纳，并将化粪池尾水接管延伸至远离民房的农田进行田间消纳。	1. 钟山镇政府督促董某煌于2023年12月27日前完成养殖鸡鸭鹅尾水收纳，一并引入自家三格化粪池，并将现有化粪池尾水接管延伸至远离民房的农田进行田间消纳。 2. 钟山镇政府加强对辖区内农户散养养殖的巡查，建立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整改，防止出现类似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215	X3FJ202312200042	莆田市涵江区苍然小区，未征求社区居民意见，在8号、9号楼中间绿化带上新建一处垃圾屋，距离居民楼不足4米，影响周边群众。要求重新选址。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涵东街道综合考虑苍然小区实际情况，在楼间距最宽的8号楼和9号楼间的公共绿化带建设一个垃圾分类屋。经实地丈量，垃圾分类屋距左边楼间距约为5.3米，距右边楼间距约为7.3米，两侧距离居民楼均超过了4米。根据《莆田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该垃圾分类屋不需要办理规划手续，故未进行社区居民意见征求。现场检查时，工作人员发现该垃圾屋存在垃圾清运不及时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垃圾分类屋卫生管理，不出现扰民情况。	涵东街道督促保洁公司立刻清运垃圾，并加大日常清洁管理力度；制定《涵东街道垃圾分类屋卫生管理细则》，加强垃圾分类屋卫生管理，确保不出现扰民情况；在群众反映的问题整改过程中，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16	X3FJ202312210008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栏山村建设有一空心砖厂，侵占耕地保护区修建道路，准备进行洗土沙项目，破坏生态环境。	莆田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栏山村空心砖厂，实为莆田市鸿利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其厂房于2011年建设，占地面积6.5亩，对地类比对，该公司占用采矿用地。该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空心砖加工，于2016年11月23日通过环保违法违规工业类建设项目备案，已办理新排污许可证。2023年12月21日、25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厂在厂区内修建道路、准备进行洗土沙项目等问题。距该空心砖厂围墙东侧2米有推填土迹象，宽度5米，长度60米，总面积300平方米，占用地类为耕地。经了解，推填土人为蔡某勇，现场周边未发现洗土沙迹象。	部分属实	1. 督促蔡某勇对空心砖厂边推填土部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复耕起垄。 2. 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1. 该公司未经审批在6.5亩工矿用地地上违章建设，因其建于2011年，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按历史遗留问题暂缓处置。 2. 北高镇政府要求蔡某勇于2023年12月31日前对推填土部分进行清理并复耕起垄。 3. 荔城区加强监管，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17	X3FJ202312200018	莆田市涵江区北塘镇南埕乡南埕村680号，建设有一处塑料厂，废气、废水乱排，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多次反映未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群众反映的塑料厂位于白塘镇南埕村南埕680号，该作坊从事鞋底塑料冲裁生产，未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污水经厂内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本村大型三格式化粪池，最后排入本村大型氧化塘中自然消纳。该鞋业加工作坊已关停，厂内无人居住，不再产生生活污水。 2. 该作坊于2021年2月开始生产，因订单原因已停产，现场仅有少量库存。经了解，该鞋业加工作坊主要工艺为鞋底冲裁与粘合，生产流程冷粘鞋贴合使用水性胶水，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3. 近年来涵江区白塘镇政府未收到关于该鞋业作坊的投诉和举报。	部分属实	关停无证鞋业生产作坊，强化周边环境巡查，维护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1. 白塘镇政府要求业主停产整改，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环评手续。该业主认为其零星经营无法达到办理相关要求，已自行关闭停产，并计划于2024年1月15日将生产设备全部拆除。 2. 白塘镇政府制定相关巡查方案，针对南埕村小散乱污企业进行再次排查，加强全村环境卫生巡查，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群众良好的人居环境。 3. 涵江区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218	X3FJ202312200014	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深固村大江线X211公路靠近东溪沿,占用耕地建设有一处木材加工厂,生产时产生噪声和大量的粉尘,影响附近居民生活,质疑该地块土地性质是否可以从事木材加工。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木材加工厂为“莆田市涵江区深固木材厂”,现场加工作业区域建有顶棚,作业区域外堆放有未加工松木。2023年8月根据相关方案确定作为全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害处理点之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疫木处理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实地检查,该厂在疫木加工切片过程中产生噪声和木屑粉尘,现场未采取相关减噪除尘措施。经实地查看和地图测量,该厂所处位置为旷野,最接近作业区的民房距离约为150米,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2.经国土云查询,该厂总占地约9.87亩,其中作业区域占地约2.4亩,木料堆放区域占地约7.47亩。该厂作业区域及木料存放区域的土地类别为工业用地,未占用耕地,可以从事林业加工,非耕地。	部分属实	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莆田市涵江区深固木材厂整改工作,清理环境卫生,做好降噪、抑尘处理,确保居民良好生活环境。	1.2023年12月21日,萩芦镇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情况后,要求莆田市涵江区深固木材厂立即整改,采取必要的降噪抑尘措施,在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再加工木材扰民。针对现场木屑堆积未及时清理问题,要求该厂立即清运作业区域及周边的木屑粉末。2023年12月22日,涵江区萩芦镇政府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配套降噪、抑尘措施,未整改到位前不得复工,并安排村干部每日巡查跟踪进度。 2.由涵江区萩芦镇政府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建立长效机制,对粉尘、噪声污染等问题加强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群众生产生活和环境质量。 3.涵江区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19	X3FJ202312200073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来垵村,4组村民许某于耕地保护区内无审批建房360平方米;莆田市秀屿区亿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坏来垵村4组、5组共19.9亩耕地,取土烧砖;来垵村章厝自然村章厝山周边约30亩耕地被福建标宏实业有限公司破坏,用于莆头项目部木材集散地工地施工取土石方点。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来垵村许某展户于2018年未经审批建房,占地面积228平方米,笏石镇政府巡查中发现并执法拆除。经比对,该地块土地性质为耕地。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地块暂未复耕,地块周边用石块堆砌一圈当作界线。许某展户违建房屋地块未复耕问题,由笏石镇政府于2023年12月30日前复耕到位。 2.莆田市秀屿区亿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所用地块于2012年1月取得福建省政府农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2013年2月该公司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经比对,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破坏耕地情况。同时该公司已于2018年整改停产至今,不存在取土烧砖行为。 3.群众反映的“莆头项目”为省级物流项目,位于秀屿港口,福建标宏实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旗下公司。2012年,福建标宏实业有限公司向笏石镇来垵村村民租用部分耕地用于经营砂石场,因村民多次阻工,未开始经营就已关停。经比对,该地块土地性质为耕地。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租地后平整土地约5亩,未破坏耕种条件,现场有取土痕迹,土地上未发现有建(构)筑物。针对该公司租地后平整土地约5亩问题,由笏石镇政府于2024年1月31日依法处置到位。	部分属实	1.完成取土问题调查处置工作。 2.完成耕地复耕。 3.加大林地耕地巡查保护。	1.福建标宏实业有限公司租地后平整土地约5亩的问题,笏石镇政府于2024年1月31日依法处置到位。 2.许某展户违建房屋地块未复耕,由笏石镇政府于2023年12月30日前复耕到位。 3.笏石镇政府建立林地耕地监督巡查机制,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对发现的违法占用林地、耕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4.由秀屿区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20	D3FJ202312200007	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镇前村,莆田山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常使用塑料作为燃料,臭味刺鼻,每次投诉后不了了之。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群众反映的莆田山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莆田市山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1、23日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均有生产,一台15t/h的锅炉正在运行,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并对该公司锅炉房周边仓库进行检查,未发现使用塑料作为燃料燃烧的行为。 2.2023年12月13日涵江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的锅炉废气及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锅炉废气及厂界无组织臭气未超标。检查该公司厂界,未闻到明显的臭味。对该公司周边进行走访,群众表示近未闻到明显的刺鼻味道。2023年12月13日现场检查时,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转,未见该公司锅炉排气筒有黑烟排放,现场未闻到明显的臭味。检查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转,废水处理过程有产生臭气。	部分属实	莆田市山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废气达标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1.经排查,污水处理站臭味来源主要为厌氧池。2023年12月19日,莆田市山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站厌氧池进行封闭加盖施工,以减少臭气影响。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对厌氧池的加盖施工作业。 2.涵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力度,不定期抽查,确保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得使用塑料作为燃料,避免废气扰民。	未办结	无

221	D3FJ2023 12200001	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国欢中心小学西侧围墙外100米长土路，已存在多年，车辆经过时扬尘严重，严重影响周边群众。要求硬化道路。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经现场踏勘，该道路为现有村道，现场为土路。	部分属实	做好村道日常保洁工作。	1. 对该村道进行清扫作业并进行水车喷洒，防止出现恶劣天气扬尘。 2. 将该道路列入规划道路，待完成片区改造及拆迁后，尽快实施。 3. 建立常态化保洁机制，做好道路及村居卫生管理。	未办结	无
222	X3FJ2023 12200179	南平市延平区水东塔下村，中炬(福建)环保有限公司联合南平市延平国运渣土有限公司，侵占村集体用地，林木乱砍乱伐，占用林地倾倒建筑垃圾，污水流入闽江，严重污染生态：1. 在象山岭弃土场(距水东学校300米)乱堆乱倒建筑垃圾、弃土，非法弃土约500万立方米，被地方政府挂牌督办仍在非法倾倒，影响下游厂区和居民生产生活。2. 2021-2023年，中炬公司又占用一处村集体用地、林地倾倒建筑垃圾，破坏生态环境。3. 中炬公司毁林毁地数百亩，2023年林班图显示中炬厂区属于林地，数百万方弃土破坏生态环境造成山体滑坡。4. 假借地质灾害治理名义，挖石头破碎，非法采矿生产砂石料出售，破坏生态环境。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弃土场”建设单位为南平市延平国运渣土清运有限公司，弃土场设计库容量80万立方米，现填埋量30万方，未被地方政府挂牌督办。未发现中炬环保公司将弃土运送到该弃土场，国运渣土清运有限公司与中炬环保公司也无关系，该弃土场未被地方政府挂牌督办。 2. 中炬环保公司厂房地中，约12亩为自有工业，约92亩为租赁工业用地，约2.5亩为租赁塔下村集体用地。其中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面积为2.868亩。厂区及周边不存在随意堆放和倾倒建筑垃圾情况。 3. 中炬环保公司对羊角坑弃土场进行地质灾害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石，用于建筑新型材料生产，属于合规利用。该弃土场涉及林地面积约14亩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但中炬环保公司只是该弃土地灾点整治方，不是破坏林地违法行为人。延平区林业局正对原羊角坑弃土场非法占用林地情况进行调查，待明确违法行为主体后，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部分属实	企业补办使用林地手续。林业部门进一步调查原羊角坑弃土场非法占用林地情况，并依法查处。	延平区林业局督促中炬环保公司补办使用林地手续。延平区林业局待查明破坏林地实际违法行为人，将依法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23	X3FJ2023 12210002	南平市浦城县富岭镇双同村，李某银兄弟自建房非法侵占其小组承包责任农田约2亩；2018年徐某兵强征基本农田8亩建设别墅，非法破坏农田42亩建停车场；富岭镇因建民宿截断水源，以租代征破坏农田约100亩，种树种花搞非农生产。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李某银及其兄弟五人房子建造于1979-1987年之间，均已在1992年10月办理土地使用证。 2. 举报件反映的“别墅”为匡山生态景区一期民宿项目，建设用地及施工合法。反映的“停车场”有两处，一处为匡山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虽建设用地经审批，但存在超面积(约1.2亩为农用地)建设问题；另一处停车场实际是匡山生态景区一期项目中的匡山景区高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用地及施工合法。 3. 民宿旁边山坡边上原有一条小水沟，全长约450米。2018年民宿建设时，水沟被占用，导致民宿边上水沟的水不能排入农田。另外，水沟的源头小溪中原用于蓄水的陂坝在2018年汛期被洪水冲毁，导致小溪中河水不能进入水沟。目前，民宿边有村民铺设的临时管道引流溪水至民宿下方农地进行灌溉。 4. 2018年，浦城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双同村签订土地流转合同(面积约60亩)，用于种植特色农作物、种花种树等提升田园化效果，存在部分撂荒、非粮化的问题。	部分属实	1. 对于超出批准面积建设问题，整改恢复土地原貌。 2. 恢复民宿附近农田灌溉水源； 3. 对流转土地撂荒、非粮化问题进行整改，恢复耕地。	1. 2024年1月31日前，挖除超出面积建设的停车场路面，恢复土地原貌。 2. 2024年6月30日前，修建小溪至民宿边上农田的灌溉水管。 3. 2024年1月31日前，浦城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恢复耕地并按节气种植农作物，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224	D3FJ2023 12200063	南平市邵武市通泰街道嘉顺路原车管所斜对面(水库部队路口)，邵武市和丰环保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砂石料场无覆盖，扬尘扰民，污水直排溪里，非法收购石头，污染问题长年未得到解决。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邵武和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与邵武市城管局签订弃土委托管理协议，处置城市建筑垃圾、渣土、废旧家具等废弃物资源，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23年3月，和丰公司停产，现场设备未拆除。 2. 12月21日检查，和丰公司厂区内南侧成品砂土料及石块原料露天堆放，未遮盖，存在扬尘扰民问题；厂区建设有6级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抽使用，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现场存放约100立方石料系邵武市佳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堆放。和丰公司自行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生产过程中，粉尘逸散问题长期未得到解决。	部分属实	责令企业整改，清理堆放的砂石料和石料，全面清场。	1. 邵武生态环境局责令和丰公司限期整改，拆除相关设备。邵武市城市管理局督促和丰公司对砂石料及石料清理转运。 2. 12月26日，和丰公司完成砂石料场内1-5号破碎机电机及1060电机、设备电缆线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225	X3FJ202312200210	南平市建瓯市竹海学校违规开设食堂，未设置油水分离器，油烟超标排放，未办理排水证，违法排水，餐厨废弃油脂违规自行处置。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建瓯市竹海学校设计施工中未建设食堂配套用房，为解决教师员工午间用餐问题，将原体育器材室（面积约 43.89 平方米）改造为教工食堂厨房，已于 2023 年 7 月起停止使用。 2. 该食堂仅供教师员工使用，未向学生营业，未对外营业，就餐人数十余人。由学校聘请厨师为教师员工提供服务，食材由教师员工自行采购，费用由教师员工自行支付。学校未向厨师及教师员工收取食堂租赁费用。 3. 食堂安装 YRD-YE 型油水分离器与 SK-JDGJ 型油烟净化设备，就餐人数不多，无废气油脂，厨余垃圾按规定处置；餐厨污水通过学校排污管并入城市污水管网，无需单独办理《排水证》。	部分属实	加强校办食堂的监管。	建瓯市教育局继续跟踪落实，确保该食堂不再使用。	已办结	无
226	X3FJ202312200190	南平市建阳区麻沙镇长坪村八字门，叶敏筷子厂，位于村民住宅区内（和平西路 9 公路处左手边），污水直排河道，锅炉排放黑烟，影响周边环境。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筷子厂”为南平市建阳区麻沙镇梦毅竹木制品厂，经营者叶某。 2. 12 月 21 日现场检查时，该厂因停电未生产，使用蒸汽锅炉，配套水浴除尘废气治理设施，未发现废水排放；12 月 25 日现场检查仍未生产，其锅炉管道已拆除，不具备供热功能，该厂废水是锅炉除尘水。经走访附近村民，该厂存在排放废水和冒黑烟情况。对菜地沟渠汇入麻阳溪处水质采样，监测 COD13mg/L、氨氮未检出，符合地表水 II 类标准。该厂占用农村宅基地约 1.22 亩。	部分属实	引导企业规范发展。	1. 麻沙镇督促该厂自行拆除锅炉予以注销，申请办理竹木厂用地手续。 2. 麻沙镇将该厂地块纳入乡村振兴规划，进行一二三产业融合。 3. 建阳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厂办理排污登记表。	阶段性办结	无
227	X3FJ202312200163	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斜溪，福建旭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距离闽江河不到 500 米，严重影响闽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超环评规定可养数量，实际存栏达万余头。环保设施不完善，无生化处理设备，简单干湿分离后将养殖废水直排闽江，未做任何除臭措施，臭味扰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旭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区距离闽江约 2 公里。配套建有符合要求的养殖废水处理设施，养殖废水通过前端固液分离后固体粪污进入堆粪场发酵，然后委托有机肥厂处理，液体粪污到异位发酵床处理，不外排。未发现养殖废水直排闽江情况，但存在未在储液池内安装自动液位计的问题。 2. 该公司 2023 年 12 月期末存栏母猪 485 头、生猪 2421 头，未超环评规定养殖母猪 500 头、生猪 2500 头。 3. 厂界恶臭监测达标，但可能存在受气压、风向等因素影响，在气流向上扩散受阻的情况下，养殖产生的臭气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企业规范经营，达标排污，减轻异味对周边群众影响。	延平生态环境局已责令旭农公司立即按相关要求安装储液池自动液位计，督促其按要求减轻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阶段性办结	无
228	X3FJ202312200128	南平市建阳区永辉超市对面、桥南小学门口的几家牙科诊所，每天将医疗垃圾随意堆放在门口街边，臭味扰民，其中洁美牙科情况最为严重，影响周边环境，长期未解决。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几家牙科诊所”为洁美牙科诊所（成立于 1989 年）和黄记牙科诊所（成立于 1993 年）。上述 2 家诊所均从事牙科技术经营活动，纳入建阳区卫健局医疗市场行业监管，不产生医疗废物；现场检查时，2 家诊所内均未发现《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中确定的医疗废物。 2. 黄记牙科诊所经营人垃圾分类意识不强，将参加活动领取的医疗废物垃圾桶、黄色医疗废物包装袋放在诊所内使用，并将其放在诊所门口，丢弃到公共垃圾箱；洁美牙科诊所每日清扫会将生活垃圾堆放在商铺门口，存在异味。	部分属实	督促牙科诊所规范使用垃圾分类设施，维护好周边卫生环境。	1. 宝山街道要求洁美牙科诊所、黄记牙科诊所及时将生活垃圾清理到集中收集点，不得堆放在店面门口及街边，规范使用垃圾收集设施，不得使用医疗废物垃圾桶和包装袋。 2. 建阳卫健局对 2 家诊所进行提醒谈话，要求诊所规范经营，维护环境卫生，严格遵守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已办结	无
229	D3FJ202312200043	南平市建瓯市兴泰小区门口摊贩占道经营、噪声扰民。小区花园被毁改建为店面，明沟坍塌，鼠患成群，无人处理。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兴泰小区于上世纪 90 年代建成，系开放式小区，建设之初，未规划建设小区花园，根据规划，每栋宅基地有预留一块空地给业主使用。已由群众自发形成农贸产品经营地，一直延续至今，现小区占道经营摊贩约 200 户。 2. 经 12 月 21 日现场核查，没有发现摊贩利用喇叭叫卖，主要是买卖交流的声音，影响附近居民。 3. 2000 年左右，沿着市主巷旁的小部分住户将自己的空坪改作商铺使用，在空坪上搭建铺面。 4. 经现场查看，小区内明沟有少部分沟盖板遭商贩破坏，巷子设有若干鼠饵站，偶有老鼠从水沟中窜出。	部分属实	分类处置小区部分住户搭盖问题，减小噪声对小区居民的影响，做好鼠害消杀。	1. 建瓯市城管局增派执法人员，督促摊贩对营业时间做出规范化管理，确保各摊点规范经营，保持摊点卫生。 2. 12 月 22 日，经现场核实，6 户有简易搭建，现在已经将该情况上报市两违办，待市两违办认定是否违建并出具两违认定函。 3. 12 月 21 日，瓯宁街道对兴泰小区再次加强鼠害防治，增加 30 个鼠饵站。12 月 26 日，瓯宁街道已完成对兴泰小区部分破损、坍塌沟盖板的修复。	阶段性办结	无



230	D3FJ202312200038	南平市建瓯市东峰镇杨梅村，建瓯华峰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养猪，每天傍晚焚烧死猪异味刺鼻，凌晨四五点废水通过附近高速公路旁的草丛流入河道，排放时河水发黑发臭。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华峰公司采用填埋井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已无焚烧炉，检查组对2口安全填埋井及周边环境进行检查，未发现填埋井及周边环境有异常情况，但在厂区及周边偶尔能闻到异味。该公司已安装异味控制设备，调阅监测材料，臭气浓度达标。 2. 12月22日凌晨4时30分左右突击检查，华峰公司场区南侧的农灌水渠和东南侧消纳地旁的农灌水渠，未发现灌溉废水外排痕迹。经监测，两条农灌水渠上下游的水质无变化，但该公司最后一口氧化塘COD浓度超标。	部分属实	企业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异味控制，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生态环境局及东峰镇督促华峰公司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注入式异味控制设备正常运行，坚持每半年委托第三方监测一次，对场内产生臭气的工段进行排查，减轻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瓯生态环境局对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已办结	无
231	D3FJ202312200036	南平市建阳区将口镇，国华窖酒酒厂，时不时排放黑烟，臭气扰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国华窖酒酒厂”为古汉城酒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建有一台蒸汽发生器，配套水浴除尘，未发现冒黑烟现象，经走访了解该蒸汽发生器在点火时会短时间出现冒黑烟现象。蒸汽发生器为2022年5月新建，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 该公司臭味来自酒糟储存场所，现场储存的酒糟已清空。酒糟储存场所西南侧未建设围堰，少量酒糟渗滤液溢流至厂区围墙外，酒糟未全覆盖和未及时清运会发酵产生异味。	部分属实	规范企业经营，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1. 建阳区将口镇政府对于未批先建的蒸汽发生器予以取缔。 2. 12月22日，建阳生态环境局下发责令，要求在酒糟储存场所西南侧建设围堰，防止渗滤液溢流；对酒糟采取全覆盖和及时清运措施，防止异味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232	X3FJ202312200040	南平市顺昌县墩头村百水，福建顺昌荣珠养殖有限公司，粪便未经处理直排，孳生蚊蝇，恶臭扰民，污染村民饮用水。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21日检查，荣珠养殖公司的养殖废水（粪尿水混合物）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收集池，然后进入异味发酵床处理。异味发酵床可以正常运行，未发现粪便未经处理直排问题，但存在未建立异味发酵床垫料转移利用台账问题。 2. 在靠近养殖区域的公路边，会闻到一些猪粪臭味，粪尿混合收集搅拌池未密闭，部分粪尿搅拌过程中会被甩到池壁外，不排除春天、夏天会滋生蚊蝇。 3. 该猪场的海拔高度为260m，不在周边水源地汇水范围内，不会对周边饮用水水源地造成影响，对距离最近的水源地进行水质监测，达地表水I类水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减轻异味影响。	顺昌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异味发酵床垫料转移利用台账，确保异味发酵床正常运行，并密闭粪尿混合收集搅拌池。	已办结	无
233	D3FJ202312200018	南平市光泽县和顺工业园区，明圣生物有限公司，废气不达标，异味刺鼻，垃圾倾倒在闽江河边，臭味扰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12月19日检查，明圣生物公司正常生产，动力车间2台6吨燃气热风锅炉正在使用，锅炉烟气和烘干工艺废气由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监测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达标，但无组织恶臭气体存在逸散，厂界有臭味；12月23日，光泽生态环境局对明圣生物开展恶臭监测，检测结果达标。 2. 该公司厂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外运，但在厂区外围河岸上发现少量生活垃圾，宿舍外墙有废弃机械零配件。12月21日检查，明圣生物已完成厂区周边垃圾清理，并搭设彩钢瓦围墙。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光泽生态环境局加强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完善恶臭收集治理设施配套。 2. 光泽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光泽县鸾凤乡政府要求清理厂区周边垃圾，明圣生物已完成垃圾清理，并搭设彩钢瓦围墙。	阶段性办结	无

234	X3FJ202312210001	<p>龙岩市新罗区江山村美村毁林木植被。</p> <p>1. 在永安寺后毁林地两片。2. 在一组江厝后到公路及路后毁林，搞“高田”，复垦种地瓜等。3. 2002年在东阳山村文旅开发大面积砍竹。4. 2021年在村农民公园，用土填成山，名曰湿地。毁坏花草、池塘等。5. 毁十三户毛竹林。</p>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永安寺”后面山场原为低产低效毛竹林，为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碳汇能力和生态功能，由江山镇政府负责，于2023年6月起对低产低效毛竹林进行改造，实施“退竹还林”。在全面清除低产低效毛竹林、保留原有树种的基础上，进行浅锄复垦，全面种植了米老排、香樟、银杏、红花荷、樱花等多种碳汇速生树种，并于2023年11月完成种植。</p> <p>2. 该举报件反映的“一组江厝后到公路及路后”位于村美村江美路路边，面积约4亩，系新罗区2023年第一批土地整治项目。该土地整治项目内容为新增耕地，不存在“搞‘高田’，复垦种地瓜”的情况。</p> <p>3. 2002年无东阳山文旅项目开发，也未发现“大面积砍竹”的情况。</p> <p>4. 举报件反映的“村农民公园”位于村美村。2020年6月，村美村推平该处抛荒耕地，作为村美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点，耕作层并无水泥硬化，未发现“用土填成山”“毁坏花草、池塘”的情况。2023年9月25日，该地块被自然资源部卫片图斑判定为非农化违法用地。2023年10月，江山镇政府责令村美村立即整改恢复耕种。目前村美村已将该处耕地起垄复耕，目前已种植油菜花，已完成整改。</p> <p>5. 举报件反映的“毁十三户毛竹林”位于村美村东阳山（傅氏宗祠右侧九侯叠嶂拜候台附近），属2022年新罗区绿盈乡村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实施范围内。该工程是新罗区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子项目。项目于2022年3月4日经新罗区发改局审批通过，并于2022年3月8日立项。2023年1月，由于施工单位未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误挖涉及十户村民约21亩竹林地，经村美村村民委员会协调后，施工单位已对十户群众竹林地进行经济补偿。</p>	部分属实	恢复耕种并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严防出现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行为。	<p>1. 新罗区自然资源部门加大耕地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p> <p>2. 江山镇政府加强巡查，严防出现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
235	X3FJ202312200124	<p>龙岩市漳平市双洋镇坑源村漳平源非金属矿环境污染问题如下：1. 漳平市相关政府部门提前通知非金属矿暂时停止开矿，伪造矿山无污染表面假象。2. 雨天矿山废渣废水四处流窜，往低洼河里冲刷，矿山裸露，应付检查临时加班加点披上护网遮盖实况。3. 沉淀池堆满泥沙和废渣，11月18日特意用洒水车冲洗沉淀池池底和周边废渣粘粘物。4. 矿山开矿噪声传播整个村庄，惊扰整个村庄无法正常生活。5. 矿山开矿粉尘满地飞扬，载矿货车迎面粉尘满地飞扬，每天大量空中粉尘悬浮物进入家庭、进入人体，严重影响村民身体。</p>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人反映的“漳平源非金属矿”实为“漳平市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坑源钠长石矿”。该矿环保设施配备齐全，2个采区均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I采区2017年2月关闭并完成复绿；II采区于2022年7月5日获批开始基建，现处于基建期，尚未正式开采。未发现“相关政府部门提前通知非金属矿停止开矿、伪造矿山无污染”等情形。</p> <p>2. 11月27日至11月29日，漳平生态环境局分别对2个矿区沉淀池出口和周边河道进行昼、夜间水质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12月13日、12月20日，漳平生态环境局到现场核实，均未发现“雨天矿山废渣废水四处流窜，往低洼河里冲刷”问题。但该矿作为露天矿山因施工作业面较大，在持续暴雨天气时，存在水土流失隐患。该矿I采区已关闭并完成复绿，II采区处于基建期，已对终了边坡进行复绿，部分裸露符合基建施工要求。在II采区临时边坡采取密目网遮盖是矿山业主按照已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属正常行为。</p> <p>3. 12月20日，漳平生态环境局到现场核实，未发现沉淀池堆满泥沙和废渣问题。冲洗沉淀池池底和周边废渣是保持沉淀池正常运行和周边环境干净的常规作业。</p> <p>4. 经漳平生态环境局近期多次监测，噪声均未超标。但存在一定扰民现象。</p> <p>5. 该矿基建期间长期间歇作业，车辆运输土方存在跑冒滴漏，清扫后仍有道路扬尘。</p>	部分属实	金源矿业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水土保持、防尘抑尘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p>1. 漳平市相关部门督促金源矿业落实噪声防护措施，并加强路面清扫冲洗频次，完善水土保持、环保工程措施，减少环境影响。</p> <p>2. 漳平生态环境局责令矿业主完成基建验收后，必须进行环评后评价并通过验收，方能开采作业。责令矿业主建立生态环保长效机制，避免出现雨天污水外流现象。</p> <p>3. 12月2日，金源矿业已完成对村庄道路清扫、洒水冲洗，规范运输车辆装载；承诺在基建期恢复施工作业时调整作业时间为8:00-12:00、15:00-18:00，夜间不施工。</p> <p>4. 漳平市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236	X3FJ202312200121	龙岩市长汀县濯田镇街上村 221 省道（原亮亮快修），围子哩石材加工场无任何环保设施，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农田灌溉水渠；加工过程产生大量粉尘未经处理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的影响；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严重影响附近小区群众的生活休息；该加工场无任何环保手续（环评、排污许可证等），属于违规生产。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长汀县濯田兴昌大理石店。该石材加工点无环保处理设施，石材加工过程中生产的废水直接排入加工点旁边的小水沟中（该小水沟不是农田灌溉水渠），未发现汇入“农田灌溉水渠”情况。 2. 现场核查时该店未生产。石材加工过程产生粉尘主要来源于机器切割和手磨加工工序，因该店离周边居民较近，存在粉尘、噪声扰民问题。 3.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该加工店仅需办理排污许可备案登记，无需办理其他环评手续。该石材加工店未办理排污许可备案登记。	部分属实	长汀县濯田兴昌大理石店关停，切割设备拆除到位。	1. 长汀县濯田兴昌大理石店负责人已自行停止生产，并签订了整改承诺书，承诺不在该场所加工石材，将于 2024 年 2 月底前拆除切割设备。 2. 长汀相关部门落实部门、行业主管和属地监管责任，确保关停到位，持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237	X3FJ202312200065	龙岩市武平县福建和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非法接收、处置危险废物。该公司环评批复为加工处理石墨，实际上处理非法从外省接收石油化工产生的黑色胶状危险废物处理（包括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焦油渣，原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油渣，石油焦渣等），昼夜生产，噪声、粉尘污染严重，各种废机油渣、手套、黑色污染包装袋、黑色渣随意倾倒。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和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代加工的焦粉、生焦等原料均不属于危险废物。12 月 21 日现场核查时，原料已全部加工完毕，存放有石墨粉产品，无其他废弃物。 2. 查阅该公司自行监测报告，结果显示颗粒物、噪声均未超标。日常监督检查中，该公司环保设施均有运行。今年以来未接到类似投诉件。该公司采取两班倒制度，每班 12 个小时，昼夜生产，10 月份起断续生产，11 月初停产至今。12 月 21 日现场核查时，车间地面可见明显粉尘。 3. 该公司有建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机械设备润滑使用的废机油；废布袋由来料厂家回收；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12 月 21 日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各种废机油渣、手套、黑色污染包装袋、黑色渣随意倾倒”现象，但在厂房旁草地发现废手套、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的迹象。	部分属实	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1. 武平生态环境局督促福建和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健全粉尘清扫制度，严格规范生活垃圾清运，确保污染防治、风险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待该公司恢复生产，对其颗粒物、噪声进行监测，届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 武平相关部门增加巡查检查频次，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经营，一经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38	X3FJ202312200066	龙岩市新罗区小池镇南山村南山西路 108 号，龙岩市新罗区鑫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非法接收、处置大量固废、危废，来源不明、处置量不明。工艺落后粗放，厂区露天堆放，扬尘严重，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经常不运行，跨省跨市未报批，台账少报漏报。现场恶臭，雨天污水横流，夜间偷排。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 月 21 日现场核查，龙岩市新罗区鑫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为空置状态，无生产设施、设备，厂区及周边也未发现有原料、产品，不存在生产迹象。查阅该公司相关资料，显示该公司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于 2023 年 3 月获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后刚开工建设，尚未投入生产使用。 2. 该公司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取得备案，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因该公司尚未完成建设和投入生产，未发现该公司非法处置、偷排废水废气等污染问题。	不属实	无	无	阶段性办结	无
239	X3FJ202312200097	龙岩市新罗区江山镇铜砵村三十组，双永高速公路北山隧道旁（外山庙前）十多亩耕地未复耕复种，涉及虚假整改。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被侵占农田为中铁一局南三龙八标二分部江山外山 3 号斜井弃渣场临时用地。该地于 2014 年获批作为临时用地使用，批准面积为 25.9 亩，其中耕地面积约 18.02 亩。 2. 该地块复垦项目已于 2022 年下半年进场施工，已完成约 21.37 亩农田复垦，剩余 4.533 亩农田被当地村民占用堆放砂石材料，并多次阻挠施工，尚未完成复垦。12 月 22 日，江山镇政府已对该地块剩余 4.533 亩被当地村民占用堆放砂石材料的农田进行保护性施工，现已将堆放的砂石材料清除，正在对该地块进行复垦。	部分属实	清理村民堆放的砂石材料，完成剩余农田复垦复耕。	1. 新罗区相关部门积极做好群众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复垦复耕。目前已完成复垦复耕。 2. 地块复垦后，交由江山镇政府、铜砵村村民委员会落实种植管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40	X3FJ202312200050	龙岩市长汀县濯田村左拔大丰村黄伯田，采矿炸药爆破噪声严重扰民，震裂居民房屋。随意采矿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严重，导致山体滑坡。要求停止开矿。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开采矿石场为黄某田石料场，吕某海为该石料场投资人。该石料场采矿权有效期限为201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3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长汀县自然资源局要求其及时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及闭矿工作，目前正在有序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等相关闭矿后续工作。</p> <p>2. 该矿山的爆破工程由福建省现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经相关部门审批后于2022年5月9日开工，2023年6月3日竣工。此工程共爆破16次，每次炸药用量624公斤-2400公斤，孔深6-20米，安全距离300米。濯田镇左拔村房屋均位于安全距离之外，爆破工程作业严格遵照安全爆破操作规范进行施工（均在白天爆破），经询问周边群众，在爆破过程中产生较大的声响。但在矿场关闭停产后，未再开展爆破工程。</p> <p>3. 2023年12月19日，长汀县住建局组织房屋安全排查专家，对位于爆破安全警戒线范围外而距离矿山较近（约450米）的反映存在裂缝的4栋房屋进行了排查，分别是大丰1号砖混结构房屋、大丰1号旁生土结构房屋、大丰3号砖混结构房屋、大丰86号砖混结构房屋。经排查，除大丰1号房屋的附属厨房及大丰3号是因地基不均匀沉降造成墙体开裂情况外，其余房屋未见明显裂缝，无直接证据表明上述房屋的裂缝是由矿山炸药爆破所致。</p> <p>4. 该矿在闭矿后，矿业权人按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方案要求，于2023年6月开始进行了植被恢复治理。截至目前，共种植桉树、杉木等1万余株，同时撒播草籽进行覆盖，作业台面已有部分草籽长出，桉树、杉木等树种存活；同时，修建了排水沟、沉沙池等措施，但因矿山闭矿时间较短，错过最佳植树种草季节，导致矿区植被长势较差，且矿区道路和堆料场还没开始绿化，排水沟、沉沙池有淤积现象，存在一定的水土流失隐患。</p>	部分属实	按《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完成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p>1.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督促矿业权人严格落实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方案，由县水土保持中心进行技术指导，矿业权人按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方案要求对矿区进行补植补种，加强浇灌养护，提高植物成活率，疏通截排水沟、清理沉淀池，消除水土流失隐患。</p> <p>2. 长汀县相关部门加强对关闭矿山的巡查监管，进一步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提升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水平。</p>	阶段性办结	无
241	X3FJ202312200051	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稀土工业园一期大道15号的塑料厂，污水随意排放，废气扰民。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塑料厂为长汀合鑫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通过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3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该公司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生产线于2020年4月建成并完成环评自主验收，二期生产线尚未建设。</p> <p>2. 该公司注塑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造粒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过滤池和气浮池及沉淀池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小部分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现场对该公司厂区周边生产废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的情况进行排查，未发现该公司污水偷排问题。但在该公司厂区后发现有部分压滤渣散落在空地，存在压滤渣收集不到位的问题，残留部分压滤渣会随着雨水冲刷至厂区内形成泥浆水，可能会产生污染现象。</p> <p>3. 该公司位于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内，距离最近居民区约2公里，厂房周边无员工宿舍，2023年12月19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该企业属订单式企业，有订单时才生产），但车间内残存少量异味，车间外围未闻到异味，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p>	部分属实	长汀合鑫科技有限公司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p>1. 长汀生态环境局责令长汀合鑫科技有限公司于12月21日前，清理散落在空地的部分压滤渣，生产时应及时收集好压滤渣。该公司已完成整改。由于检查时该企业现场未生产，待其恢复生产后，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水、废气进行检测，届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p> <p>2. 长汀县相关部门落实行业主管和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阶段性办结	无
242	X3FJ202312200046	龙岩市永定区仙师镇仙师污水处理厂188号水城组，周边河道、林地、水田、水利设施被大范围非法毁坏、占用，用于搭棚养鸭、乱搭乱建，良田被毁用作鱼塘等，导致水土流失，雨季大量污水流入江河，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信访件反映的仙师镇仙师污水处理厂188号水城组周边仅赖某冬一户居民，共饲养水鸭1500羽。该区域周边无林地、水田、水利设施，也无侵占河道现象。信访所指水田实为一般性耕地，赖某冬在该耕地上搭建了一个约240平方米、无硬化基础的钢架简易鸭棚，耕地耕作层未被破坏，鸭粪等养殖业粪污用于耕地育肥。</p> <p>2. 仙师污水处理厂188号水城组周边良田因处冬季轮作期，目前未种植作物。现场周边未发现“良田被毁用作鱼塘”的情况，也未发现“水土流失、雨季大量污水直排入河”现象。</p>	部分属实	拆除乱搭乱建鸭棚，恢复耕地原状。	12月21日，赖某冬鸭棚已拆除完毕，鸭子已全部转移至圈养点，耕地已恢复原状。	已办结	无

243	X3FJ202312200055	龙岩市连城县莒溪镇，十几个村庄数十万亩林地被私自转卖给连城百冠人造板有限公司，乱砍滥伐造成山体滑坡等，破坏生态环境。要求归还林地。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1986年，莒溪镇政府成立莒溪隔口林场，1994年确定股份合作林场（包括后埔村2486亩、溪源村6666亩、詹坑村762亩、隔口村6825亩、乐地村5125亩，合计21864亩林地）。2003年10月林场转让给连城百冠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向19个村支付收购价款135.63万元，与经营区涉及的5个村签订《租山造林补充协议书》，2004年3月由连城县公证处公证，不存在私自转卖行为。但林场经营区内有小部分村民自留山被误转让给连城百冠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造成山林权属纠纷。 2.经查阅相关执法部门林业执法案件，莒溪镇近10年累计查处盗伐林木案件16起；连城百冠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成立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盗伐生态林行为。未接到群众反映此地有因乱砍滥伐造成山体滑坡事件和相关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部分属实	协调解决连城百冠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与村民的林权纠纷问题，保障群众与企业的合法权益。	1.莒溪镇政府组织协调解决相关村村民与连城百冠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的林权纠纷问题。 2.莒溪镇政府大力开展打击破坏林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依法严肃查处盗伐林木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244	X3FJ202312200022	龙岩市新罗区福建恒荣工贸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环评总量生产；雨污未分流，污水直排，SS、COD超标；堆场没有搭盖密闭，尘土飞扬；流量、pH值、废水、废气在线监控造假、未联网；脱硫脱硝药剂使用不足，废气直排。检测数据造假，土壤pH值超标，没有每年做土壤监测；危险废物去向不明，未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台账虚假。在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三坑村盗采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恒荣工贸有限公司已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已完成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问题。该公司批复产能为年产石英砂24万吨，查阅该公司生产记录，显示2023年至今石英砂产量为6182.83吨，未超出环评总量。 2.厂区设置截水沟用于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现象。物料堆场已采取防尘网覆盖，但检查发现破碎、筛分工段建设罩棚中下料斗一侧封闭不到位，从而产生扬尘问题。 3.根据该公司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该公司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公司锅炉废气处理不需要使用脱硫脱硝药剂，也无需开展土壤监测。该公司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未发现“废气直排”问题。外排废气的监测报告显示未超标，未发现监测数据造假情况。12月25日，根据龙岩津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土壤监测报告显示土壤pH值均达标。危废贮存间内存放的废矿物油数量与台账记录数量相符，未发现台账造假情况。目前产生的废矿物油数量较少，尚未进行转移处置。 4.该公司位于莒舟村，不属三坑村地界。公司原材料均来自江西省萍乡市，未发现购买新罗区本地原料情况，也未发现该公司有在适中镇三坑村盗采矿产资源情况。	部分属实	福建恒荣工贸有限公司完成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2023年12月23日，新罗生态环境局对福建恒荣工贸有限公司破碎、筛分工段未完全密闭的行为立案调查，责令该公司于2024年1月底前完成破碎、筛分工段的密闭工作。待完成整改后对其废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督促该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3.自然资源部门及属地政府强化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盗采矿产资源及破坏林地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45	X3FJ202312200037	龙岩市连城县赖源乡牛家村，连城锋华硅业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环评生产。雨污未分流，污水超标外排，堆场未搭盖密闭，尘土飞扬。流量、pH值、废水、废气在线监控造假、未联网，废水直排。脱硫脱硝药剂使用不足，废气直排。危险废物去向不明，台账造假，当作一般固废处置。检测数据造假，土壤pH值超标，没有每年进行土壤监测。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015年3月，连城县赖源丰华石英厂（现连城锋华硅业有限公司）项目未批先投产，被原连城县环保局责令停止生产并立案处罚，当年已结案。该公司石英砂项目于2017年1月经省发改委批准立项，2017年4月经原连城县环保局审批，2019年3月通过验收。调阅2021年以来其生产销售情况，未发现“超环评生产”问题。 2.该公司生产区雨水、车辆和路面清洗废水、产品堆场滤液经综合沉淀池处理后，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少部分外排；无生产废气产生；产品堆场、原料堆场均有搭盖厂棚，原料堆场还建有围挡并配套喷淋设施，12月21日检查时其原料堆场部分围挡破损，存在一定扬尘问题，连城生态环境局于12月21日对该公司外排废水开展执法监测，结果未超标。调阅2023年4月连城生态环境局执法监测报告、2023年5月该公司自行委托检测报告，外排废水均未超标。 3.根据该公司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要求，该公司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无需开展土壤监测。 4.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仅有废机油，有建立管理台账，回用于生产设备润滑，其余暂存于该公司危废储存间，台账与实际相符，未发现“台账造假”、将废机油“当作一般固废处理”等违法违规情况。 5.多家监测机构对该公司排放污染物监测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采样有拍照留证等，未发现监测造假问题。查询相关名录，该公司未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无需“每年进行土壤监测”。	部分属实	连城锋华硅业有限公司完成整改，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连城生态环境局对连城锋华硅业有限公司原料堆场部分围挡破损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整改。 2.连城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有效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巡查监管力度，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246	X3FJ202312200033	龙岩市博鑫绿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环评生产。非法加工盗采的石英石矿，大量化工废水直排入河。雨污未分流，污水超标外排，堆场未搭盖密闭，尘土飞扬。流量、pH值、废水、废气在线监控造假、未联网，废水直排。脱硫脱硝药剂使用不足，废气直排。危险废物去向不明，台账造假，当作一般固废处置。检测数据造假，土壤pH值超标，没有每年进行土壤监测。利用厂房建设，在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三坑村盗采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龙岩市博鑫绿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二氧化硅新型材料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完成设备、设施安装及部分厂房建设，2023年8月开始进行试生产，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查阅该公司原料购买记录，显示今年以来该公司仅购买原料1130.815吨，远低于年产10万吨规模，未超出环评总量。 2. 根据该公司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现象，但发现厂区雨水截流沟建设不完善，破碎筛分区域未建设雨水截流沟，下雨时雨水会流入生产废水沉淀池，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核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现场未见尘土飞扬情况，但厂区原料堆场未搭盖、围挡，现场有约50吨原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抑尘措施。 3. 根据该公司环评要求，该公司无需安装流量、pH值、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该公司无锅炉，无需使用脱硫脱硝药剂，不存在废气直排问题；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也未在该公司厂区内发现危险废物。 4. 该公司尚未正式投产，尚未开展自行监测，不存在监测数据造假问题。根据该公司环评，该公司生产工艺无需进行酸洗，无需开展土壤监测。12月25日新罗区委委托龙岩龙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2个点位土壤进行监测，均达标。 5. 该公司厂址位于大池镇黄美村，不在适中镇三坑村地界。查阅该公司原材料相关台账，显示该公司原材料均来自上杭县溪口镇，未发现购买新罗区本地原料情况，也未发现该公司有在适中镇三坑村盗采矿产资源情况。	部分属实	龙岩市博鑫绿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新罗区政府责令龙岩市博鑫绿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前完成环保自主验收，未完成前不得投入生产；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修复回抽水泵；立即对原料堆场进行搭盖、破碎筛分工段采取密闭措施。 2. 新罗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原料露天堆放、破碎筛分工段未密闭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3. 自然资源部门及属地政府强化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盗采矿产资源及破坏林地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247	X3FJ202312200032	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雁江村，龙岩市必达硅业有限公司，无证盗采矿产资源，造成林地毁坏、水土流失，并污染水源地，破坏生物多样性，雨污未分流，污水超标外排，堆场未搭盖密闭，尘土飞扬。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龙岩市必达硅业有限公司为高精硅砂生产企业，不涉及矿产品开采。查阅原料台账，原料来自新罗区岭头建材经营部销售的工程弃土，此前检查均未发现该公司有在雁石镇雁江村“盗采矿产资源”情况，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造成林地毁坏、水土流失，并污染水源地，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行为。 2. 该公司已于2023年6月底停产至今。该公司洗沙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设置截水沟用于雨污分流，厂区地面雨水进入雨水沉淀池处理后排放。12月21日现场核查，该公司未生产，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现象。此前巡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污水偷排、超标外排情况。但发现该公司雨水沉淀池内淤泥未及时清理，靠马路一侧围堰破损未修复。该公司厂区内无生产原料，厂内地面有水泥硬化，未见尘土飞扬；有设置彩钢瓦搭盖的物料堆场，但在地面上露天堆放有约40吨产品，未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	部分属实	龙岩市必达硅业有限公司完成整改，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新罗生态环境局责令龙岩市必达硅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对露天堆放的成品砂及废铁砂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并已进行立案调查。 2. 新罗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前清理沉淀池淤泥，修复破损围堰。同时督促该公司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待该公司恢复生产后，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其废水进行检测，届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未办结	无
248	X3FJ202312200024	龙岩市上杭县优好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环评生产。非法加工盗采的石英石矿，大量化工废水直排入河。雨污未分流，污水超标外排，堆场未搭盖密闭，尘土飞扬。流量、pH值、废水、废气在线监控造假、未联网。脱硫脱硝药剂使用不足，废气直排。危险废物去向不明，台账造假，当作一般固废处置。检测数据造假，土壤pH值超标，没有每年进行土壤监测；利用厂房建设，在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三坑村盗采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上杭县优好新材料有限公司优好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新建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复，其他生产设施设备已取得环评审批并完成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查阅出货单，未超出环评产能。2023年9月22日起，该公司因技改停产至今。12月21日现场核查，该公司未生产。 2. 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未发现废水外排情况。该公司曾因废水外排问题于2023年8月3日被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现在已整改完成。 3. 该公司产品仓库、原料堆场建有顶棚和围挡，未发现尘土飞扬情况。 4. 该公司建有规范危废储存库及台账，危废产生量与使用量相符，未发现台账造假。该公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未发现废气直排情况。废气处理不需要使用脱硫脱硝药剂。 5.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该公司无需安装流量、pH值、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无需开展土壤监测，因此不存在流量、pH值、废水、废气在线监控造假、未联网问题，不存在土壤监测数据造假问题。 6. 该公司位置在上杭县古田镇上郭车村，未在新罗区适中镇三坑村范围内，且查阅该公司原材料台账，显示该公司原材料从厦门信岳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购买，未从三坑村购买原料，也未发现该公司有在适中镇三坑村盗采矿产资源情况。	部分属实	上杭县优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尽快完善环评审批手续，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上杭生态环境局对上杭县优好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未批先建的行为立案调查。待该公司恢复生产后对其进行生产废水、废气进行监测，后续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 督促该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3. 由自然资源部门及属地政府强化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盗采矿产资源及破坏林地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49	X3FJ202312200026	龙岩市上杭县古田镇八甲村，大坑源生态林被毁坏近百亩用于养鸡，导致泥石流滑坡堵住道路。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古田镇八甲村村民廖某兴在八甲村“大坑源”山场占用约15.435亩生态林建养鸡场。2017年8月22日，上杭县公安局对廖某兴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立案侦查。2018年9月14日，廖某兴被上杭县人民法院追究刑事责任。养鸡场及附属设施已于2019年4月由当事人自行拆除。 2. 2023年以来，八甲村“大坑源”山场受雨水冲刷导致养鸡场边坡泥土流到边坡下面的路面，出现淤泥堵住群众进山道路的情况，镇、村两级均及时组织人员清淤清障，及时解决“堵住道路”的问题，方便群众进山出行。	部分属实	保障群众进山道路安全顺畅。	1. 古田镇政府在进山路口、滑坡前方明显位置立安全告示牌，提醒进山群众注意安全。 2. 古田镇政府加强巡查，一旦发现滑坡等情况，及时清淤清障，排除安全隐患，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已办结	无
250	X3FJ202312200039	龙岩市上杭县聚源石粉厂，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环评生产。非法加工盗采的石英石矿，大量化工废水直排入河，雨污未分流，污水超标外排。堆场无遮盖密闭，尘土飞扬。流量、pH值、废水、废气在线监控造假、未联网，废水直排。脱硫脱硝药剂使用不足，废气直排。危险废物去向不明，台账造假，当作一般固废处置。检测数据造假，土壤pH值超标，没有每年进行土壤监测。利用厂房建设，在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三坑村盗采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上杭县聚源石粉厂聚源石英矿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尚未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3年9月15日该技改项目投入生产；11月中旬新建2台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复。该厂批复产能为年生产石英砂产品32万吨，调阅该厂出货单，2023年以来共生产石英砂产品1.2万吨，未超出环评产能。 2. 该公司已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未发现废水外排情况。2023年8月24日，上杭生态环境局对废水收集池渗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超标，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已立案查处并责令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该厂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成品区域建设有遮雨棚及围挡，但石英矿石露天堆放于原料堆场内，现场未发现尘土飞扬的情况。 3. 根据该公司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该厂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无需开展土壤监测。该公司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已采取封闭、围挡、洒水等抑尘措施，根据该厂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无需使用脱硫脱硝剂，未发现废气直排问题。根据该厂环评及批复意见，该厂不产生危险废物，现场检查也未发现该厂产生及贮存危险废物情况，因此不存在台账造假问题。 4. 该企业位置在上杭县古田镇吊钟岩84号，未在新罗区适中镇三坑村范围内，且查阅该公司原材料台账，显示该公司原材料从厦门信岳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购买，未从三坑村购买原料，也未发现该公司有在适中镇三坑村盗采矿产资源情况。	部分属实	上杭县聚源石粉厂完成整改，完善环评审批手续，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12月22日，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对上杭县聚源石粉厂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原料露天堆放等行为立案调查。 2. 督促该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3. 自然资源部门及属地政府强化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盗采矿产资源及破坏林地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51	X3FJ202312200002	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城西村雷公寨下拓进路6号门边不足一尺处，村民使用粪肥种菜导致臭味扰民，夏季尤为严重。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上杭县临城镇城西社区雷公寨下拓进路6号住户旁边菜地（大约10平方米），该村拓进路5号住户周某寿在此菜地上种植各种蔬菜，部分菜地上覆盖有少许鸡毛，现场未发现有施用粪肥现象，未闻到明显臭味。经走访周边邻居，以往周某寿在此菜地上有使用尿液浇灌菜地，偶尔有产生异味现象。	部分属实	完成菜地清理。	1. 临城镇政府加强公民道德宣传教育，倡导邻里和谐相处，要求周某寿清理菜地卫生，减少臭味扰民行为。周某寿已完成菜地清理。 2. 临城镇落实属地管理网格化巡查责任，及时发现污染现象问题，并妥善处理解决。	已办结	无
252	X3FJ202312200200	信访人反映“宁德市福鼎市佳阳乡罗唇村蜈蚣鼻8亩自留林地被华某国霸占建设养殖场”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养殖场未拆除。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2018年3月，华某国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福鼎市佳阳乡罗唇村蜈蚣鼻山场占用林地建设水产养殖场，破坏山场林地面积626平方米（生态林），林业部门于2022年1月18日对该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当事人已缴纳罚款，但未拆除养殖池等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 2. 该养殖场无有效养殖证及育苗许可证。	部分属实	华某国于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于2024年2月5日前恢复该地块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加大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针对养殖场无审批手续占用林地事宜，福鼎市佳阳畲族乡人民政府牵头，福鼎市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自然资源局配合，督促华某国于2024年1月20日前，对违法建设的养殖设施进行拆除；于2024年2月5日前恢复该地块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253	X3FJ202312200132	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南门坞，宝华建材经营部，炸石洗砂，侵占50多亩港道用于堆放石头、渣土，生产时黄色泥水流入大海，污染海洋环境。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对象实为郑某同建材经营部，12月21日检查时，该经营部已停止生产，调阅用电情况显示2022年9月至今该经营部基本处于停产状态。 2. 现场未发现炸石、破碎加工设备，也无相关作业痕迹，但生产场地内建有一条洗砂生产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洗砂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 该经营部场地占地面积0.8663公顷（其中内陆滩涂0.0641公顷，河流水面0.0374公顷），皆位于海岸线之内，未侵占港道，但未取得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4. 该经营部洗砂生产线配套有1个容积12m³废水循环沉淀池，但场地未硬化、无雨水沟等遮挡措施，场地雨水排放口为入海排放口，雨天确有土质道路淋溶水入海风险。	部分属实	若郑某同建材经营部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自行拆除设备、清空场地，将在2024年1月11日前启动立案查处程序，并于办案期限内办理完结该案件。	1. 飞鸾镇人民政府已致函蕉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违规企业郑某同建材经营部予以停止生产供电，防止其违规复产。 2. 飞鸾镇人民政府于12月27日现场留置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宁蕉飞〔2023〕调字第1227-1号），责令郑某同建材经营部2024年1月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土地原状。	阶段性办结	无
254	X3FJ202312200101	宁德市蕉城区东侨经济开发区，鑫亚水泥搅拌厂，散装水泥粉尘污染严重，水泥滴洒漏导致扬尘严重，日夜运输噪声、机械生产噪声严重扰民。要求该厂停产搬迁。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搅拌站原料使用专用水泥罐车和槽罐车接入水泥罐仓内进行混合搅拌，不使用散装水泥。该搅拌站已采用原料堆场搭建铁皮厂房、地面洒水、厂界喷淋系统等措施进行降尘，主要产生粉尘设备混凝土罐仓已配套安装布袋除尘设施。 2. 检查时，该搅拌站正在生产，厂区内未见明显扬尘情况，蕉城生态环境局开展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 3. 该搅拌站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仅3米，确有噪声影响，但因其位于主干道旁，日间道路车辆流量大，噪声监测干扰较强，监测结果无法反映该站真实噪声排放情况。该站近期夜间未生产，不具备夜间监测条件。 4. 该搅拌站已于2003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续已取得其他相关手续。市、县两级此前已多次提出选址方案推动搬迁工作，但因规划用途不符、项目布点重复等原因尚未正式确定。	部分属实	1. 待该搅拌站后续生产满足监测条件时，对企业进行昼间、夜间噪声及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监测，若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 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选址、规划审批，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的土地征收、土地置换及搬迁工作。	蕉城生态环境局要求该搅拌站立即完善厂内机械降噪及厂界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控企业生产作业时间。	阶段性办结	无
255	X3FJ202312210003	宁德市蕉城区八都镇上坂村，八都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因无人管理导致人员活动产生大量垃圾、污水直排、畜禽养殖等污染水源保护区。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八都镇人民政府和下坂自来水厂已建立定期巡查制度。举报件反映的“人员活动”系宁德市八都片区供水工程正在进行的取水头部建设施工，工程建设单位为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大量垃圾”系施工过程中未及时清理的建筑废料。经勘察，上游洪口水库放水时，取水头部旁覆土作业以及取水工程施工中未及时清理的建筑废料会被冲刷进河道，造成水体出现一定程度浑浊。 2. 施工位置位于水源地取水口下游，对水源取水影响有限。宁德市八都自来水厂2023年7月以来的水质检验记录和蕉城生态环境局2023年12月25日进行的水质采样监测数据显示，近期水源地水质未出现不达标情况。 3. 检查时未发现八都镇下坂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内存在污水直排和畜禽养殖情况。	部分属实	1. 建设单位做好施工期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护工作，及时清理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并与上游洪口水库做好沟通，避免水库放水时间进行取水头部旁覆土施工作业。 2. 加强水源地日常巡查监管，严查水源地保护区内污水直排、畜禽养殖污染等影响水源地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21日，蕉城生态环境局已向建设单位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在接到整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清理建筑废料，并在后续施工中及时清理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2023年12月25日蕉城生态环境局复查时，建设单位已完成建筑废料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56	X3FJ2023 12200067	宁德市古田县大甲工业园区的一家泡沫箱生产厂家，经常从园区内的福建环朝工贸有限公司（从事废料处理）运输燃烧物作为锅炉燃料，类似焚烧塑料的恶臭刺鼻废气扰民，特别是风向多变的夜间。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泡沫箱生产厂家为福建省华以兴工贸有限公司，未发现福建环朝工贸有限公司将可燃性工业固体废物运往福建省华以兴工贸有限公司的情况。 2. 12月15日、21日，现场检查及夜间突击检查时均未发现福建省华以兴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内存有可燃性工业固体废物。 3. 12月21日，白天检查以及夜间突击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整改状态。该公司使用锅炉设备为4t/h生物质蒸汽锅炉，主要燃料为破碎木材，根据南平兴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3年9月2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锅炉废气能够达标排放。但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锅炉燃料中夹杂有少量破碎胶合板，焚烧过程中会产生瞬时性的刺激性异味，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 福建省华以兴工贸有限公司将锅炉燃料改为成分单一的生物质燃料，不得使用含有胶水、油漆等成分的破碎木材。 2. 古田生态环境局联合大甲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大甲工业园区企业的日常巡查监管，若发现企业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宁德市古田生态环境局责令福建省华以兴工贸有限公司规范锅炉燃料品类来源，使用成分单一的生物质作为锅炉燃料。	阶段性办结	无
257	X3FJ2023 12200035	宁德市福安市甘棠镇上塘村上村88号，福安市海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按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生产时粉尘污染严重，厂区未进行水泥硬化，钢渣随意堆放，尾矿渣随意倾倒，污染当地土壤、水域。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21日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所有区域均使用水泥硬化，原料、产品和尾渣已分区堆放于车间内并定期喷淋抑尘，车间基本密闭，原料上料口处设置有水喷淋设施。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现场未发现明显扬尘现象。调阅该公司自行监测报告，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项目生产废水经导流沟和水泵收集至循环水池后回用不外排，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情况。 2. 举报件反映“尾矿渣”应为生产尾渣。调阅2023年1月至今该公司尾渣进出库台账、称重单及近期多次检查情况，未发现该企业存在生产尾渣随意倾倒情况。但车间外通道上有运输的车辆轮胎带出的少量原料或尾渣。 3. 该公司周边有一条小溪，沿小溪排查，未发现该企业尾渣非法倾倒至水域问题。福安生态环境局2023年每季度均委托监测单位在该小溪入海口处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厂区日常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自行监测。	福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责令该公司每天定时安排人员清理遗落的原料及尾渣。	已办结	无
258	X3FJ2023 12200004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的“宁德市霞浦县溪南镇青山村原宁德市漳港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侵占该村1000亩滩涂（含200亩水稻田）用于围垦和综合养殖”信访件的处理情况不满意：1. 该处为村民种植水稻的农田，且修建围塘和工人用房时，毁坏山林；2. 原宁德市漳港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于2015年已被吊销执照，目前还在滩涂地进行养殖生产；3. 青山村第24号滩涂水面管理使用权属证仍然有效。	宁德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调取国土三调数据，举报件反映区域地类为养殖坑塘，无水稻田。核实图斑并现场勘查后，未发现后磨塘围垦和工人用房违规占用林地情况。 2. 2003年12月26日，漳港公司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原股东组建了后磨塘围垦联合体，并接管经营围垦项目至今。 3. 青山村村委虽持有《霞浦县滩涂水面管理使用权属证》，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施行后未依法取得重新核准，之后也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	部分属实	争取完成该海域权属争议认定，并与双方当事人积极沟通联系，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做好解释和纠纷化解引导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59	X3FJ202312200003	宁德市福鼎市叠石乡里湾村外洋自然村,石莲山至外洋官外、柘兜山、鼓楼山等沿线山体的100多亩林地被强占用于违法建造茶园基地和茶厂,10万株树木被砍伐,南溪水库水源地生态被破坏。要求拆除茶厂、恢复原有植被并归还林地。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区域涉及毁坏林地的对象为福鼎市长筒垄农业专业合作社和福鼎市万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长筒垄合作社滥伐商品林335株、违法破坏55.95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园基地,福鼎市林业局已于2021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该合作社缴清罚款并已补植苗木。但现场核查发现补植复绿后期管护较差,部分林木死亡。 2.万意生态公司违法破坏1.96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厂(群众反映的茶叶加工厂),福鼎市林业局已于2021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处罚款。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仍未整改。 3.上述茶园基地及茶厂均位于南溪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茶厂目前已停产;茶园基地被砍伐部分已补植复绿,山体无明显裸露,对南溪水库水源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不构成生态破坏。	部分属实	1.长筒垄合作社于12月31日前完成补种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2.万意生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和相应地块的复绿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1.福鼎市林业局督促长筒垄合作社继续补植,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2.福鼎市叠石乡人民政府、福鼎市林业局督促万意公司拆除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并开展补植复绿工作。 3.福鼎市叠石乡人民政府牵头,福鼎生态环境局配合,加强辖区内南溪水库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260	X3FJ202312200208	平潭综合实验区大屿岛旅游项目,未批先建,2016年擅自毁坏数百亩森林和百余亩耕地进行施工。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项目为平潭大屿海岛生态保护与整治修复示范项目、平潭大屿生态岛礁建设项目,分别于2015年、2016经原国家海洋局、财政部联合批复,但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暂未获得批复,属于生态保护与修复公益项目,非旅游项目。 2.根据全国第二次、第三次国土调查及现场核查,大屿岛岛上无耕地。大屿岛生态修复项目于2019年完成主体工程建成,林地面积有所增加,整治修复沙滩168.75亩。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和监管力度,做好大屿岛及其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部门争取2024年年底取得海岛使用权证。 2.加强大屿岛及周边海域的巡查监管,防止非法毁林的情况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61	X3FJ202312200028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坛片区北门村永春路29号门口养狗,狗叫声扰民,特别是凌晨,狗粪便随处排放,臭味刺鼻。	平潭综合实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2月21日再次现场核实发现,北门村永春路29号居民将原先已移到室内饲养的狗又放到门口笼中圈养,狗偶尔发出叫声,未发现存在“狗粪便随处排放,臭味刺鼻”问题。	部分属实	规范养犬行为,及时调解邻里纠纷,促进邻里和睦。	1.经多次劝导,北门村永春庄29号户主已将狗转移至乡下亲戚家中饲养。 2.海坛片区将依托网格化管理服务,组织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执法部门常态化对违法违规养犬行为开展巡查并整治。	已办结	无